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恒华科技
FOREVER TECHNOLOGY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11号4号楼3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208.00 万股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632.00 万股
老股转让数量	576.00 万股（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43.21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4 年 1 月 15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832.00 万股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陈晓龙、胡宝良、杨志鹏、牛仁义、肖成、江志勇、朱鹤、袁建军、邱召海、巩博华、居直贵、成七一、王进、孙敏杰、李慧明、周亚华、何恩杰、曹铁孩、陈宝珍、付俭、赵红力、李宏亮、赵亮、蔡长华、陈勇、王洪兴、张春风、马振华、李根宏和智汇创投及本公司董事吴章华的关联方吴爽、伍建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胡宝良、杨志鹏、牛仁义及本公司董事吴章华的关联方智汇创投、吴爽、伍建勇同时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或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杨志鹏同时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上述相关方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年1月13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陈晓龙、胡宝良、杨志鹏、牛仁义、肖成、江志勇、朱鹤、袁建军、邱召海、巩博华、居直贵、成七一、王进、孙敏杰、李慧明、周亚华、何恩杰、曹铁孩、陈宝珍、付俭、赵红力、李宏亮、赵亮、蔡长华、陈勇、王洪兴、张春风、马振华、李根宏和智汇创投及本公司董事吴章华的关联方吴爽、伍建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胡宝良、杨志鹏、牛仁义及本公司董事吴章华的关联方智汇创投、吴爽、伍建勇同时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或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杨志鹏同时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

入将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上述相关方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股价稳定计划

本公司制定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计划预案》，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股价：

（一）鼓励增持或回购措施

1、具体条件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其收盘价（除权除息后，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及回购的相关义务。未来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本承诺规定的增持及回购的相关义务。

2、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

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各控股股东增持金额按照触发增持义务前最后一次公告的持股比例分摊。如设定增持价格上限，则单笔增持价格上限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2）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回购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该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且控股股东承诺投赞成票。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第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

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

(4) 增持或回购义务的解除及再次触发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增持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

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国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 其他股价稳定措施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 相关惩罚措施

1、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

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简称“大股东”)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陈晓龙、胡宝良、智汇创投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四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龙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胡宝良担任监事会主席兼总经理助理。上述六名股东均为公司经营核心团队成员，为公司的市场开拓、业绩增长、技术创新、客户维护、经营稳定做出了贡献，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智汇创投为公司财务投资者，自 2010 年 4 月开始成为公司的股东，同样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上述股东将在一定时间内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大股东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中，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如公司大股东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四、有关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股份回购和购回义务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回购和购回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和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

信息，涉及公司回购和购回本公司股份的还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和购回价格为股份回购和购回义务触发当日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吴章华、刘泉军、许贤泽、胡晓光、胡宝良、牛仁义、戚红、杨志鹏、孟令军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措施如下：本公司将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上市当年全年各自从公司所领取全部薪金，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本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

五、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等承诺责任主体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涉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则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中：股东未履行承诺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应将违规操作收益全部上缴公司，并赔偿相应金额。同时，上述股东应申请冻结所持

有全部本公司股票，自冻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应将违规操作收益全部上缴公司，并赔偿相应金额。同时，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解聘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老股转让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1,208.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632.00 万股，老股转让 576.00 万股，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其中承销费用由公司和老股东按照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比例进行分摊。请投资者在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经本公司股东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参与本次老股转让，老股转让共计 576.00 万股，截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老股转让计划之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本次公开发行上述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计划转让上限（万股）	本次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公开转让后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公开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智汇创投	750.00	750.00	102.80	647.20	13.39%
2	周亚华	3.50	3.50	3.50	-	-
3	曹铁孩	3.40	3.40	3.40	-	-
4	李宏亮	3.20	3.20	3.20	-	-
5	张春风	3.00	3.00	3.00	-	-
6	牛仁义	126.60	126.60	126.60	-	-
7	陈晓龙	315.80	157.90	138.35	177.45	3.67%
8	胡宝良	315.80	157.90	138.35	177.45	3.67%
9	杨志鹏	129.70	64.85	56.80	72.90	1.51%
合计		1,651.00	1,270.35	576.00	1,075.00	22.25%

本次参与老股转让的公司股东包括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智汇创投，及本次公开发行前 36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牛仁义、陈晓龙、胡宝良、杨志鹏。

本次老股转让计划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与老股转让股东中，智汇创投为公司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周亚华、曹铁孩、李宏亮、张春风4名股东为已离职员工；陈晓龙、胡宝良、杨志鹏3名股东转让上限为其持有股份的50%，本次公开转让完成后，其仍持有公司股份，因此，本次老股转让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七、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股利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实

际分配利润的 20%。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以上部分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5、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2)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1)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4)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 2012 年 2 月 6 日

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延期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大型项目日益增多、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智能电网信息化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行业内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业绩和技术支撑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

（二）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在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本公司已综合审慎地考虑了自身的技术能力、目前的产品结构、客户实际需求，并对产业政策、市场需求、项目进度和投资环境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

2、费用支出、折旧及摊销增加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期限均在 3 年以内，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金额为 7,437.02 万元，技术开发支出总计 14,678.5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照公司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折旧和摊销，技术开发支出于发生当年计入当期的成本费用。

根据项目预计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折旧、摊销及技术开发支出总计分别达到 5,358.59 万元、9,610.43 万元和 4,874.07 万元，第四年开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技术开发支出，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

无形资产摊销约 1,747.73 万元。上述折旧、摊销及技术开发支出将使相应年度的成本费用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电网信息化建设正面临一个全面升级和全力发展的阶段，本公司预计未来几年营业收入将持续快速增长。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和软件平台升级项目在募集资金投入的当年即可产生效益，上述两个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收入合计预计分别为 7,008.40 万元、11,905.60 万元和 11,806.80 万元，扣除折旧、摊销、技术开发支出及其他费用、税收等项目后，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合计为 1,926.28 万元，3,200.45 万元和 2,666.19 万元。

（三）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网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会计年度内的分布受到电网公司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及惯例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依照电网公司的惯例，在每年的第一季度电力系统对电网软件及硬件配套生产企业进行集中规模框架资格文件预审、招投标工作；在每年第二季度进行技术协商，并启动执行项目；在每年的第三、第四季度是电网行业集中采购、需求供应的高峰期。因此，受客户需求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本公司具体报告期内按季度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季度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7,133,492.92	—	14,604,935.46	8.86%	9,074,042.66	6.85%	10,009,658.25	10.12%
第二季度	41,729,961.66	—	37,559,883.31	22.80%	28,916,138.36	21.83%	10,832,011.86	10.95%
第三季度	—	—	32,620,691.26	19.80%	14,584,257.46	11.01%	14,626,982.47	14.79%
第四季度	—	—	79,984,890.56	48.54%	79,913,786.58	60.32%	63,418,167.90	64.13%
合 计	—	—	164,770,400.59	100.00%	132,488,225.06	100.00%	98,886,820.48	100.00%

尽管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本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数量将持续增加，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良好快速增长，不断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但季节性波动因素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风险。

（四）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6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639.59万元、5,688.30万元、8,168.82万元及10,995.07万元，增速较快，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27%、49.25%、50.96%及63.0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64%、32.42%、37.25%及47.05%。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4、2.57、2.38及0.6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领域和规模快速扩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迅速。虽然公司主要客户是电网公司及电网相关企业，该类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收回有可靠保障，且从历史经验看相关应收账款回收良好。但是大额应收账款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目前现金流状况产生了影响，牵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

（五）上市后业绩不确定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别是在每年的第一季度电力系统对电网软件及硬件配套生产企业进行集中规模框架资格文件预审、招投标工作，公司收入确认较少；同时，公司预计于2014年一季度完成发行上市，相关费用的扣除将对公司一季度净利润有所影响。因此，本公司存在上市后第一个报告期业绩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本公司专注于智能电网信息化领域，处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智能电网行业和软件行业，客户主要是国内主要电网公司及电网相关企业，对电网行业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今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出现较大波动，导致电力需求下降，电网行业经营状况不景气，智能电网建设速度放缓、投资下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产品新应用领域拓展达不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公司面临的其他行业、技术、经营、管理、募集资金、财务、税收等风险，本公司2014年面临经营业绩不确定的风险。

九、财务数据披露情况

本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其中 201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阅。

十、2013 年度财务数据初步核算

2013 年度，本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增，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20%，净利润同比增长 10%-15%。上述 2013 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
二、股价稳定计划	6
三、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8
四、有关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8
五、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9
六、老股转让计划	10
七、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	11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13
九、财务数据披露情况	16
十、2013 年度财务数据初步核算	16
第一节 释义	20
一、缩略语	20
二、专业词汇	22
第二节 概览	25
一、公司简介	25
二、公司竞争优势	27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32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32
五、本次发行情况	34
六、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览	38
一、公司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43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44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行业风险	46
二、技术风险	46
三、经营风险	47
四、管理风险	4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50
六、财务与税收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5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三、公司股权关系及内部组织结构.....	58
四、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60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8
六、公司股本情况.....	72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76
八、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6
九、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0
十、公司股价稳定计划.....	8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5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概况.....	85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87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6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2
五、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9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6
七、公司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54
八、质量控制情况.....	16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0
一、同业竞争.....	170
二、关联交易.....	1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7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7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8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8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8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8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协议及承诺.....	18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5
九、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8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7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7
二、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198
三、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198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198
五、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99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0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3
一、财务报表.....	203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4
四、主要税项	230
五、分部信息	233
六、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234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4
八、主要财务指标	235
九、盈利预测	238
十、资产评估情况	238
十一、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	239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41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263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88
十五、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1
十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292
十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293
十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95
十九、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98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4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0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市场前景分析	30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1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32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6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326
二、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27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28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28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328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9
一、重要合同	329
二、对外担保	33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1
第十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2
第十五节 附件	338
一、备查文件	338
二、查阅时间	338
三、查阅地点	33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缩略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恒华科技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恒华有限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老股转让	指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恒华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恒桦	指	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电顾	指	云南电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恒华	指	天津恒华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智汇创投	指	北京智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华所、申报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新《企业所得税法》	指	于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法实施后，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词汇

FRP	指	“Forever Resource Platform”的简称，是指资源管理平台。是构建企业级业务应用的基础开发平台，提供业务表单、业务流程、统计分析、组织机构、权限等功能的开发支持
GRP	指	“Graphic Resource Platform”的简称，是指图形资源平台。是一个以电网数据模型为核心，以提供电网维护、电网运行分析、电网状态监测、电网二三维展现、电网规划设计支撑等应用为核心功能的基础平台
EISP	指	“Enterprise Integrated Service Platform”的简称，是指企业信息集成服务平台。是实现系统间信息集成和共享的交互平台，保证企业各系统进行有效数据交换和业务集成
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	指	智能电网由规划开始，包括设计、招标采购、建设施工、运行检修、资产退役的整个生命周期过程
电网营销	指	电网公司营销部门进行的用电受理、电量计量、服务支持、用电销售以及电能质量检测等一系列客户需求侧管理活动的统称
杆塔	指	杆塔多由钢材或钢筋混凝土制成，是架空输（配）线路的主要支撑结构
EMS	指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的简称，是指能量管理系统。由计算机系统、通信系统、电网设备组成，保证发电和输电设备实施安全及高效运行的综合管理系统。包括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自动发电控制、经济调度控制、电力系统状态估计、安全分析、调度员模拟培训等
SCADA	指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的简称，是

		<p>指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它可以对现场的运行设备进行监视和控制，以实现数据采集、设备控制、测量、参数调节以及各类信号报警等各项功能</p>
在线监测	指	<p>通过安装在输电线路（杆塔、导线）上的导线舞动、覆冰、视频、微气象等各类监测仪器仪表，对输电线路的运行状况及设备的健康状况进行连续自动检测，及时发现存在的故障、隐患并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发送到系统控制中心进行处理</p>
架空输电线路	指	<p>将电能从电厂、变电站之间传送的载体，主要由输电杆塔、导线以及避雷装置等设备设施构成</p>
GIS	指	<p>“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的简称，是指地理信息系统，是获取、存储、分析和管理地理空间数据的重要工具、技术和学科，具有空间数据的获取、存储、显示、编辑、处理、分析、输出和应用等功能</p>
SOA	指	<p>“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的简称，即面向服务架构。它可以根据需求通过网络对松散耦合的粗粒度应用组件进行分布式部署、组合和使用，SOA架构的系统能够更加从容地面对业务的变化</p>
RFID	指	<p>“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的简称，是指射频识别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p>
业扩报装	指	<p>我国供电企业工作中的一个习惯用语，简称业扩。其主要含义是受理客户用电申请，根据电网实际情况，办理供电与用电不断扩充的有关业务工作，以满足客户的用电需要</p>
集抄系统	指	<p>集中抄表系统，其可实现定期上报定点抄表数据，并且</p>

		<p>能保证数据准确、可靠。该系统能够提供电量、负荷、故障、异常等多种信息，具有信息完整、反应迅速的特点</p>
调度	指	<p>实现所辖区域内电网的安全运行，并按规定的发电计划及监控原则进行管理，提高电能质量和经济运行水平的电网运行技术</p>
遥感	指	<p>以人造地球卫星作为遥感平台的技术系统，利用卫星对地球和低层大气进行光学和电子探测，在地理信息领域主要采用卫星遥感影像作为基础数据源的观测技术</p>
CMMI 认证	指	<p>由美国软件工程学会 SEI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制定的一套专门针对软件产品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是鉴定企业在开发流程化和质量管理上的重要国际通行标准</p>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恒华科技是一家面向智能电网的信息化服务供应商，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和理念，为智能电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

公司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资源管理平台（FRP）、图形资源平台（GRP）及企业信息集成服务平台（EISP）等三大核心技术，以及系列化、一体化的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将物联网的技术和理念与智能电网的具体实践相结合，针对智能电网资产和业务管理的数据采集、规划设计、基建管理、运营维护和营销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提供一体化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实现了“资产建设和信息建设一体化、资产转移与信息流转一体化、资产运营和信息维护一体化”，为建设“坚强智能电网”提供了坚实的信息基础。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认定为“2013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No.GZ20131100005）。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范围内优中选优，选择一批发展有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骨干企业，旨在引导这些企业利用社会各类资源，做强做大、做专做精，成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引领我国高新技术产业跨越发展的中坚力量。除此以外，公司还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双软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CMMI L3 认证，具有互联网地图服务甲级测绘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叁级资质、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工程测绘乙级资质、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是国内少数能够同时具备大型电网 GIS 建设和空间数据采集能力的专业化公司，同时拥有 4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以北京为基地，在上海、成都、昆明、山东、新疆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及技术支持中心，在全国建立了 12 个办事处，业务遍及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及部

分境外市场。

公司产品在业内品牌形象良好，已获得众多奖项。近年来获得的代表性奖项包括：

时间	工作成果	获奖情况	颁发单位
2013年9月	无人机航测系统在电网工程建设中的研究与应用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2年12月	——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最佳雇主单位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2年8月	输电网三维智能设计研究及应用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2年7月	电缆网多维集成监控系统、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2年6月	——	2011-2012 中关村信用培育双百工程一百家最具影响力信用企业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2012年5月	配网线路设计软件 V2.0	国家重点新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年5月	——	2012 年中国智能电网信息化领军企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中国计算机报社
2012年1月	——	2011 中关村新锐企业百强	2011 年度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组委会
2011年10月	——	2011 北京信息网络产业新业态创新企业 30 强	北京信息化协会/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 北京通信信息协会/ 北京软件行业协会
2011年10月	智能电网信息资源管理 与应用系统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1年10月	——	2011 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最具影响力的行业品牌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0年6月	电网空间信息化服务平台	2009-2010 年地理信息系统应用优秀推荐供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时间	工作成果	获奖情况	颁发单位
		应商奖	

二、公司竞争优势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并秉承信息技术与物联网技术相结合的理念，为智能电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本公司的竞争优势集中体现在技术研发优势、产品及服务优势、资质及认证优势、营销优势、品牌优势、团队优势等。本公司竞争优势有力推动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及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一）技术研发优势

1、高效的研发创新体系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将研发和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管理层持续关注研发规划制定、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及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工作。通过多年的系统建设，本公司已形成了一套成熟高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从软硬件设施、管理体系、研发团队和激励机制等方面保证了本公司能够持续的创新，不断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设立专门的产品设计部，拥有一支相当数量、稳定的设计研发人员队伍，从机构和人才方面为技术创新提供支持；公司逐年增加研发资金的投入，配合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从资金方面为技术创新提供持续支持。

2、成熟的技术平台体系

通过多年的研发工作，本公司业已形成了比较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平台体系，成为本公司面向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提供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与支持的坚实技术基础。本公司的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包括：

（1）资源管理平台（FRP）

FRP 平台基于高扩展性的技术架构，采用配置化、组件化思想进行系统规划

和设计，业务需求变化后无需更改程序，只需要重新调整配置，部署实施后即可完成系统功能的升级，做到随需而变。FRP 平台被广泛应用于规划设计、基建、运行、检修、营销等业务系统的设计和开发，系统的开发实施效率大大提高、运行稳定高效。FRP 平台提供的各种功能组件和业务组件既可以满足系统快速实施的目标，又为具体业务应用场景提供最优的实现方式。

（2）图形资源平台（GRP）

GRP 平台是一个以智能电网数据模型为核心，以提供智能电网维护、电网运行分析、电网状态监测、电网二三维展现、电网规划设计支撑等应用为核心功能的基础平台。平台采用多层次、组件式的系统框架构建，提供电网拓扑分析、电网潮流计算、线损计算、图形动态生成、异构数据共享、海量数据高速访问、数据三维展现等核心功能模块，并以二次开发包（SDK）的形式支持上层应用开发，广泛应用于电网规划设计、电网基建、电网检修、运行检测、用电营销等业务系统的开发。

（3）企业信息集成服务平台（EISP）

为了更好的实现电网一体化、集约化发展，实践公司提出的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概念，公司进行了智能电网一体化平台建设，目的在于将整个智能电网各个环节之间的数据、业务应用进行传递和整合。企业信息集成服务平台（EISP）即是一体化平台建设中的一部分，用该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集成。通过 EISP 平台，建立了各系统数据交互的通用方式以获取数据，使各个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更加便捷，实现各智能电网信息化系统之间的集成与数据融合。EISP 平台通过直连服务、WebService 服务、文件服务、地图服务、消息服务为各种同构或者异构系统提供交互，使得各种系统的数据整合与集成不再单纯依赖于开发，而是通过平台提供的用户界面进行简单的配置即可实现。

上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为公司的电网规划及设计、电网基建工程管理、电网运行管理、电网检修管理、电网营销管理等五大系列软件的二次开发快速构建提供了坚实的平台基础，缩短了软件的开发周期并降低开发成本，大大提高了公司解决方案的可复制性、灵活性和应变能力，保证了公司解决方案的适应性和稳定性。基于上述平台的二次开发使得公司可以相对较低的研发成本支撑一个相当规

模的解决方案体系，并使研发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得以沉淀和积累，从而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

3、丰富的研发成果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811000156），是国家重新认定以来的第一批通过该认定的企业之一；2011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11000405）。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并获得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京 R-2004-0141）；2013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的《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新认定为“软件企业”，并获得了新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京 R-2013-0424）。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京经信委发[2012]135 号）。

本公司针对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体系及相关周边技术成果，拥有 5 项专利及多项专利申请，并已获授 4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此外，2013 年 9 月，产品“无人机航测系统在电网工程建设中的研究与应用”荣获“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二等奖”；2012 年 8 月，产品“输电网三维智能设计研究及应用”荣获“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二等奖”；2012 年 7 月，产品“电缆网多维集成监控系统”、“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系统”荣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2012 年 5 月，产品“配网线路设计软件 V2.0”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1 年 10 月，产品“智能电网信息资源管理与应用系统”荣获“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0 年 6 月，公司因电网空间信息化服务平台获得“2009-2010 年地理信息系统应用优秀推荐供应商奖”。

（二）产品及服务优势

本公司依托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体系和覆盖全国的服务体系，推出了系列化、一体化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积累，本公司已成为目前国内对智能电网业务

环节信息化服务覆盖面最广、服务最全面的软件企业之一。

（1）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

公司根据智能电网的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管理需求，推出了分别针对规划设计、基建管理、运行管理、检修管理和营销管理五大领域的软件产品，并为智能电网管理软件提供数据采集加工服务。在为智能电网生命周期中各环节客户提供优质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同时，采用国际标准的 CIM 模型自规划阶段即为电网资产建立数字化“档案”，并通过设计、施工、运行、检修等环节不断丰富完善，不但为智能电网运营提供了丰富可靠的信息来源，而且大大降低了信息采集成本，充分体现了各阶段的协同工作效应，实现了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的一体化。

（2）电网信息跨区域跨层级一体化

本公司五大系列产品和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各地区、各层级、不同业务板块标准化的要求，分别服务于电网系统的公司总部、省级单位、地市级单位、县级单位等。本公司各系列产品和服务可独立应用于各单位，提高局部地区的电网管理效率；同时也可实现各级公司在相同业务环节的集约统一管理，即信息的纵向贯通，实现整个大区域的信息化管理。

综上所述，本公司系列产品和服务之间既紧密联系又能自成体系，既可对独立区域的电网业务体系提供横向一体化信息集成及服务，又能为单项业务在各层级公司间的集约管理提供纵向一体化的软件系统及服务，进而能为智能电网最终建立“横向集成”、“纵向贯通”的电网信息一体化网络提供完整的业务软件平台。

（三）资质及认证优势

公司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双软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有互联网地图服务甲级测绘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叁级资质、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工程测绘乙级资质、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覆盖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各个环节。其中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工程测绘乙级资质、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使公司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除此以外，公司于

2011 年获得 CMMI L3 的认证，成为电网信息化行业中为数不多的获此认证的企业。

上述认证及资质的取得完全能够满足行业管理部门及客户对于本公司提供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同时，本公司是能够同时具备大型电网 GIS 建设和空间数据采集能力并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专业化公司，上述资质的取得，为本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向客户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服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营销优势

经过几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建立起以北京为中心的华北区，以四川、云南为中心的西南区，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区等几大营销中心，并在各营销中心设有分支机构及技术支持中心，为客户提供服务。上述三大营销中心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总体看来，公司的销售业绩分布与中国的经济地理分布及电网行业的区域发展状况相吻合，符合公司重点区域重点出击的市场拓展原则。

除了在上述营销中心设立分支机构及技术支持中心外，公司还在全国建立了 12 个办事处，基本具备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公司“全面+重点”的营销布局为公司加快智能电网的信息化业务的拓展，实现公司的快速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品牌优势

本公司依托多年的积累、研发与创新，不断推出先进的智能电网信息化应用系列软件并形成了完整的服务体系，从而获得了电网企业的深刻认同，公司及产品屡获殊荣。其中：2013 年 9 月，产品“无人机航测系统在电网工程建设中的研究与应用”荣获“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二等奖”；2012 年 8 月，产品“输电网三维智能设计研究及应用”荣获“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二等奖”；2012 年 7 月，产品“电缆网多维集成监控系统”、“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系统”荣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2012 年 5 月，产品“配网线路设计软件 V2.0”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1 年 10 月，产品“智能电网信息资源管理与应用系统”荣获“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0 年 6 月，公司

因电网空间信息化服务平台获得“2009-2010 年地理信息系统应用优秀推荐供应商奖”。

（六）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智能电网信息化工作，具有丰富的智能电网信息化项目经验，并从中总结、深刻领会了智能电网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可以确保本公司能持续推出最大程度地契合电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营销等方面实际业务需要的产品，并提供富有针对性的服务，从而长久地保持本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同时，公司重视团队体系的建设，一方面通过完善的培训体系、丰富的培训课程来提高员工的职业技能和综合能力；另一方面不断引进与企业文化相契合的优秀人才，通过建立公平、竞争、激励、择优的人才资源管理模式，组建了富有竞争力和凝聚力的恒华团队。

本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均持有公司的股份，保持了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恒华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等四人组成的经营团队。实际控制人团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57.78% 的股份。

目前，江春华任发行人董事长，方文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罗新伟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显龙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简历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计	23,370.07	21,927.52	17,543.14	13,395.44
负债合计	4,234.78	4,136.01	5,052.24	4,432.5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9,135.29	17,791.51	12,490.90	8,962.8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5,886.35	16,477.04	13,248.82	9,888.68
营业利润	1,423.80	5,742.38	4,430.12	3,359.65
利润总额	1,565.78	6,228.61	4,795.91	3,453.23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1,343.78	5,300.61	4,116.02	3,01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1,263.85	4,952.52	3,818.14	2,989.2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83	2,148.90	1,497.10	1,39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12	-338.37	-313.03	-4,95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8	-1,304.56	288.64	5,396.8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3.57	505.96	1,472.71	1,835.5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比率	5.75	5.65	3.25	2.68
速动比率	4.12	4.85	2.91	2.68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5%	19.81%	28.18%	32.7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6	4.24	2.97	2.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84%	2.20%	3.80%	6.21%

续表一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1	2.38	2.57	3.34
存货周转率（次）	0.84	4.69	10.57	327.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74.70	6,877.52	5,386.84	3,71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3.78	5,300.61	4,116.02	3,010.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3.85	4,952.52	3,818.14	2,989.28
利息保障倍数	22.56	31.45	26.16	52.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76	0.51	0.36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5	0.12	0.35	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1.26	0.98	0.8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30	1.18	0.91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35.01%	39.09%	4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85%	32.71%	36.26%	46.3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之 八、主要财务指标”。

五、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1,208.00 万股 其中: 新股发行 632.00 万股, 老股转让 576.00 万股
发行价格:	43.21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发行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1	江春华	848.10	20.19%	848.10	17.55%
2	方 文	568.40	13.53%	568.40	11.76%
3	罗新伟	568.40	13.53%	568.40	11.76%
4	陈显龙	442.10	10.53%	442.10	9.15%
5	陈晓龙	315.80	7.52%	177.45	3.67%
6	胡宝良	315.80	7.52%	177.45	3.67%
7	杨志鹏	129.70	3.09%	72.90	1.51%
8	牛仁义	126.60	3.01%	-	-
9	肖 成	25.00	0.60%	25.00	0.52%
10	江志勇	15.00	0.36%	15.00	0.31%
11	朱 鹤	12.50	0.30%	12.50	0.26%
12	袁建军	7.50	0.18%	7.50	0.16%
13	邱召海	7.50	0.18%	7.50	0.16%

序号	股 东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发行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14	巩博华	4.80	0.11%	4.80	0.10%
15	居直贵	4.00	0.10%	4.00	0.08%
16	成七一	3.70	0.09%	3.70	0.08%
17	王 进	3.50	0.08%	3.50	0.07%
18	孙敏杰	3.50	0.08%	3.50	0.07%
19	李慧明	3.50	0.08%	3.50	0.07%
20	周亚华	3.50	0.08%	-	-
21	何恩杰	3.50	0.08%	3.50	0.07%
22	曹铁孩	3.40	0.08%	-	-
23	陈宝珍	3.20	0.08%	3.20	0.07%
24	付 俭	3.20	0.08%	3.20	0.07%
25	赵红力	3.20	0.08%	3.20	0.07%
26	李宏亮	3.20	0.08%	-	-
27	赵 亮	3.20	0.08%	3.20	0.07%
28	蔡长华	3.20	0.08%	3.20	0.07%
29	陈 勇	3.00	0.07%	3.00	0.06%
30	王洪兴	3.00	0.07%	3.00	0.06%
31	张春风	3.00	0.07%	-	-
32	马振华	3.00	0.07%	3.00	0.06%
33	李根宏	3.00	0.07%	3.00	0.06%
34	智汇创投	750.00	17.86%	647.2	13.39%
35	社会公众股东	-	-	1,208.00	25.00%
合 计		4,200.00	100.00%	4,832.00	100.00%

六、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共计 632.00 万股，同时转

让老股共计 576.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23,180.05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四项账户，账号分别为 110906994110703、110906994110504、110906994110305、110906994110106。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

- 1、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 2、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 3、软件平台升级项目；
-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用途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FOREVER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文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28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11 号 4 号楼 3 层
邮政编码：100120
电话：010-8207 8686
传真：010-6203 2013
互联网址：www.ieforever.com
电子信箱：irm@ieforeve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陈显龙（董事会秘书）
电话：010-6207 858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三) 发行股数：1,208.00 万股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632.00 万股
老股转让数量：576.00 万股
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 25%
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四) 每股发行价格：43.21 元
(五) 发行市盈率

- 按发行前每股收益测算： 36.6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按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测算： 42.1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六) 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 4.56 元（按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后： 8.76 元（按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七) 市净率
- 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测算： 9.48 倍
- 按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测算： 4.93 倍
- (八)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九)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十)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 (十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27,308.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3,180.05 万元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128.67 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3,379.80 万元（不包括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应分摊的承销费用）、审计费用 249.00 万元、评估费用 116.40 万元、律师费用 80.00 万元、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03.47 万元

(十三) 发行费用分摊 本次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其中承销费用由发行人和老股东按照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比例进行分摊

(十四) 实施老股转让股东情况

经本公司股东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参与本次老股转让，共计转让股份 576.00 万股。截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老股转让计划之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本次老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计划转让上限（万股）	本次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公开转让后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公开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智汇创投	750.00	750.00	102.80	647.20	13.39%
2	周亚华	3.50	3.50	3.50	-	-
3	曹铁孩	3.40	3.40	3.40	-	-
4	李宏亮	3.20	3.20	3.20	-	-
5	张春风	3.00	3.00	3.00	-	-
6	牛仁义	126.60	126.60	126.60	-	-
7	陈晓龙	315.80	157.90	138.35	177.45	3.67%
8	胡宝良	315.80	157.90	138.35	177.45	3.67%
9	杨志鹏	129.70	64.85	56.80	72.90	1.51%
	合计	1,651.00	1,270.35	576.00	1,075.00	22.25%

(十五)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公司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老股转让的数量：

1、如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 633.35 万股，则由智汇创投、周亚华、曹铁孩、李宏亮、张春风、牛仁义、陈晓龙、胡宝良、杨志鹏等 9 名股东按照约定的转让原则进行老股转让；

2、如老股转让的数量高于 633.35 万股，但不超过 1,270.35 万股，则在 1 约定的 633.35 万股转让原则的基础上，超出 633.35 万股的部分由智汇创投进行老股转让。

具体转让原则如下：

(1) 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 633.35 万股

依照询价结果确定的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633.35 万股，则财务投资者智汇创投承诺其转让上限为 113.00 万股，其他自然人股东转让上限为本次计划约定的其各自转让上限。参与老股转让股东依据以下步骤确定各自转让股数：

第一，按照财务投资者智汇创投转让上限（113.00 万股）与全部参与老股转让的自然人股东转让上限之和（共计 520.35 万股）的比例分配拟转让老股，即财务投资者智汇创投转让老股转让总数的 17.84%，全部自然人股东共转让老股转让总数的 82.16%，智汇创投转股比例与发行前智汇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基本一致；

第二，智汇创投按上述财务投资者应转让比例与老股转让总数之积计算转让股份数；

第三，参与老股转让的自然人股东分为三个优先级，在依据上述比例计算的自然人股东转让数量范围内，依据优先级顺序转让，优先级高的股东可转让老股数量全部转让完毕后，优先级低的股东方可转让；

第四，优先级内部，按照同一优先级内股东计划转股上限计算转股比例，并按照优先级内部转股比例计算转股数量。

上述转让原则计算的股数，均按四舍五入原则调整为 500 股的整数倍。

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计划转股上限 (万股)	老股转让合计不 超过633.35 万股时转股上限 (万股)	老股转让不超过633.35 万股时转股比例
一	财务投资者	750.00	113.00	17.84%
1	智汇创投	750.00	113.00	17.84%
二	自然人股东	520.35	520.35	82.16%
(一)	第一优先级	13.10	13.10	优先级内转股比例
2	周亚华	3.50	3.50	26.72%
3	曹铁孩	3.40	3.40	25.95%
4	李宏亮	3.20	3.20	24.43%
5	张春风	3.00	3.00	22.90%
(二)	第二优先级	126.60	126.60	优先级内转股比例
6	牛仁义	126.60	126.60	100.00%
(三)	第三优先级	380.65	380.65	优先级内转股比例
7	陈晓龙	157.90	157.90	41.48%
8	胡宝良	157.90	157.90	41.48%
9	杨志鹏	64.85	64.85	17.04%
	合计	1,270.35	633.35	100.00%

2、老股转让的数量高于 633.35 万股，但不超过 1,270.35 万股

依照询价结果确定的老股转让数量高于 633.35 万股但不超过可转让上限即 1,270.35 万股，则由财务投资者智汇创投进行转让，股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调整为 500 股的整数倍。

(十六) 本次老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老股转让的公司股东包括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智汇创投，及本次公开发行前 36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牛仁义、陈晓龙、胡宝良、杨志鹏。

本次老股转让计划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与老股转让股东中，智汇创投为公司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周亚华、曹铁孩、李宏亮、张春风 4 名股东为已离职员工；陈晓龙、胡宝良、杨志鹏 3 名股东转让上限为其持有股份的 50%，本次公开转让完成后，其仍持有公司股份，因此，本次老股转让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 (一)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 法定代表人: 许刚
- 保荐代表人: 郑睿、和岩彬
- 项目协办人: 刘晶晶
-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座 15 层
- 电话: 010-6622 9000
- 传真: 010-6657 8963
- 联系人: 郑睿、和岩彬、胡悦、刘俊清、卢奕
-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 负责人: 崔炳全
- 电话: 010-5869 8899
- 传真: 010-5869 9666
- 签字律师: 李宝峰、李铖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 法定代表人: 陈胜华
- 电话: 010-8225 0666

- 传真：010-8225 0851
- 经办会计师：孙建、林海森
-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 电话：010-5166 7811
- 传真：010-8225 3743
- 经办评估人员：谢栋民、黎军
-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 电话：0755-2593 8000
- 传真：0755-2598 8122
- (六) 收款银行：【】
- 户名：【】
- 帐号：【】
-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 电话：0755-8208 3333
- 传真：0755-8208 3164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2014 年 1 月 14 日
- 开始询价日期：2014 年 1 月 8 日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2014 年 1 月 14 日
- 申购和缴款日期：2014 年 1 月 15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尽快按照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大型项目日益增多、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智能电网信息化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行业内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业绩和技术支撑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

（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智能电网行业和软件行业都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国家制订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智能电网行业和软件行业的发展，预计在较长时间内，政策面仍将继续推动智能电网行业和软件行业建设，从而为智能电网软件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但如果智能电网和软件行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某些领域、部门政策执行方面存在偏差，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

二、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和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智能电网信息化行业在我国仍处于起步阶段，科研技术人员仍比较稀缺。公司目前的人才储备情况与公司高速发展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差距，而新招聘的高校毕业生，又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培养，因此，公司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有可能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软件企业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和自主开发，本公司已经在智能电网管理软件领域形成了明显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产品主要为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虽然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并且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均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但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失去行业内的领先优势，会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很大的影响。

（三）技术开发风险

电网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电网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不断创新不断深化，电网企业对软件产品的需求也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落后于市场发展的风险。

（四）知识产权可能遭侵犯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提供智能电网软件开发及服务。本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不同于一般的通用软件，且本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内主要电网公司及电网相关企业，用户极端重视产品的数据安全性和保密性，一般不采购盗版软件。因此，本公司受到的盗版威胁与个人和家庭类应用软件相比较小。但由于软件类产品具有易于复制的产品特性，本公司的软件产品存在被盗版的可能。如果本公司的软件产品被大范围盗版、仿冒或非法销售，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公司的各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也存在遭侵犯的可能，都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依赖电网行业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电力需求的不断增加，为了解决我国能源主要分布地与主要消费地不一致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问题，近年来国内电网企业为加快电网基础发展，改造、建设电网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行业总体需求呈递增趋势。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电网信息化业务拓展，经过多年努力和发展，已

成为国内智能电网信息化领域的领先企业。随着我国智能电网行业的快速发展，电网行业对各种应用软件产生了巨大需求，这为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但同时由于本公司专注于智能电网信息化领域，客户主要是国内主要电网公司及电网相关企业，对电网行业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今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导致电力需求下降，电网行业经营状况不景气或者智能电网建设速度放缓、投资下降、产品新应用领域拓展达不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到位的风险

软件产品除了本身的质量，技术支持与服务也十分重要，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是公司业务运营的重要环节。本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用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和定制性方面也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本公司提供产品的同时往往也需要制定恰当的解决方案，对客户进行培训及其他技术支持。随着客户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可能无法完全避免服务能力不佳而产生的服务不到位，引致客户投诉甚至造成客户流失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的风险

软件产品的质量是企业竞争的基础，定制软件的产品质量不合格，达不到客户要求，可能导致客户不验收或公司无法收到销售款，造成投入损失和客户流失；非定制软件的质量不合格或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导致市场地位下降。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由于软件产品的高度复杂性，公司无法完全避免产品的错误和缺陷，仍可能因此对公司的品牌形象造成影响，导致客户流失。

（四）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网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会计年度内的分布受到电网公司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及惯例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依照电网公司的惯例，在每年的第一季度电力系统对电网软件及硬件配套生产企业进行集中规模框架资格文件预审、招投标工作；在每年第二季度进行技术协商，并启动执行项目；在每年的第三、第四季度是电网行业集中采购、需求供应的高峰期。因此，受客户需求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上半年较少，

下半年较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本公司具体报告期内按季度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季度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7,133,492.92	—	14,604,935.46	8.86%	9,074,042.66	6.85%	10,009,658.25	10.12%
第二季度	41,729,961.66	—	37,559,883.31	22.80%	28,916,138.36	21.83%	10,832,011.86	10.95%
第三季度	—	—	32,620,691.26	19.80%	14,584,257.46	11.01%	14,626,982.47	14.79%
第四季度	—	—	79,984,890.56	48.54%	79,913,786.58	60.32%	63,418,167.90	64.13%
合计	—	—	164,770,400.59	100.00%	132,488,225.06	100.00%	98,886,820.48	100.00%

尽管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本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数量将持续增加，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良好快速增长，不断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但季节性波动因素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四人，四人在本次发行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7.78%的股权；本次发行，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四人无老股转让计划，发行后四人合计持有公司不低于 43.33%的股权，四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本公司。其中江春华为公司董事长，方文为董事兼总经理，罗新伟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显龙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虽然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及措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但其仍有可能利用该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安排、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可能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影响。

（二）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1、管理体制的风险

随着公司市场开发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目前已经全面进入智能电网信息化市场。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业务量将大

大增长，而且业务地域跨度也可能较以往有很大拓展，这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迅速适应经营规模和地域范围扩张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人才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信息化服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对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的需求较大，因此核心技术人才和关键管理人员对本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本公司已拥有一支较强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在产品研究、市场拓展和客户维护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管理能力，但如果核心人才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项目管理的风险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是一项复杂的管理工作，包括项目范围管理、财务管理、项目进度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沟通管理、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变更管理等多项内容，这些管理内容紧密关联，复杂而专业。虽然公司拥有出众的项目管理团队及丰富的大中型项目实施经验，以及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但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贯彻项目管理制度，且随着业务规模扩展不能持续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将可能导致项目失败，并有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在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本公司已综合审慎地考虑了自身的技术能力、目前的产品结构、客户实际需求，并对产业政策、市场需求、项目进度和投资环境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

（二）折旧及摊销增加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期限均在 3 年以内，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金额为 7,437.02 万元，技术开发支出总计 14,678.52 万元，固定资产

及无形资产按照公司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折旧和摊销，技术开发支出于发生当年计入当期的成本费用。

根据项目预计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折旧、摊销及技术开发支出总计分别达到 5,358.59 万元、9,610.43 万元和 4,874.07 万元，第四年开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技术开发支出，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约 1,747.73 万元。上述折旧、摊销及技术开发支出将使相应年度的成本费用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电网信息化建设正面临一个全面升级和全力发展的阶段，本公司预计未来几年营业收入将持续快速增长。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和软件平台升级项目在募集资金投入的当年即可产生效益，上述两个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收入合计预计分别为 7,008.40 万元、11,905.60 万元和 11,806.80 万元，扣除折旧、摊销、技术开发支出及其他费用、税收等项目后，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合计为 1,926.28 万元，3,200.45 万元和 2,666.19 万元。

六、财务与税收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准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6.35%、36.26%、32.71% 及 6.8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发挥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存在因短期内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39.59 万元、5,688.30 万元、8,168.82 万元及 10,995.07 万元，增速较快，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27%、49.25%、50.96% 及 63.0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4%、32.42%、37.25% 及 47.05%。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4、2.57、2.38 及 0.6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领域和规模快速扩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迅速。虽然公司主要客户是电网公司及电网相关企业，该类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收回有可靠保障，且从历史经验看相关应收账款回收良好。但是大额应收账款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目前现金流状况产生了影响，牵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

（三）经营性现金流下降的风险

公司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先期垫付部分资金，因此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压力。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拓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加大。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缓解经营活动现金流压力，可能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使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导致的相关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风险

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1100040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三年中，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本公司能否继续获得该项认证，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及员工结构等条件，除非发生公司无法控制的政策及市场等环境变化，公司未来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较大。但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

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 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决定》（财税字[1999]273 号）有关税收问题文件规定，本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本公司在报告期之初即开始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2]7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恒华科技本部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从事的软件服务和技术服务业务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有关税收问题文件规定，上海恒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的软件服务和技术服务业务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有关税收问题文件规定，云南电顾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从事的技术服务业务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6%。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软件服务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须缴纳营业税，根据原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部分合同属于免征营业税的范围。由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软件服务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额均含税，而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因此 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一方面使本公司收入金额较政策实施前有所减少，另一方面需要缴纳的营业税金额也有所减少，其中收入分别减少 3,714,346.89 元、3,033,959.95 元，营业税金额分别减少 1,683,362.69 元、166,867.80 元，合计使利润总额分别减少 2,030,984.20 元、2,867,092.15 元。

如果未来国家营业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增值税

本公司根据财税[2000]25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10年底，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经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审核确认表》审核确认及（西国）退抵税[2010]4号、128号、269号、616号、919号、1078号、1137号、1194号、1319号、1483号、[2011]22号退（抵）税批准通知书批复，恒华科技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发行人根据“国发[2011]4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经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软件产品审核确认清单》审核确认及西国税通贷[2012]5号、21号、398号，西国税通贷[2013]14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复，继续实施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虽然本公司软硬件销售收入的占比较低，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增值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的前身为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的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经恒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经审计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732.02 万元按约 1:0.9993 比例折合为 2,730 万股，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兴华所对此次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 4-003 号”《验资报告》。

恒华科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办理完毕。

(二) 发起人

公司改制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原恒华有限的全体股东，即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春华	600.60	22.00%
2	方 文	491.40	18.00%
3	罗新伟	491.40	18.00%
4	陈显龙	382.20	14.00%
5	陈晓龙	273.00	10.00%
6	胡宝良	273.00	10.00%
7	牛仁义	109.20	4.00%
8	杨志鹏	109.20	4.00%
合 计		2,730.00	100.00%

(三) 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前后，各发起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陈晓龙、胡宝良、牛仁义和杨志鹏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恒华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四人。上述四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即为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公司设立前后上述情况并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四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分别为本公司 20.19%、13.53%、13.53%、10.53%的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实业投资，也未经营其他业务。

（六）公司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由于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因此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五、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的内容。

（七）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各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并在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恒华有限整体改制设立，原恒华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需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的资产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九）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

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由恒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本公司已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商标、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系统、生产系统和市场营销系统。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有资金、其他资产及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招聘录用，并按照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本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本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本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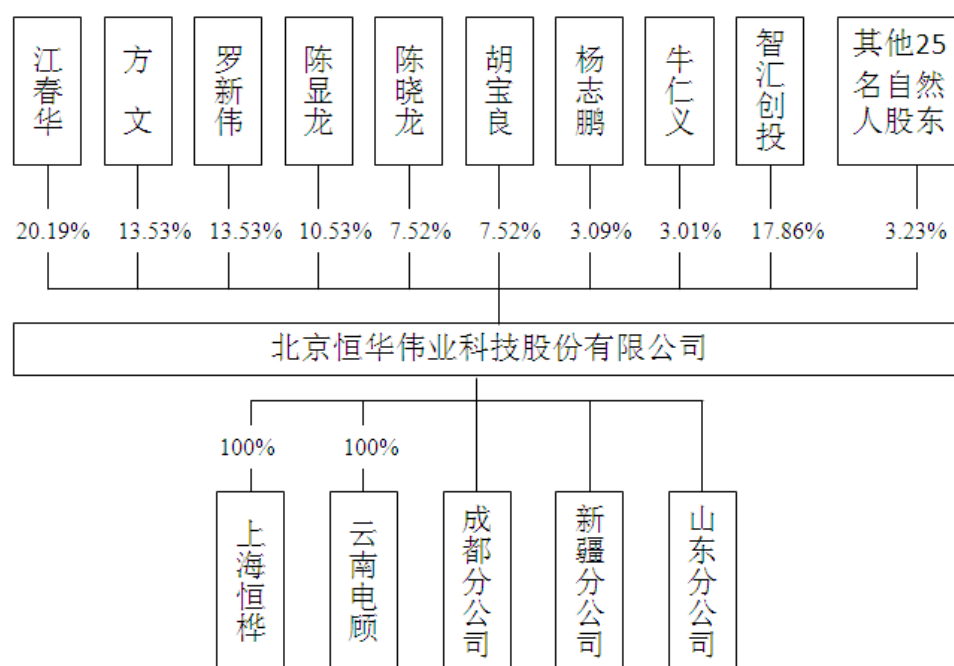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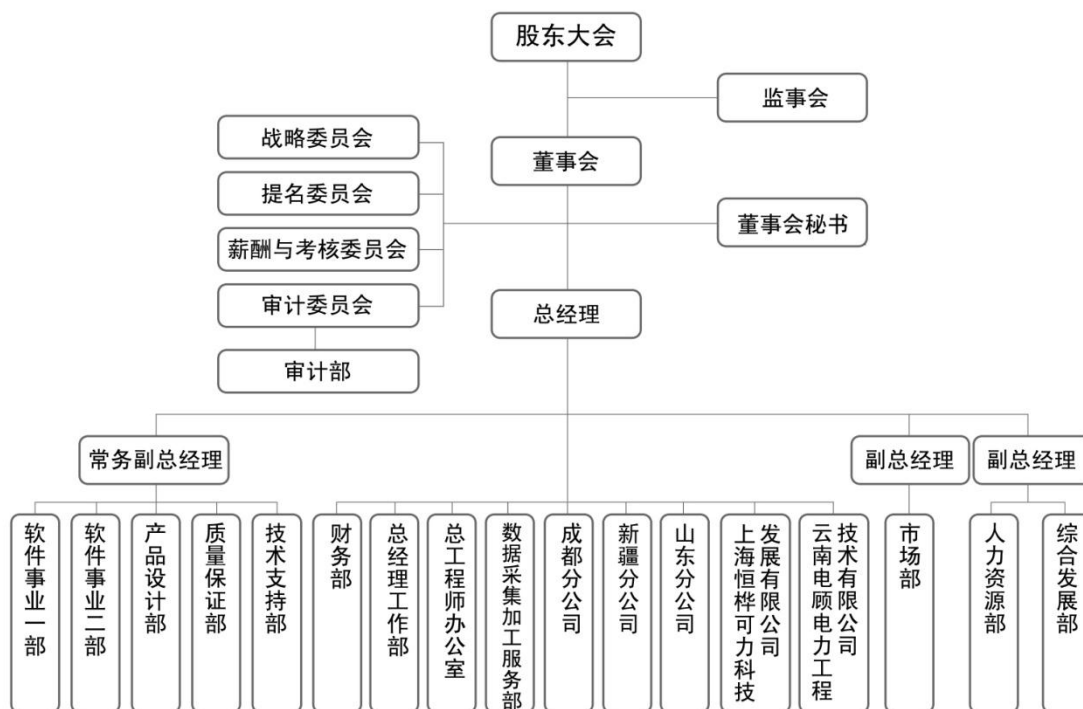
三、公司股权关系及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三）公司职能部门介绍

本公司的职能部门及其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软件事业一部	负责电网检修、电网营销项目的开发和维护工作；项目实施、测试、数据处理、技术支持；项目前期咨询、需求开发、业务评审；多媒体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开发、技术服务等
软件事业二部	负责基建管控（现场部分）项目的软件开发全过程管理与协调，为各网省的实施提供全方位协助与支持，保证基建管控项目的成功上线和稳定运行；电网基建项目的开发工作；电力施工信息化系统、路桥建设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工作；部门内项目的测试、配置和维护工作；项目前期咨询、需求开发、业务评审等工作
产品设计部	负责组织实施web产品研发计划，把握技术方向并促进技术创新，新产品的跟踪、评估及可行性研究、解决方案及推广；负责桌面及移动产品相关研发计划，新产品的跟踪、评估及可行性研究、解决方案
质量保证部	负责组织编制年度公司及各部门质量目标、实施计划，并监督落实；组织制定软件开发流程、质量管理体系，组织与策划软件过程改进工作；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开展项目质量保证工作，实现项目目标
技术支持部	负责完成实施技术服务项目；配合研发部门完成项目实施、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配合市场、开发部门完成项目前期、招投标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技术服务相关培训工作

部门	部门职责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制定，公司日常财务相关事务工作
总经理工作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物资采购的相关管理、实施工作
总工程师办公室	主持公司的技术管理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协助总经理安排生产计划，做好质量、安全、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日常管理工作
数据采集加工服务部	负责电网数据采集加工、地质、遥感资料采集分析、水文气象资料采集加工、输变电设计数据加工等
市场部	负责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及市场拓展工作；项目前期工作；合同管理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工作，包括人力资源制度建设、招聘、培训、考核、绩效、薪酬与福利等
综合发展部	负责优化企业资源，拟定阶段性的规划，塑造企业形象和整合企业文化；公司海外项目开拓、对外合作等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及使用，评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成都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4日；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18号3栋1单元9层901、902、903、904号；经营范围：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
新疆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3日；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东街61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11日；注册地址：济南市泺源大街229号金龙中心裙楼六层1-61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四、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有上海恒桦、云南电顾两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桦和云南电顾的情况如下：

（一）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肖成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号：310107000455989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21号楼3楼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除经纪）、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数码影像信息化设备、测绘仪器和配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上海恒桦100%股权

2、历史沿革

2005年11月3日，上海恒桦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兴验内字（2005）-10334号”《验资报告》。上海恒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春华	20.00	现金	40.00%
2	胡宝良	20.00	现金	40.00%
3	肖成	10.00	现金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2009年1月5日，上海恒桦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万元，其中江春华、胡宝良、肖成分别出资15万元、15万元和10万元，另外新股东朱鹤出资10万元。上海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立德会验字（2009）D172号”《验资报告》。增资后上海恒桦的股权结构

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春华	35.00	现金	35.00%
2	胡宝良	35.00	现金	35.00%
3	肖成	20.00	现金	20.00%
4	朱鹤	10.00	现金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009年12月15日，上海恒桦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江春华、胡宝良、肖成和朱鹤将其持有的上海恒桦的1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00万元全部转让给恒华有限，转让后恒华有限持有上海恒桦100%的股权。

3、股东基本情况

实施收购日，上海恒桦除发行人部分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基本情况如下：

肖成，男，生于1975年6月，1997年7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河北邯郸中煤一局；2001年4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北京励精思仪器技术有限公司；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北京空间数据技术有限公司；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任恒华有限销售经理；2005年11月至今任上海恒桦经理。

朱鹤，男，生于1971年10月，1994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上海市测绘院分院总工；2004年11月至2006年2月任上海乐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历任上海市岩土工程检测中心副总工、总工办主任；2009年3月至今任上海恒桦副经理。

报告期内，肖成、朱鹤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营业务演变情况

(1) 上海恒桦经营范围演变情况

2005年11月3日，上海恒桦设立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除经纪）、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件、数码影像信息化设备、测绘仪器和配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5年12月2日,上海恒桦召开股东会,同意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上海恒桦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除经纪)、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数码影像信息化设备、测绘仪器和配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上海恒桦经营业务演变情况

上海恒桦自设立至2009年12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期间,主要从事数据采集、勘察设计;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除从事数据采集、勘察设计外,开始从事软件开发及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在华东地区的销售。

5、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恒桦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800.25	843.77	989.94	425.17
净资产	751.46	743.41	633.23	331.53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341.77	971.62	1,140.39	885.51
净利润	8.05	110.18	301.70	265.73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海恒桦在税收、环保、土地、海关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收购上海恒桦时定价是公允的,上海恒桦原股东与发行人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云南电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江志勇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号：530100100156283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二环西路398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范围：电力工程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勘测；电力工程施工与管理；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2、历史沿革

2009年8月27日，江春华、江志勇和邱召海共同出资设立了云南电顾，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昆明博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昆博会验字[2009]第1-543号”《验资报告》，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春华	90.00	90%	45.00	45%	货币
江志勇	5.00	5%	2.50	2.5%	货币
邱召海	5.00	5%	2.50	2.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50.00	50%	-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云南电顾注册资本余额部分由全体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2009年12月8日之前，江春华、江志勇和邱召海完成了第二期出资，出资额为5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100万元。本次出资已由昆明博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证并出具“昆博会验字[2009]第2-95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春华	90.00	90.00%	90.00	90.00%	货币
江志勇	5.00	5.00%	5.00	5.00%	货币
邱召海	5.00	5.00%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009年12月18日，云南电顾召开全体股东会，同意股东江春华、江志勇和邱召海将其在云南电顾的全部100万元出资额按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恒华有限，转让后恒华有限拥有云南电顾100%的股权。

3、股东基本情况

实施收购日，云南电顾除发行人部分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基本情况如下：

江志勇，男，1977年9月生，2002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恒华有限部门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云南电顾经理。

邱召海，男，1978年2月出生，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山西科电电力设计有限公司；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任河北省电力设计院上海分院送电室负责人；2008年6月至2009年7月任恒华有限技术主管；2009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云南电顾技术主管；2010年12月至今任恒华科技数据采集加工服务部副经理。

报告期内，江志勇、邱召海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营业务演变情况

(1) 云南电顾经营范围演变情况

2009年8月27日，云南电顾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勘测；电力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仪器仪表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2010年6月18日，云南电顾召开股东会，同意在经营范围中删除“电力软件的开发与应用”，增加“电力工程施工与管理；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云南电顾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工程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勘测；电力工程施

工与管理；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2）云南电顾经营业务演变情况

云南电顾自2009年8月设立至2009年12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筹办期间，仅从事少量勘察设计业务；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除从事勘察设计外，开始从事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在西南地区的销售和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

5、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云南电顾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331.73	309.41	384.10	295.05
净资产	328.27	296.64	259.56	135.77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169.51	290.07	410.00	461.03
净利润	31.63	37.09	123.79	39.97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云南电顾在税收、环保、土地、海关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纠纷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收购云南电顾时定价是公允的，云南电顾原股东与发行人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天津恒华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

1、天津恒华股权受让方的情况简介

（1）天津恒华受让方为自然人李东升、王永国，二人简介如下：

李东升：男，生于1980年5月。2001年8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北京励精思仪器技术有限公司；2005年12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天津恒华，历任业务人员、经理、执行董事。

王永国：男，生于1970年12月。1994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天津恒华，历任技术员、副

经理。

(2) 李东升、王永国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天津恒华转让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1) 天津恒华股权转让的原因

当时天津恒华股东股权转让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因素：

① 天津恒华设立的目的主要在天津滨海新区开展电网相关业务，但天津恒华在滨海新区业务拓展并不顺利；

② 根据当时股东对未来天津地区项目机会的判断，认为未来天津地区业务发展空间有限；

③ 随着2008年8月京津城际高铁的开通运营，北京与天津之间人员往来的便利性大幅改善。

基于上述原因，天津恒华股东江春华、胡宝良、陈显龙意图结束天津恒华的经营。

李东升自天津恒华成立之日起即在天津恒华任职；王永国于2009年1月开始在天津恒华任职。李东升和王永国认为利用天津恒华的平台在天津地区尚有业务发展机遇，经与江春华、胡宝良、陈显龙协商，由二人受让天津恒华股权。

(2) 天津恒华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9年12月15日，天津恒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显龙、胡宝良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恒华股权转让给李东升，江春华将其持有的天津恒华股权转让给王永国。

2009年12月15日，李东升、王永国与陈显龙、胡宝良、江春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1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津恒华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20193000019666）。

天津恒华此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天津恒华转让前后不存在债权债务或其他纠纷，天津恒华与发行人之间完全独立，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010年，天津恒华已依法办理了清算注销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前后，天津恒华与发行人之间在场地、机构、人员、设备、采购和销售等方面完全独立。天津恒华目前已依法注销，没有任何经营行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竞争关系，天津恒华股东转让天津恒华股权时定价是公允的，天津恒华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恒华科技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仅持股 20.19%，没有一名股东具有控股地位。考虑到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均为发起人股东并且均为公司的主要决策层，对恒华科技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并且上述 4 人已一起共事或创业多年，已建立了较为默契、互信、稳固的创业伙伴关系，在过往公司各重大经营事项表决中均保持了高度一致，而且四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认定由 4 名自然人股东（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对恒华科技实施共同控制。

上述 4 名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春华，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61919720308XXXX，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笑祖塔院天兆家园。

方文，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690521 XXXX，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今典花园。

罗新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0519701015 XXXX，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北路。

陈显龙，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61919760908 XXXX，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上述四名实际控制人的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关内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4名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自然人股东没有控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4名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 4 名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自然人股东外，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智汇创投 1 名法人股东及陈晓龙、胡宝良两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17.86%、7.52% 和 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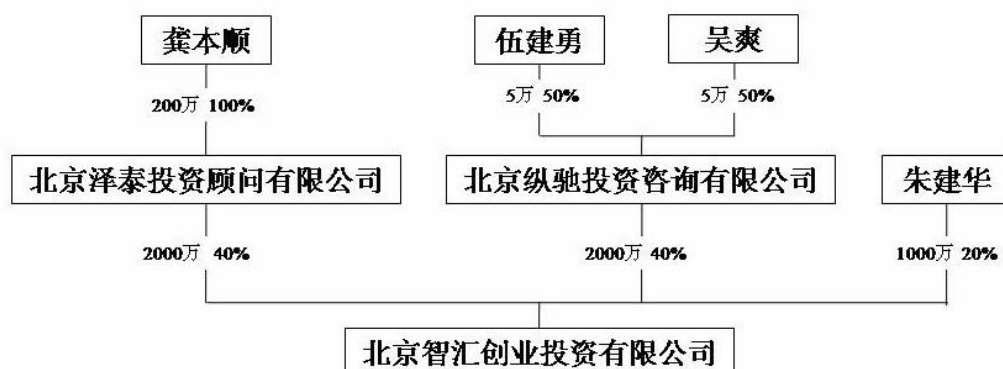
1、直接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

(1) 智汇创投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龚本顺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5号三峡大厦801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智汇创投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智汇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3) 智汇创投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龚本顺为智汇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龚本顺，男，生于1970年10月，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国泰证券发行部项目经理；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0年9月至2005年4月历任华夏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2月任中科招商创业投资公司创业投资执行总监；2006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1月至今担任智汇创投执行董事、经理。

(4) 智汇创投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智汇创投持有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17.827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5.22%。

(5) 智汇创投各层级出资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① 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3.333%；持有长沙市月好圆食品有限公司4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40%；持有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397%；持有临江市东锋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81.2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5.26%；持有深圳市健网科技有限公司20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18.18%；持有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50.6964万股股权，持股比例3.13%。持有武汉市菱

电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6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38.96%。

②朱建华

朱建华持有 Smart Live Group Limited.1 美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0%。Smart Live Group Limited.持有 China Ca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500 美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50%；Smart Live Group Limited.持有 China Digital TV Holding Co., Ltd. 9,273,393 股股票；China Ca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China Digital TV Holding Co., Ltd.326,704 股股票。朱建华间接持有 China Digital TV Holding Co., Ltd. 9,436,745 股股票。China Digital TV Holding Co., Ltd.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TV”。朱建华持有上海骏浩投资有限公司 9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45%。朱建华持有北京网博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901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39.1%。朱建华持有北京视易购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朱建华持有北京厚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26%。朱建华持有南京炫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3.1 万元出资额，（已实际出资 84.6 万元），出资比例 42.3%。朱建华持有南京视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3.1 万出资额，出资比例 22.31%。

③龚本顺

龚本顺持有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0%。

④吴爽、伍建勇

除直接投资北京纵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外，吴爽、伍建勇未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其他任何企业。

（6）智汇创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智汇创投总资产分别为 47,399,687.80 元、47,384,723.32 元，净资产分别为 47,399,587.80 元、47,384,623.32 元，2012 年、2013 年 1-6 月，智汇创投净利润分别为-2,480,286.42 元、-14,964.48 元。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过审计。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智汇创投及其各级股东所投资企业中，除智汇创投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份，龚本顺、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

司、北京纵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份，及吴爽、伍建勇与发行人董事吴章华存在亲属关系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智汇创投、龚本顺与发行人存在投资款、借款性质的资金往来外，智汇创投其他各级股东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智汇创投及其各级股东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2、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了四名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还有陈晓龙和胡宝良，具体如下：

陈晓龙，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92619761008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大道。

胡宝良，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3010219700413XXXX，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上述股东的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关内容。

六、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200 万股，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8.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632.00 万股，同时转让老股 576.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发行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1	江春华	848.10	20.19%	848.10	17.55%
2	方 文	568.40	13.53%	568.40	11.76%
3	罗新伟	568.40	13.53%	568.40	11.76%
4	陈显龙	442.10	10.53%	442.10	9.15%
5	陈晓龙	315.80	7.52%	177.45	3.67%

序号	股 东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发行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6	胡宝良	315.80	7.52%	177.45	3.67%
7	杨志鹏	129.70	3.09%	72.90	1.51%
8	牛仁义	126.60	3.01%	-	-
9	肖 成	25.00	0.60%	25.00	0.52%
10	江志勇	15.00	0.36%	15.00	0.31%
11	朱 鹤	12.50	0.30%	12.50	0.26%
12	袁建军	7.50	0.18%	7.50	0.16%
13	邱召海	7.50	0.18%	7.50	0.16%
14	巩博华	4.80	0.11%	4.80	0.10%
15	居直贵	4.00	0.10%	4.00	0.08%
16	成七一	3.70	0.09%	3.70	0.08%
17	王 进	3.50	0.08%	3.50	0.07%
18	孙敏杰	3.50	0.08%	3.50	0.07%
19	李慧明	3.50	0.08%	3.50	0.07%
20	周亚华	3.50	0.08%	-	-
21	何恩杰	3.50	0.08%	3.50	0.07%
22	曹铁孩	3.40	0.08%	-	-
23	陈宝珍	3.20	0.08%	3.20	0.07%
24	付 俭	3.20	0.08%	3.20	0.07%
25	赵红力	3.20	0.08%	3.20	0.07%
26	李宏亮	3.20	0.08%	-	-
27	赵 亮	3.20	0.08%	3.20	0.07%
28	蔡长华	3.20	0.08%	3.20	0.07%
29	陈 勇	3.00	0.07%	3.00	0.06%
30	王洪兴	3.00	0.07%	3.00	0.06%
31	张春风	3.00	0.07%	-	-
32	马振华	3.00	0.07%	3.00	0.06%
33	李根宏	3.00	0.07%	3.00	0.06%

序号	股 东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发行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34	智汇创投	750.00	17.86%	647.2	13.39%
35	社会公众股东	-	-	1,208.00	25.00%
合 计		4,200.00	100.00%	4,832.00	100.00%

本次发行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5.00%，本次发行的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二)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春华	848.10	20.19%
2	智汇创投	750.00	17.86%
3	方 文	568.40	13.53%
4	罗新伟	568.40	13.53%
5	陈显龙	442.10	10.53%
6	陈晓龙	315.80	7.52%
7	胡宝良	315.80	7.52%
8	杨志鹏	129.70	3.09%
9	牛仁义	126.60	3.01%
10	肖 成	25.00	0.60%
合 计		4,089.90	97.38%

(三) 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33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江春华	848.10	20.19%	董事长
2	方 文	568.40	13.53%	董事兼总经理
3	罗新伟	568.40	13.53%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陈显龙	442.10	10.53%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 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5	陈晓龙	315.80	7.52%	总经理助理
6	胡宝良	315.80	7.52%	监事会主席兼总经理助理
7	杨志鹏	129.70	3.09%	常务副总经理
8	牛仁义	126.60	3.01%	监事兼总工程师
9	肖 成	25.00	0.60%	上海恒桦经理
10	江志勇	15.00	0.36%	云南电顾经理
11	朱 鹤	12.50	0.30%	上海恒桦副经理
12	袁建军	7.50	0.18%	成都分公司经理
13	邱召海	7.50	0.18%	数据采集加工服务部副经理
14	巩博华	4.80	0.11%	数据采集加工服务部副经理
15	居直贵	4.00	0.10%	质量保证部经理
16	成七一	3.70	0.09%	产品设计部经理
17	王 进	3.50	0.08%	软件事业一部动画工程师兼项目经理
18	孙敏杰	3.50	0.08%	软件事业一部经理
19	李慧明	3.50	0.08%	产品设计部软件工程师兼项目经理
20	周亚华	3.50	0.08%	已离职（原任产品设计部产品架构师）
21	何恩杰	3.50	0.08%	软件事业一部多媒体部负责人
22	曹铁孩	3.40	0.08%	已离职（原任市场部销售经理）
23	陈宝珍	3.20	0.08%	软件事业一部高级项目经理
24	付 俭	3.20	0.08%	软件事业一部高级项目经理
25	赵红力	3.20	0.08%	数据采集加工服务部主任工程师
26	李宏亮	3.20	0.08%	已离职（原任产品设计部项目经理）
27	赵 亮	3.20	0.08%	上海恒桦工程部经理
28	蔡长华	3.20	0.08%	财务部会计
29	陈 勇	3.00	0.07%	软件事业一部高级项目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30	王洪兴	3.00	0.07%	软件事业一部副经理
31	张春风	3.00	0.07%	已离职（原任职于审计部）
32	马振华	3.00	0.07%	数据采集加工服务部 主任工程师
33	李根宏	3.00	0.07%	数据采集加工服务部 副经理
合 计		3,450.00	82.14%	-

（四）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持股情况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参见本节“五、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形。

八、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在职员工总数分别为：390 人、531 人、482 人及 537 人。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71	13.22%
大学本科	398	74.12%
大学专科	59	10.99%
中专	9	1.68%
合 计	537	100.00%

2、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68	12.66%
研发技术人员	390	72.63%
营销人员	35	6.52%
管理人员	31	5.77%
财务人员	13	2.42%
合 计	53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分布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422	78.58%
31-40 岁	75	13.97%
41-50 岁	26	4.84%
51 岁以上	14	2.61%
合 计	537	100.00%

(三)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恒华科技母公司

恒华科技自 2005 年 8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07 年 9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社会保险	3,763,549.10	5,407,014.56	4,721,754.85	1,912,891.14
住房公积金	1,888,211.00	3,293,104.00	3,383,308.00	1,740,480.00

(2) 上海恒桦

上海恒桦2006年3月开始为具有上海市户籍的员工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2006年2月至2011年6月为非上海市户籍员工缴纳外来人员综合保险,2011年7月1日开始为非上海市户籍的员工缴纳三项社会保险,2009年5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09年12月发行人收购上海恒桦全部股权后,开始为上海恒桦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社会保险	443,869.40	739,531.60	316,818.70	164,375.20
综合保险	-	-	26,400.50	32,984.00
住房公积金	82,148.00	127,044.00	70,510.00	25,920.00

(3) 云南电顾

云南电顾2010年5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1年1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社会保险	80,676.57	173,661.80	140,447.13	27,301.85
住房公积金	22,447.00	29,512.00	32,368.00	-

(4) 成都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2008年10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0年10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社会保险	315,643.07	527,304.92	383,289.47	158,856.57
住房公积金	104,192.00	175,664.00	152,816.00	24,576.00

(5)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2012 年 8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2 年 8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社会保险	37,172.68	1,499.11
住房公积金	16,272.00	1,056.00

(6) 新疆分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新疆分公司尚未设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新疆分公司人员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均在北京缴纳。

2、报告期内各年末实际职工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年末实际职工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有：

- (1) 部分分、子公司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
- (2) 离退休返聘人员、实习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3) 部分外地农村户口职工不愿缴纳养老、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4) 部分员工在当月入职，入职时已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办理时间，自次月起缴纳；
- (5) 部分已离职人员因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
- (6) 部分员工自愿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7) 2012 年 1 月 1 日前，恒华科技母公司按照北京市生育保险规定仅为北京户籍在京人员缴纳生育保险；
- (8) 上海恒桦按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仅为具有城镇户籍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应补缴的金额	0.27	1.09	1.54	10.91
净利润	1,343.78	5,300.61	4,116.02	3,010.74
扣除上述未足额缴纳金额后的净利润	1,343.55	5,299.68	4,114.71	3,001.47
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0.02%	0.02%	0.04%	0.36%

4、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普陀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局、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城区管理部、成都锦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5、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12 年 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出具《承诺函》：若任何有权机构、员工个人要求发行人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承担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

九、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和“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简称“大股东”）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陈晓龙、胡宝良、智汇创投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四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龙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胡宝良担任监事会主席兼总经理助理。上述六名股东均为公司经营核心团队成员，为公司的市场开拓、业绩增长、技术创新、客户维护、经营稳定做出了贡献，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智汇创投为公司财务投资者，自 2010 年 4 月开始成为公司的股东，同样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大股东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中，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公司大股东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股份回购和购回义务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回购和购回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和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涉及公司回购和购回本公司股份的还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和购回价格为股份回购和购回义务触发当日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吴章华、刘泉军、许贤泽、胡晓光、胡宝良、牛仁义、戚红、杨志鹏、孟令军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措施如下：本公司将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上市当年全年各自从公司所领取全部薪金，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本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

法定职责而导致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全部 8 名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陈晓龙、胡宝良、牛仁义、杨志鹏出具了《补缴个人所得税承诺函》，并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的补缴工作。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等承诺责任主体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涉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则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中：股东未履行承诺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应将违规操作收益全部上缴公司，并赔偿相应金额。同时，上述股东应申请冻结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票，自冻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应将违规操作收益全部上缴公司，并赔偿相应金额。同时，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解聘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公司股价稳定计划

本公司制定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计划预案》，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股价：

（一）鼓励增持或回购措施

1、具体条件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其收盘价（除权除息后，下同）连续 20 个交

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及回购的相关义务。未来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本承诺规定的增持及回购的相关义务。

2、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

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各控股股东增持金额按照触发增持义务前最后一次公告的持股比例分摊。如设定增持价格上限，则单笔增持价格上限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2）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回购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该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且控股股东承诺投赞成票。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第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

（4）增持或回购义务的解除及再次触发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增持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

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具

体实施方案。

（二）其他股价稳定措施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相关惩罚措施

1、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其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其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其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概况

本公司是一家面向智能电网的信息化服务供应商，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并秉承信息技术与物联网技术相结合的理念，为智能电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

本公司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资源管理平台（FRP）、图形资源平台（GRP）及企业信息集成服务平台（EISP）等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以及系列化、一体化的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将物联网的技术和理念与智能电网的具体实践相结合，针对电网的数据采集、规划设计、基建管理、运营维护和营销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提供一体化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实现了“资产建设和信息建设一体化、资产转移与信息流转一体化、资产运营和信息维护一体化”，为建设智能电网提供了坚实的信息基础。

本公司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双软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CMMI L3 认证；具有互联网地图服务甲级测绘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叁级资质、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工程测绘乙级资质、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拥有 5 项专利及多项专利申请，并已获授 4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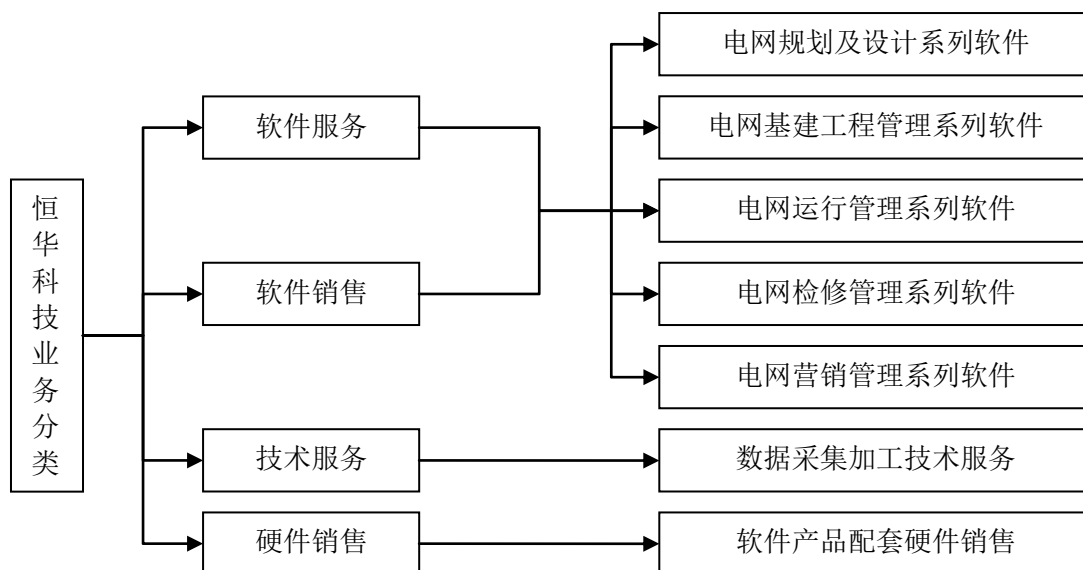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的业务可以分为软件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和硬件销售四类，其中前三类为公司主要经营业务，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前三类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7.87%、98.23%、99.07% 及 99.30%。

按产品功能划分，软件服务和软件销售业务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电网规划及设计系列软件、电网基建工程管理系列软件、电网运行管理系列软件、电网检修管理系列软件和电网营销管理系列软件等多个系列。

公司的软件服务业务指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基于现有的产品模块和核心技术，有针对性地开发专供该客户使用的定制化的软件产品；软件销售业务指向客户直接销售上述多个系列软件的标准化成品，销售形式为直接向客户交付软件光盘（或

其他类似存储介质)、加密锁以及其他必要附件;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指向客户提供的数据采集加工技术服务;硬件销售业务指向客户销售与软件产品配套的硬件,该类销售业务一般只在客户确有需求,且要求公司提供与软件相配套的硬件集成时发生。

公司的业务分类情况可以直观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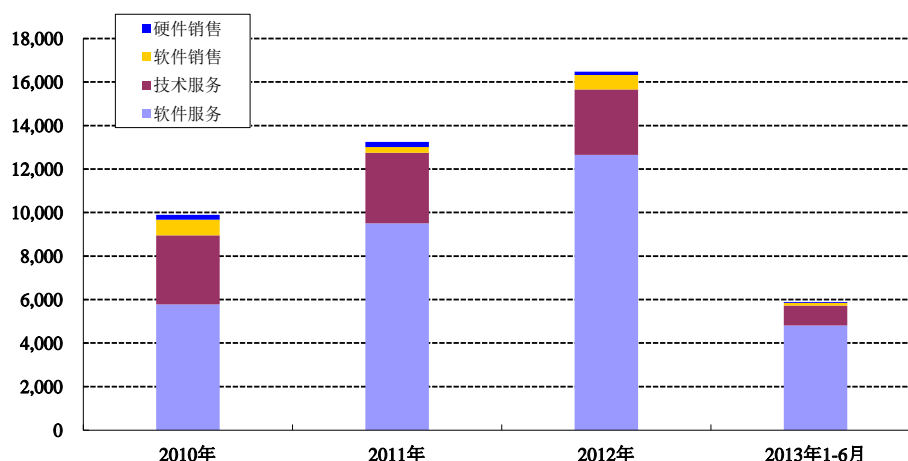


公司软件服务和软件销售业务涉及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领域,具体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划分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在产业中的定位

本公司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并秉承信息技术与物联网技术相结合的理念，为智能电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

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指的是将无处不在的末端设备（Devices）和设施（Facilities），包括具备“内在智能”的传感器、移动终端、工业系统、楼控系统、家庭智能设施、视频监控系统等和“外在使能”（Enabled）的，如贴上RFID的各种资产、携带无线终端的个人与车辆等等“智能化物件或动物”或“智能尘埃”（Mote），通过各种无线或有线的长距离或短距离通讯网络实现互联互通（M2M）、应用大集成（Grand Integration）以及基于云计算的SaaS营运等模式，在内网（Intranet）、专网（Extranet）和互联网（Internet）环境下，采用适当的信息安全保障机制，提供安全可控乃至个性化的实时在线监测、定位追溯、报警联动、调度指挥、预案管理、远程控制、安全防范、远程维保、在线升级、统计报表、决策支持、领导桌面等管理和服务功能，实现对“万物”的“高效、节能、安全、环保”的“管、控、营”一体化。（引自：《物联网：技术、应用、标准和商业模式》，周洪波，电子工业出版社，2010年7月1日）

智能电网以坚强网架为基础，以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以智能控制为手段，包含电网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

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高度一体化融合，是坚强可靠、经济高效、清洁环保、透明开放、友好互动的现代电网。

因此，以覆盖电网全系统的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电网全系统的信息化，是实现建设智能电网的先决条件和重要基础。

目前，我国电网信息化总体上处于较高水平，但是行业内各个领域的信息化发展水平并不均衡。具体表现为：

第一，出于电网生产安全性与稳定性的要求，行业对生产、营销、调度过程控制的自动化应用一向比较重视，而对业务管理信息化的重视却相对不足；

第二，在业务管理领域中对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物资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常规管理方面信息化程度较高，而电网专业业务领域的信息化发展程度相对滞后；

第三，在电网专业业务领域，电网运营环节信息化发展程度较高，而规划设计和工程建设阶段信息化发展程度较低或各环节之间信息流转不畅，造成电网运营信息化建设存在成本高、时间长、难度大，信息难以获取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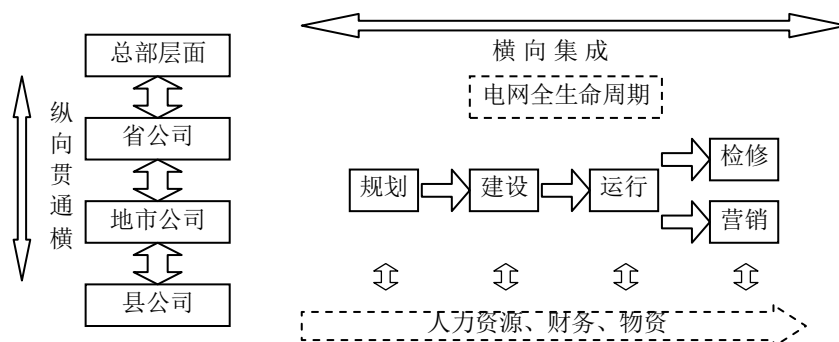
第四，我国电网经历了长时间的发展，其资产具有数量巨大、分布广泛、情况复杂的特点，电网资产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都存在不足；

第五，随着电网企业集团化管理的逐步加强，横向各领域、纵向各层级之间缺乏统一的信息标准和数据交换格式的问题日益凸显，造成各专业主管部门、省地市各层级所采用的信息化体系间不兼容，从而使信息的流转出现断层，增大了信息管理成本。

本公司基于对电网行业的深刻理解，针对行业内各个领域的信息化发展水平并不均衡的情况，面向规划设计、基建管理、运行管理、检修管理和营销管理等环节，推出电网行业一体化信息解决方案，提供系列化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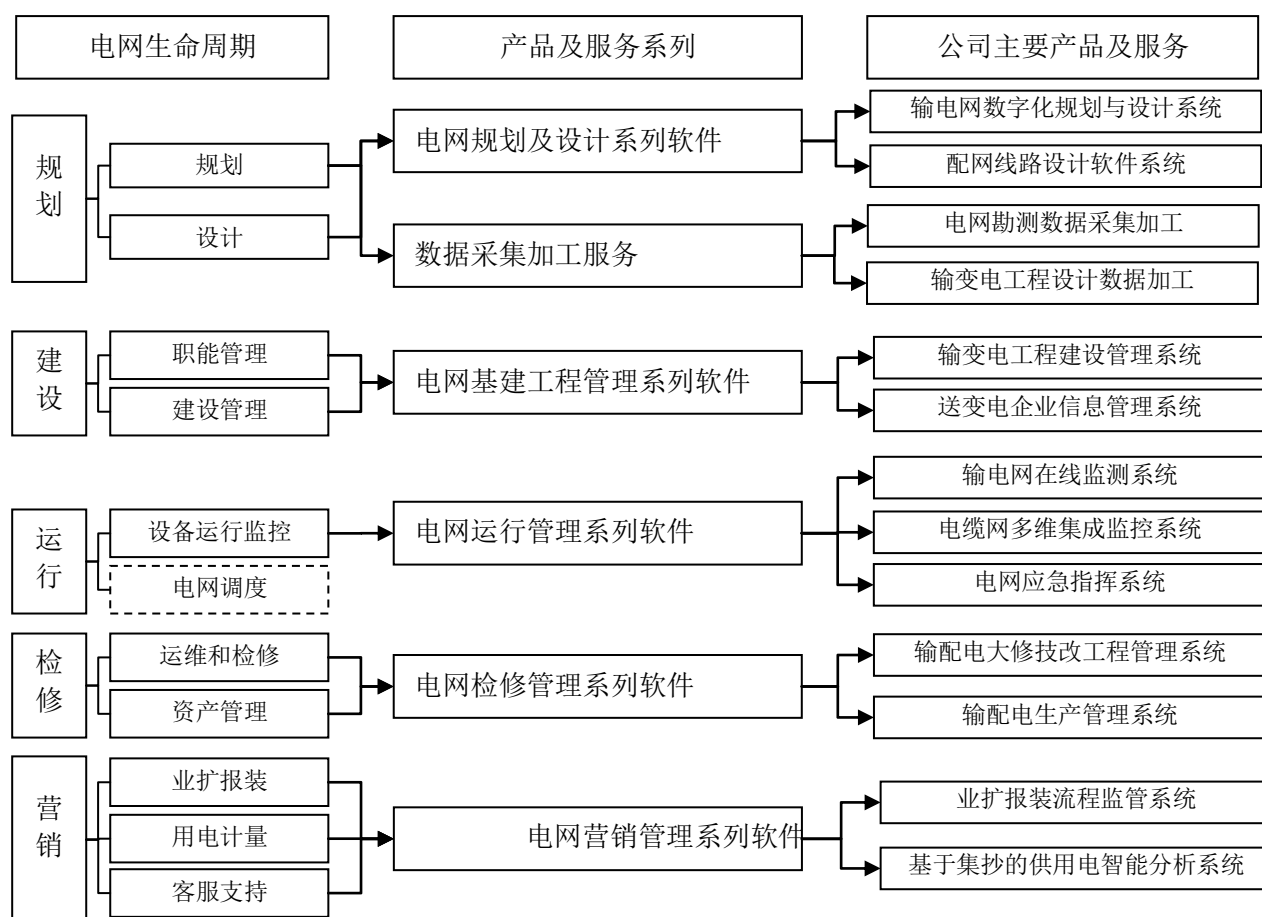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实施能够有效推进数据资源统一管理，通过应用系统的有机集成、信息展现平台的统一规划建设，建立高扩展性的信息化应用架构体系，提升管理变革和流程优化的适应能力，提高信息多维度、全方位的展现力，为核心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保证，全面提升企业的运营效率。

本公司系列化产品和服务之间紧密联系、自成体系，既可对独立区域的电网业务体系提供横向一体化信息集成及服务，又能为单项业务在各层级公司间的集约管理提供纵向一体化的软件系统及服务，进而能为智能电网最终建立“横向集成”、“纵向贯通”的电网信息一体化提供完整的业务平台。



本公司基于智能电网信息一体化平台提供系列管理软件及服务，覆盖电网全生命周期的各业务环节，并为电网系统各专业、各层级公司间信息交换建立管理平台，为智能电网横向集成、纵向贯通的信息一体化建设奠定了基础。

本公司产品及服务在电网行业各主要业务环节应用情况如下：



(二) 公司各产品和服务系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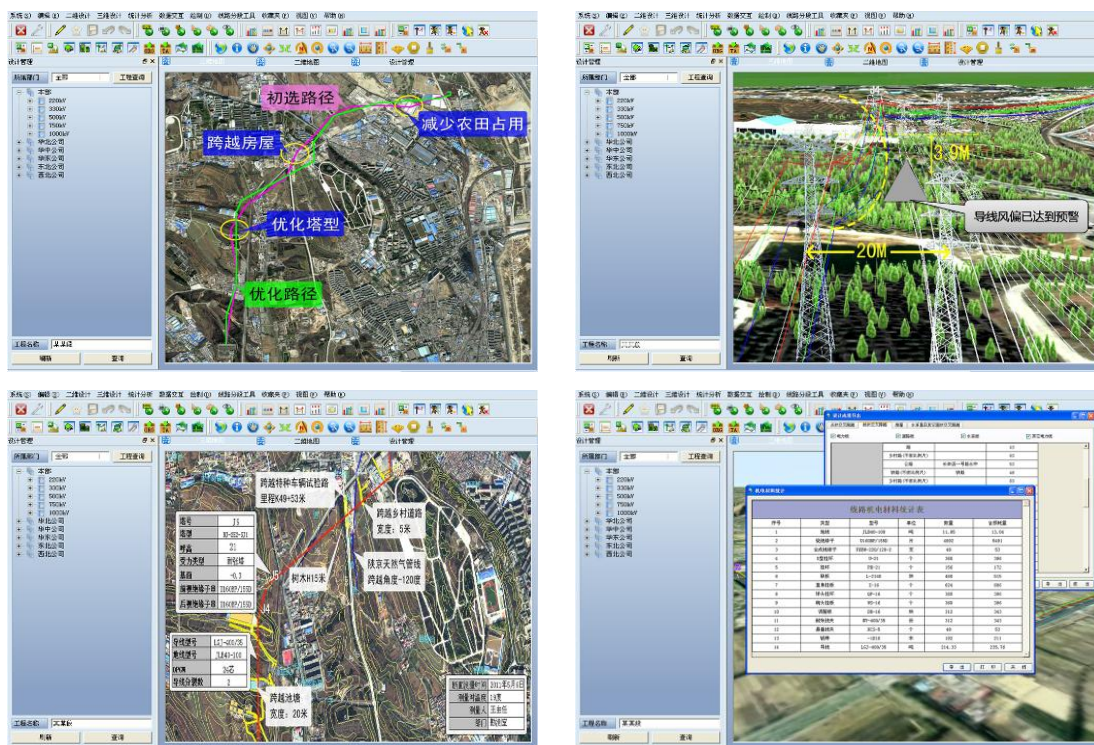
1、电网规划及设计系列软件

(1) 主要功能

电网的规划设计业务主要包括项目规划、前期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环节。本公司针对业务环节提供电网规划及设计系列软件，主要包括输电网数字化规划与设计系统、配网线路设计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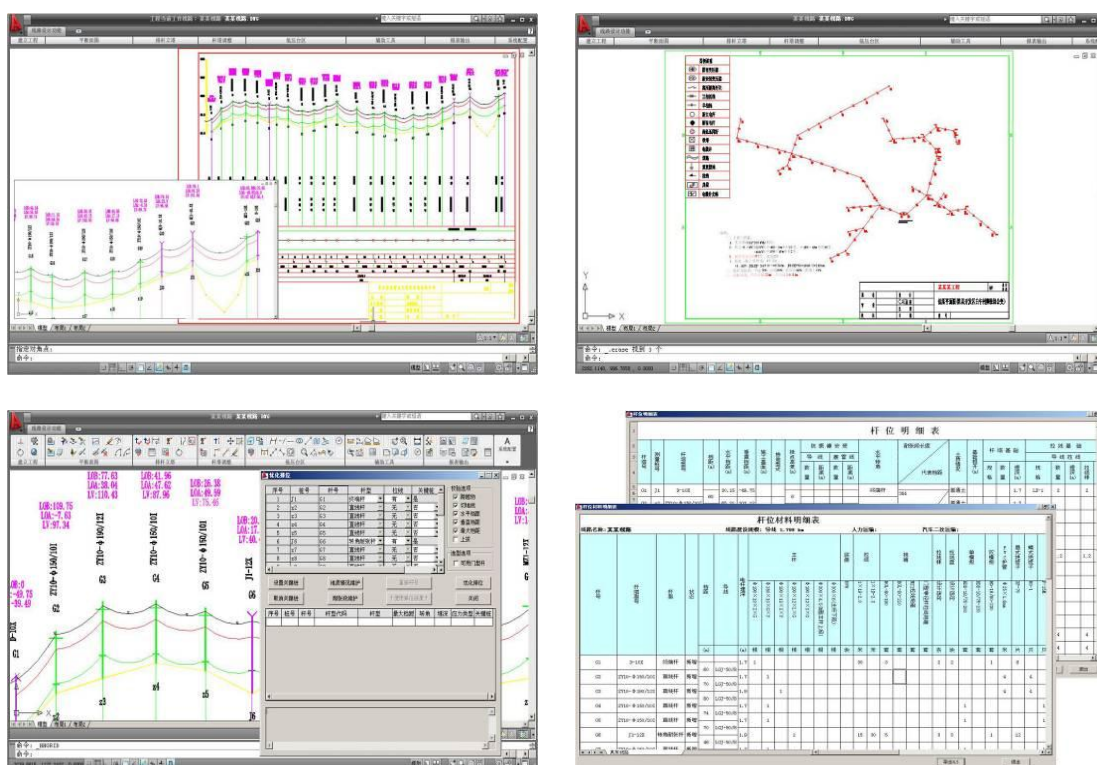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输电网数字化规划与设计系统是基于地理信息系统、三维空间技术而构建的智能规划与设计系统，系统以完整而精确的电网现状数据、三维地形地貌、二维地形信息为基础，充分整合现有各类规划设计资源，实现电网的智能规划、选线、杆塔优化排位、设计成果二三维一体化展现、杆塔组件自动匹配、材料统计、设计成果模拟校验以及变电站选址等，从而加快规划设计进度、提高规划设计质量，减轻规划设计人员劳动强度，为电网规划和设计提供智能、高效而准确的辅助工具。

通过电网规划设计系统的设备选型功能，能够根据设计规范、地形及气象等因素准确计算出所需的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监视监测设备的数量及型号，这些设备均具有感知、传输、报警功能，从而将物联网的应用落实到电网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最前端。



本公司配网线路设计软件系统是集图形绘制、报表统计、优选杆型、优化排位、工程本体造价计算和项目管理于一体的配网设计项目管理平台。通过系统能够优化工程总体造价，使材料配置符合各地域的典型设计要求，能够快速准确统计设备材料清单及工程量，为工程概预算提供工程本体造价数据，对工程项目的规划、可研、

初设、施设各阶段成果进行过程控制，推进电网建设精细化管理、标准化发展。



该系列软件为电网设计从耗时耗力的人工设计模式转为智能设计提供了有效工具，实现了电网规划设计的标准化。同时，该系列软件实现了设计成果及资料的电子化移交及与后续建设阶段信息化的无缝对接，为基础数据在运行、检修、营销等业务环节及相关管理软件中有效利用奠定了平台基础，提高了数据使用效率，为电网信息的横向集成提供了先决条件。

(2) 技术特征

本公司电网规划及设计系列软件，主要是建立在图形资源平台（GRP）基础上开发的规划与设计系统。该系统在电网规划及初设阶段，通过对海量数据的管理与分级显示，并借助高精度卫星影像和三维地形地貌，叠加电网设备三维模型，能形成仿真的电网规划设计场景，实现从规划、可研到初设的过程化管理。在电网施工图设计阶段，该系统通过对各级电网公司典型设计标准的融合，能够提供电网规划设计及概预算统计等。该系统实现了电网的智能规划设计，并能与基建、运行等其他系统无缝集成，形成数据的电子化移交通道。

(3) 知识产权

本公司电网规划及设计系列软件涉及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予公告日	专利权
1	发明专利	ZL201010278704.7	应用于电力系统的地理信息系统	2013年7月31日	二十年
2	发明专利	ZL201110218961.6	配网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3年9月25日	二十年

本公司电网规划及设计系列软件涉及的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测量数据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210241177.1	2012年7月11日
2	历史数据的迁移方法及装置	201210241806.0	2012年7月12日
3	一种杆塔三维模型快速导入场景方法	201210544839.2	2012年12月17日
4	Android 屏幕触点轨迹数据的组织及解析方法	201310037115.3	2013年1月31日
5	基于 Pad 的 RFID 电子标签识别装置及其实施方法	201310037113.4	2013年1月31日
6	数据冲突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310136397.2	2013年4月18日

本公司电网规划及设计系列软件涉及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BJ0514号	恒华伟业电力数据处理软件 系统 V1.0[简称：HHDE]	2003年12月2日 /2004年3月12日
2	软著登字第 BJ4277号	恒华电缆设计软件 V1.0 [简称：ECDCAD]	2003年10月15日 /2006年3月24日
3	软著登字第 BJ4120号	数字化摄影测量系统 V1.0	2005年12月18日 /2006年3月9日
4	软著登字第 BJ15249号	地下电缆网图形化信息管理 系统 V1.0	2008年5月19日 /2008年11月28日
5	软著登字第 0184047号	配网线路设计软件（简称： PWCAD）V2.0	未发表 /2009年12月9日
6	软著登字第 0185511号	恒华数字化输电线路设计系 统 V2.0	2009年10月15日 /2009年12月17日
7	软著登字第 BJ15239号	基于 GIS 三维电厂综合管网 管理系统 V1.0	2008年7月25日 /2008年11月28日
8	软著登字第 0334380号	恒华电网三维仿真系统 V1.0	2009年11月12日 /2011年9月28日
9	软著登字第 0338826号	智能电网信息资源管理与应 用系统[简称：智能电网信息 资源系统]V1.0	2010年8月8日 /2011年10月20日
10	软著登字第 0350428号	图形资源平台[简称： GRP]V1.0	2008年5月6日 /2011年11月24日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11	软著登字第 0420051号	送电电缆线路设计电气计算 软件 V1.0	2012年1月15日 /2012年6月16日
12	软著登字第 0499202号	电网数字化移交信息系统 V1.0	未发表 /2012年12月22日
13	软著登字第 0499203号	输电网三维智能设计系统 V1.0	未发表 /2012年12月22日
14	软著登字第 0545597号	隧道监测数据处理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年5月2日
15	软著登字第 0547362号	恒华文库知识共享平台 V1.0	未发表 /2013年5月7日
16	软著登字第 0547364号	数字化智能会议系统 V1.0	未发表 /2013年5月7日

(4) 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

本公司电网规划及设计系列软件的主要使用对象是电网设计与科研单位。例如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山西省电力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福建省电力公司等。

2、电网基建工程管理系列软件

(1) 主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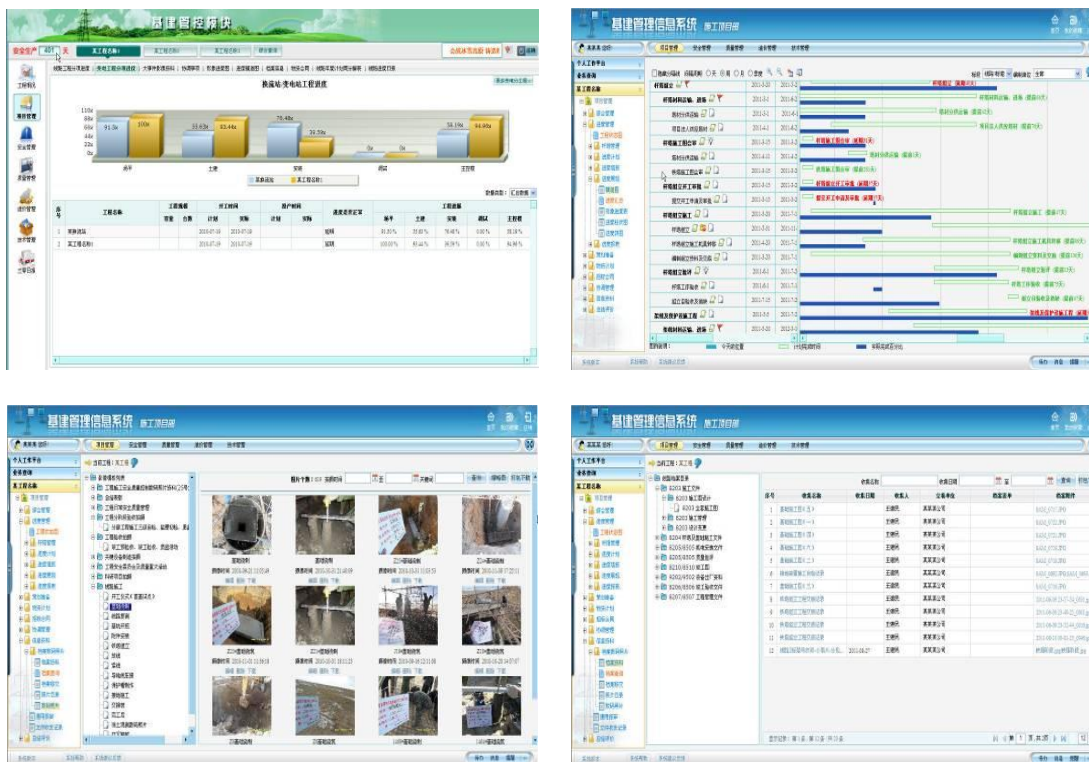
电网基建工程业务主要包括职能管理和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本公司针对该业务环节提供电网基建工程管理系列软件，主要包括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送变电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等。

电网建设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决定了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将长期成为电网行业的应用重点。电网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以项目生命周期管理为主线，支持业主方、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物资供应方的协同应用，是参建各方项目管理信息沟通平台和业主的管理决策工具。同时，作为基建业务管控的重要手段，系统实现了相关信息的纵向贯通，电网公司总部、省公司、建设管理单位和工程现场的信息能共享并逐级汇总，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水平。

本公司电网基建工程管理具备先进的移动终端现场验评、进度上报、影像资料采集、监理到位考核、指纹身份验证、设备资产到货安装及设备资产编码初始化等应用功能，体现了物联网技术在电网基建工程管理信息化领域的应用，并为下阶

段电网运行、检修、调度工作的自动化、信息化及远程操控奠定了基础。

同时，电网基建工程管理系列软件实现了与后续生产管理业务的电子化移交通道，为电网各业务环节、相关管理软件，以及建立智能电网信息一体化管理数据库提供了精确的基础数据。



(2) 技术特征

电网基建工程管理系列软件基于资源管理平台（FRP）开发，具有很强的适用性、灵活性和可靠性。系统能够快速响应各种业务变化，无需编码，通过配置即可按需完成功能调整，实现了进度管控与业务体系的统一，将电网基建工程的管理方式提升到了全新的水平。

(3) 知识产权

本公司电网基建工程管理系列软件涉及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予公告日	专利权
1	发明专利	ZL201110033670.X	一种输变电工程的智能客户端系统	2012年11月21日	二十年

本公司电网基建工程管理系列软件涉及的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	--------	-----	------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台账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210020065.3	2012年1月21日
2	历史数据的迁移方法及装置	201210241806.0	2012年7月12日
3	一种杆塔三维模型快速导入场景方法	201210544839.2	2012年12月17日
4	视频的传输方法和装置以及视频的播放方法和装置	201210492542.6	2012年11月27日
5	Android 屏幕触点轨迹数据的组织及解析方法	201310037115.3	2013年1月31日
6	基于 Pad 的 RFID 电子标签识别装置及其实施方法	201310037113.4	2013年1月31日
7	数据冲突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310136397.2	2013年4月18日

本公司电网基建工程管理系列软件涉及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

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BJ15251号	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V1.0	2008年3月20日 /2008年11月28日
2	软著登字第 0246090号	工程建管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0年8月20日 /2010年11月1日
3	软著登字第 0185511号	恒华数字化输电线路设计系统 V2.0	2009年10月15日 /2009年12月17日
4	软著登字第 0185531号	恒华电缆网多维集成监控系统 V2.0	2009年10月15日 /2009年12月17日
5	软著登字第 0185389号	智能电网运行管理一体化平台 V2.0	2009年10月26日 /2009年12月16日
6	软著登字第 0338826号	智能电网信息资源管理与应用系统[简称：智能电网信息资源系统]V1.0	2010年8月8日 /2011年10月20日
7	软著登字第 0346500号	企业信息集成服务平台[简称： EISP]V1.0	2010年5月18日 /2011年11月15日
8	软著登字第 0350600号	资源管理平台[简称：FRP]V1.0	2008年3月12日 /2011年11月24日
9	软著登字第 0499208号	电网基建管控标准化信息系统 V1.0	未发表 /2012年12月22日
10	软著登字第 0547362号	恒华文库知识共享平台 V1.0	未发表 /2013年5月7日
11	软著登字第 0547364号	数字化智能会议系统 V1.0	未发表 /2013年5月7日

(4) 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

本公司电网基建工程管理系列软件的主要使用对象是电网基建工程参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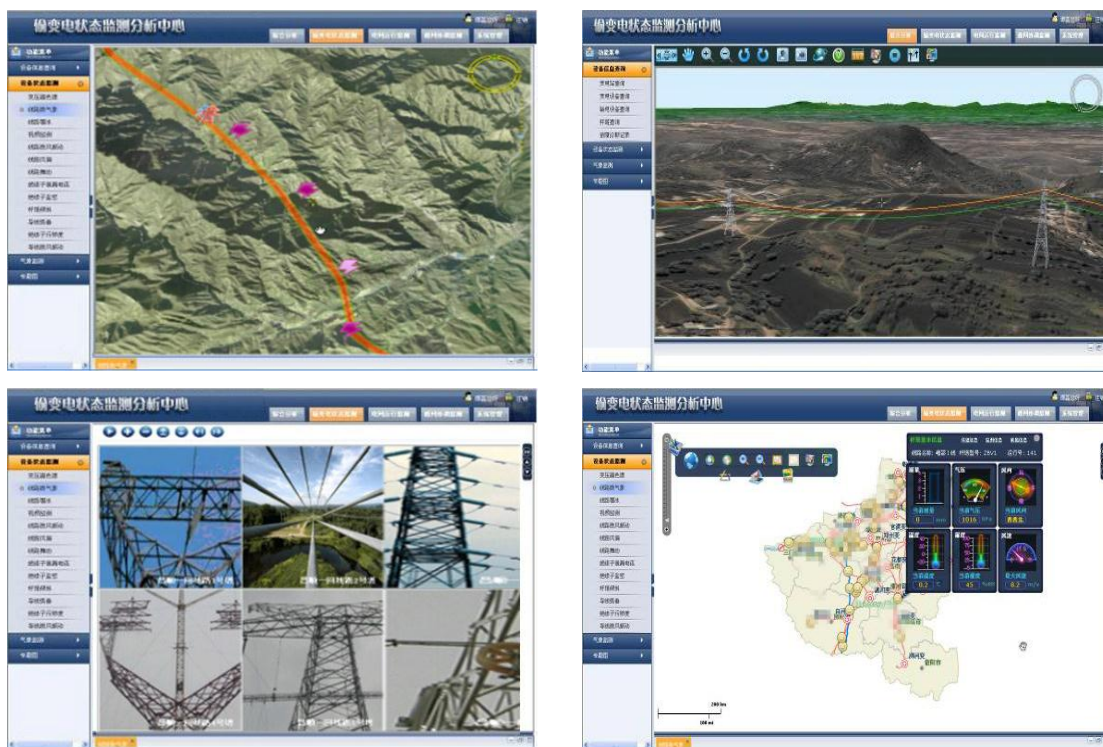
例如国家电网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交流建设分公司、国家电网直流建设分公司、北京网联直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等。

3、电网运行管理系列软件

(1) 主要功能

电网运行业务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监控和电网调度等。本公司主要针对其中的设备运行监控领域，主要包括输电网在线监测系统、电缆多维动态监控系统和电网应急指挥系统等。

该系列产品作为电网运营管理综合信息展现平台，针对电网的环境气象、雷电定位、线路负载等电网运行信息进行在线监测，并对架空输电线路及地下电缆线路的各项安全控制因素进行实时监测。平台结合了二维、三维 GIS 可视化以及异常立体报警模式，对输电网及电缆网络运行状态进行整体在线监测和综合动态评估，对突发事件实施应急指挥，从而实现电网运营管理模式从“事后处置”到“事前预警”、“粗放控制”到“状态评估”、“定期巡视”到“状态监视”的转变，是电网运行监测的智能化综合平台。





(2) 技术特征

本公司电网运行管理系列软件是主要基于图形资源平台（GRP）和企业信息集成服务平台（EISP）开发。系统采用面向服务架构（SOA 架构），以地理信息技术、GPS 定位技术、RFID 身份识别技术、无线通讯技术等为基础，结合独有的图像处理技术，对各种复杂信息进行统一整理、分析、挖掘、仿真模拟，通过二维、三维成像技术实现智能电网的在线监测及应急处理，是物联网在电网信息化中的一个典型应用，在电网安全运行保障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3) 知识产权

本公司电网运行管理系列软件涉及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予公告日	专利权
1	发明专利	ZL201010278704.7	应用于电力系统的地理信息系统	2013 年 7 月 31 日	二十年
2	发明专利	ZL201110218961.6	配网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3 年 9 月 25 日	二十年

本公司电网运行管理系列软件涉及的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台账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210020065.3	2012 年 1 月 21 日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2	测量数据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210241177.1	2012年7月11日
3	历史数据的迁移方法及装置	201210241806.0	2012年7月12日
4	一种杆塔三维模型快速导入场景方法	201210544839.2	2012年12月17日
5	Android 屏幕触点轨迹数据的组织及解析方法	201310037115.3	2013年1月31日
6	基于 Pad 的 RFID 电子标签识别装置及其实施方法	201310037113.4	2013年1月31日
7	数据冲突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310136397.2	2013年4月18日

本公司电网运行管理系列软件涉及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BJ0514号	恒华伟业电力数据处理软件系统 V1.0[简称：HHDE]	2003年12月2日 /2004年3月12日
2	软著登字第 BJ15247号	输配电地理信息系统 V1.0	2008年1月7日 /2008年11月28日
3	软著登字第 0245400号	配电抢修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简 称：配电抢修系统）V1.0	2010年3月12日 /2010年10月29日
4	软著登字第 0185531号	恒华电缆网多维集成监控系统 V2.0	2009年10月15日 /2009年12月17日
5	软著登字第 0334380号	恒华电网三维仿真系统 V1.0	2009年11月12日 /2011年9月28日
6	软著登字第 0338826号	智能电网信息资源管理与应用系 统[简称：智能电网信息资源系 统]V1.0	2010年8月8日 /2011年10月20日
7	软著登字第 0350428号	图形资源平台[简称：GRP]V1.0	2008年5月6日 /2011年11月24日
8	软著登字第 0420051号	送电电缆线路设计电气计算软件 V1.0	2012年1月15日 /2012年6月16日
9	软著登字第 0499389号	220kV 及以上输电网多维可视化 系统 V1.0	2012年8月20日 /2012年12月22日
10	软著登字第 0547362号	恒华文库知识共享平台 V1.0	未发表 /2013年5月7日
11	软著登字第 0547364号	数字化智能会议系统 V1.0	未发表 /2013年5月7日

(4) 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

本公司电网运行管理系列软件用户主要包括各电网公司及下属单位，例如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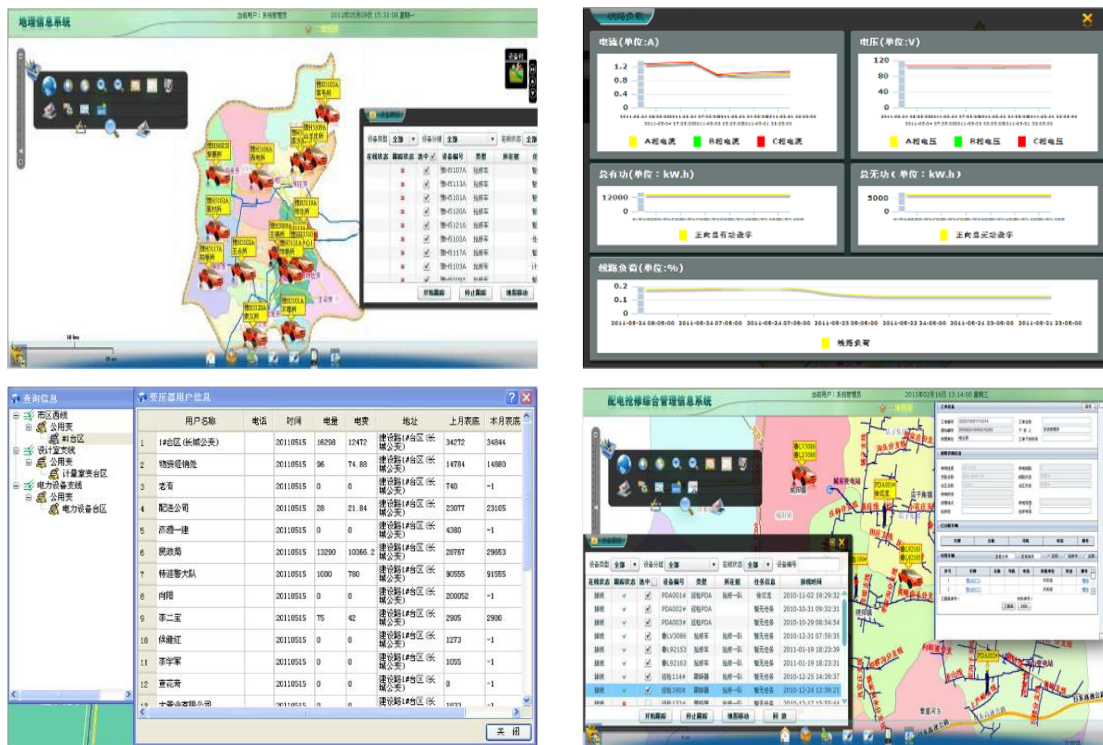
电力科学研究院、北京市电力公司电缆公司、河南电力试验研究院等。

4、电网检修管理系列软件

(1) 主要功能

电网检修业务主要包括运行维护及检修和设备资产管理。本公司针对该业务提供电网检修管理系列软件，主要包括输配电大修技改工程管理系统和输配电生产管理系统等。

本公司电网检修管理系列软件纵向贯穿电网公司本部、各二级单位、运行班组生产一线的各个层面，横向上为输电、变电、电缆、配电等各专业提供服务支持。该系统提供电网设备运行管理、设备（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设备状态检修管理、技术监督管理、设备退役处置管理、运检计划管理和标准化作业管理、配电带电作业管理等功能，通过图形化展示、流程过程控制、数据查询统计、信息挖掘利用等技术手段，实现全过程的运行检修管理服务，为电网的运行检修提供有效的管理手段。



(2) 技术特征

本公司电网检修管理系统主要基于图形资源平台（GRP）、资源管理平台（FRP）及企业信息集成服务平台（EISP）开发，同时应用物联网 RFID 身份识别和无线传感器技术以实现设备状态维护与管理。系统具有直观的可视化操作界面及较强的业

务流程定制功能，支持客户化的业务功能配置，具备完善的报表定制引擎，从而确保系统具有较强的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支持软硬件的集群部署，能够准确核查设备资产数量、状态，感知电网运行状态，具有较强的响应能力，能够满足不同层面的电网运行检修管理需求。

(3) 知识产权

本公司电网检修管理系列软件涉及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予公告日	专利权
1	发明专利	ZL201010278704.7	应用于电力系统的地理信息系统	2013年7月31日	二十年

本公司电网检修管理系列软件涉及的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台账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210020065.3	2012年1月21日
2	历史数据的迁移方法及装置	201210241806.0	2012年7月12日
3	一种杆塔三维模型快速导入场景方法	201210544839.2	2012年12月17日
4	Android 屏幕触点轨迹数据的组织及解析方法	201310037115.3	2013年1月31日
5	基于 Pad 的 RFID 电子标签识别装置及其实施方法	201310037113.4	2013年1月31日
6	数据冲突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310136397.2	2013年4月18日

本公司电网检修管理系列软件涉及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BJ0514号	恒华伟业电力数据处理软件 系统 V1.0[简称：HHDE]	2003年12月2日 /2004年3月12日
2	软著登字第 BJ4277号	恒华电缆设计软件 V1.0 [简称：ECDCAD]	2003年10月15日 /2006年3月24日
3	软著登字第 BJ15247号	输配电地理信息系统 V1.0	2008年1月7日 /2008年11月28日
4	软著登字第 BJ15249号	地下电缆网图形化信息管理 系统 V1.0	2008年5月19日 /2008年11月28日
5	软著登字第 0245400号	配电抢修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简称：配电抢修系统) V1.0	2010年3月12日 /2010年10月29日
6	软著登字第 0185531号	恒华电缆网多维集成监控系统 V2.0	2009年10月15日 /2009年12月17日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7	软著登字第 0185389号	智能电网运行管理一体化平台 V2.0	2009年10月26日 /2009年12月16日
8	软著登字第 0334380号	恒华电网三维仿真系统 V1.0	2009年11月12日 /2011年9月28日
9	软著登字第 0338826号	智能电网信息资源管理与应用系统[简称:智能电网信息资源系统]V1.0	2010年8月8日 /2011年10月20日
10	软著登字第 0350428号	图形资源平台[简称:GRP]V1.0	2008年5月6日 /2011年11月24日
11	软著登字第 0545597号	隧道监测数据处理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年5月2日
12	软著登字第 0547362号	恒华文库知识共享平台 V1.0	未发表 /2013年5月7日
13	软著登字第 0547364号	数字化智能会议系统 V1.0	未发表 /2013年5月7日

(4) 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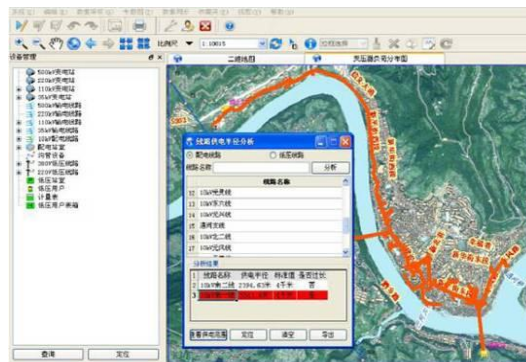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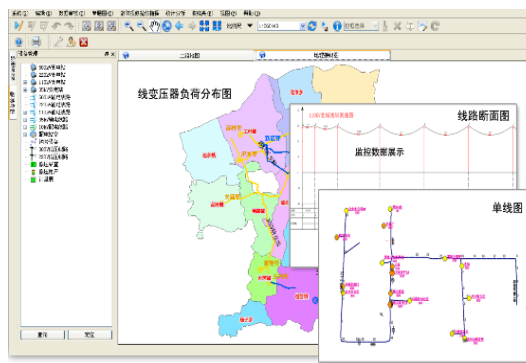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电网检修管理系列软件主要使用对象是各电网公司下属运行检修单位,例如四川平昌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沁阳市电业综合公司等。

5、电网营销管理系列软件

(1) 主要功能

电网营销业务主要包括业扩报装、用电计量及客服支持等。本公司针对该业务提供电网营销管理系列软件,主要包括基于集抄的供用电智能分析系统和业扩报装流程监管系统,并有效支持电网客服系统运行。

基于集抄的供用电智能分析系统以电网空间数据模型为基础,充分整合配变实时状态信息(集抄系统、配变监测系统、电能量采集系统)、用户信息、运检信息,在配电网图形界面上实现线损智能分析、故障监测预警报警、智能报装辅助分析、电压质量分析、停电影响分析和客户故障应急处理等业务功能,为客服人员与电网用户搭建了一个实时了解电网运行状态的可视化信息平台,并与电网检修调度部门构建了信息交换通道,实现了电网故障处理从被动低效服务向主动高效服务的转变,有效提高了服务响应速度及电网客服效率。



业扩报装流程监管系统是依据最新供电监管办法对业扩报装工作提出的要求，为加快客户业扩工程实施效率、有效监控重要节点的停留时限、提高客户满意度而开发的营销业务辅助管理信息系统。

该系统对业扩业务流程中的所有关键节点进行考核，实现了供电企业服务的透明性和可监管性。明确了业务流程重要节点的时限，对办理情况实时监督，并将方案答复、竣工验收、装表的节点时间比要求缩短 2-3 天，实现了客户经理服务质量评价、客户工程有效考核机制、工程进度节点实时监控及职能部门综合评价功能，从而有效加快客户工程报装速度、促进了管理水平的提高和服务质量的提升。





(2) 技术特征

本公司电网营销系列产品和服务主要基于图形资源平台（GRP）和企业信息集成服务平台（EISP）开发。系统电网模型满足 IEC61970/61968 标准，能够接入各种故障监测及报警信息，在可视化界面下实现异常快速反应处理、全方位调度协调、现场活动远程监控以及事后分析总结。系统以独有的图形技术为基础构建，具有响应快速、系统接入容量大的特点。

(3) 知识产权

本公司电网营销管理系列软件涉及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予公告日	专利权
1	发明专利	ZL201010278704.7	应用于电力系统的地理信息系统	2013年7月31日	二十年
2	发明专利	ZL201110218961.6	配网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3年9月25日	二十年

本公司电网营销管理系列软件涉及的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台账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210020065.3	2012年1月21日
2	历史数据的迁移方法及装置	201210241806.0	2012年7月12日
3	视频的传输方法和装置以及视频的播放方法和装置	201210492542.6	2012年11月27日
4	Android 屏幕触点轨迹数据的组织及解析方法	201310037115.3	2013年1月31日
5	基于 Pad 的 RFID 电子标签识别装置及其实施方法	201310037113.4	2013年1月31日
6	数据冲突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310136397.2	2013年4月18日

本公司电网营销管理系列软件涉及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BJ15247号	输配电地理信息系统 V1.0	2008年1月7日 /2008年11月28日
2	软著登字第 0246090号	工程建管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0年8月20日 /2010年11月1日
3	软著登字第 0185389号	智能电网运行管理一体化平台 V2.0	2009年10月26日 /2009年12月16日
4	软著登字第 0245400号	配电抢修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配电抢修系统）V1.0	2010年3月12日 /2010年10月29日
5	软著登字第 BJ15249号	地下电缆网图形化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08年5月19日 /2008年11月28日
6	软著登字第 0338826号	智能电网信息资源管理与应用系统 [简称：智能电网信息资源系统]V1.0	2010年8月8日 /2011年10月20日
7	软著登字第 0350428号	图形资源平台[简称：GRP]V1.0	2008年5月6日 /2011年11月24日
8	软著登字第 0346500号	企业信息集成服务平台[简称： EISP]V1.0	2010年5月18日 /2011年11月15日
9	软著登字第 0350600号	资源管理平台[简称：FRP]V1.0	2008年3月12日 /2011年11月24日
10	软著登字第 0547362号	恒华文库知识共享平台 V1.0	未发表 /2013年5月7日
11	软著登字第 0547364号	数字化智能会议系统 V1.0	未发表 /2013年5月7日

（4）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

本公司电网营销系列产品和服务用户主要包括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例如：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海省电力公司、山西省电力公司临汾供电分公司等。

6、数据采集加工服务

（1）服务内容

电网数据采集加工是构建电网数据库最基础、最重要的环节，是智能电网信息化建设不可或缺的部分。本公司数据采集加工服务为电网规划、建设、运行、检修、营销各领域信息化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持。该服务主要包括：电网设施的空间和属性信息采集加工、地质和遥感资料采集分析、水文气象资料采集加工、输变电工程设计数据加工、三维场景制作、矢量及影像地图处理等。

（2）技术特征

地质、水文等空间和属性信息的采集涉及国家信息安全，电网数据的合法采集及信息化管理中的合法应用在电网行业尤为重要，国家对相关业务的监管也日趋深入。该业务要求企业必须具备相应行业的资质等级、仪器设备和技术水平。同时，数据采集加工服务要求从业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以便获取及时准确完整的基础数据，并为电网软件产品提供持续合法的基础数据支持。

（3）业务资质

公司具有工程测绘乙级资质、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互联网地图服务甲级测绘资质。

（4）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

本公司数据采集加工主要服务于电网公司及下属单位，例如：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北京国电华信诚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设计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北京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天津市普迅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三）公司软件及服务的一体化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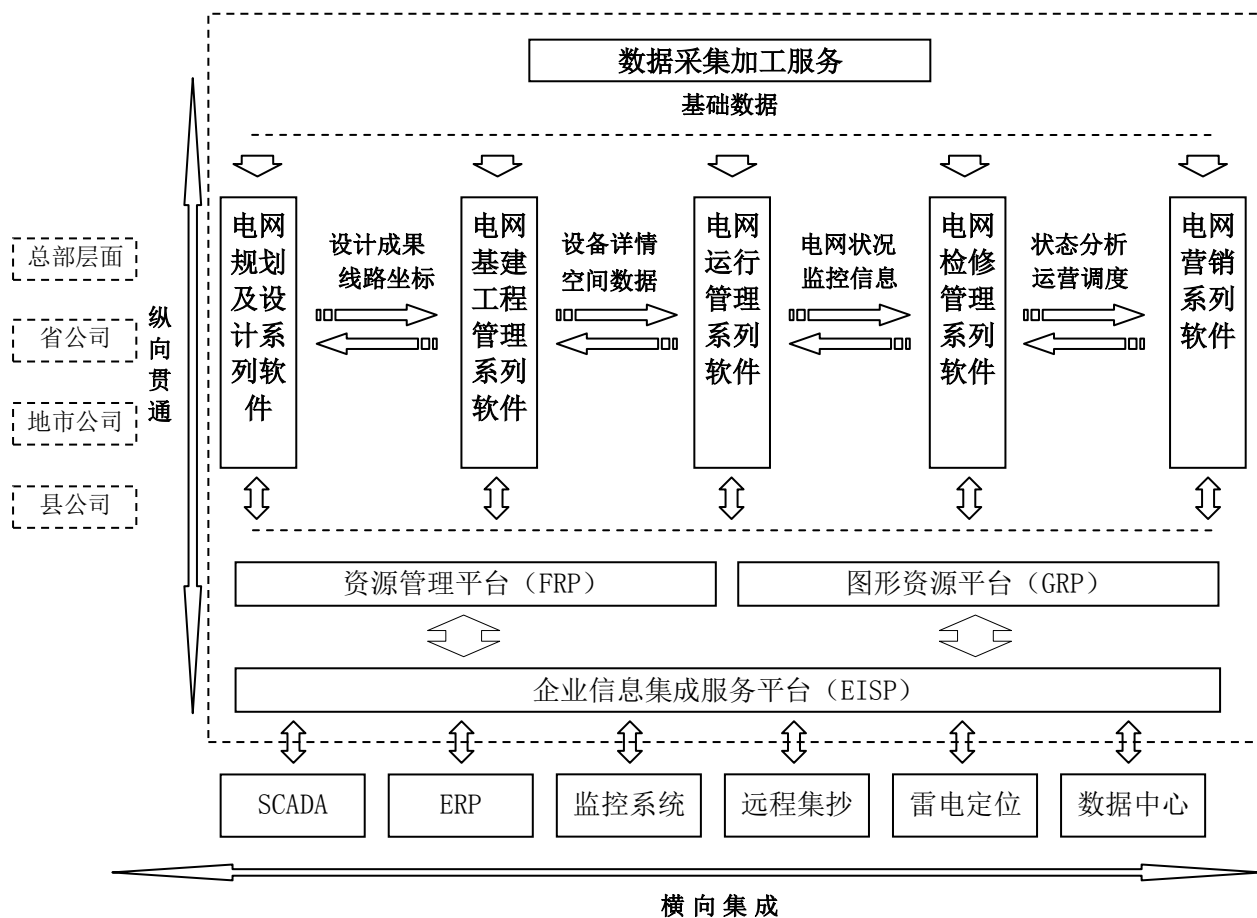
随着特高压工程的建设和智能电网的发展，国家电网已成为世界上电压等级最高、系统规模最大、资源配置能力最强的交直流混合电网，电网功能、形态和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但电网企业现行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与电网发展要求不适应的矛盾日益凸显，管理层级多，运转效率、集约化程度不高等问题亟待解决。

五大系列产品和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各地区、各层级、不同业务板块标准化的要求，分别服务于电网系统的公司总部、省级单位、地市级单位、县级单位等。本公司各系列产品和服务可独立应用于各单位，提高局部地区的电网管理效率；同时也可实现各级公司在相同业务环节的集约统一管理，即信息的纵向贯通，实现整个大区域的信息化管理。

公司产品体系覆盖电网规划、建设、运行、检修、营销五大业务环节，主要服务于电网系统的各级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调度运行等单位，为不同业务环节提供软件产品及服务。同时，本公司各类产品间建立了电子化数据移交通道，各系列产品间能完成信息化数据的无缝对接，提高了数据运用和电网管理的效率，实现电网信息化管理的横向集成。

同时，本公司数据采集加工服务拥有齐全的资质和专业的技术团队，能够为公司系列产品和服务及电网系统提供专业、合法、高效的基础数据采集和加工服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系列产品和服务之间既紧密联系又能自成体系，既可对独立区域的电网业务体系提供横向一体化信息集成及服务，又能为单项业务在各层级公司间的集约管理提供纵向一体化的软件系统及服务，进而能为智能电网最终建立“横向集成”、“纵向贯通”的电网信息一体化网络提供完整的业务软件平台。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本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的划分原则，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业；本公司具体产业方向为电网信息化细分行业，为智能电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本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信部，相应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信息产业的发展规划与政策；组织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等。

行业协会主要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和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成立于 1991 年 8 月 30 日，由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出版、销售、培训，从事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开展信息服务，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等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自愿结合组成，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于 2000 年 6 月 14 日在民政部登记备案，是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法人。该协会主要职能包括：提出对电力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行业秩序；组织和参与行业产品、资质认证，科技成果的评审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鉴定与推广等。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22 日。该协会是中国从事地理信息产业的、非盈利性、全国产业性的社会组织，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自愿组成，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协会。协会接受业务主管部门中国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社团管理部门中国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其业务范围包括遵循国家赋予的职能，开展中国 GIS 行业“服务、自律、协调、维权”工作，培育健康有序的 GIS 产业市场；研究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战略和有关方针政策，向政府决策机关提出建议；受中国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中国科学技术部委托，开展年度中国 GIS 软件测评和认证工作等。

本公司数据采集加工业务对应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等。

2、行业政策

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近年来，国务院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以及原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主要包括：

国务院于 2000 年 6 月发布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在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采购、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对软件行业进行大力扶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00 年 9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制定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税收政策，以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原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0 年 10 月联合颁布了《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 号），规范了软件企业认定工作。

原信息产业部于 2000 年 10 月发布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5 号），规范了软件产品的登记和备案、生产、销售、监督管理等工作。

国务院于 2000 年 9 月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 号），规范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管理等工作。

2001 年，国务院颁布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39 号），规范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权益工作。

2002 年，国务院发布《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 年至 2005 年）》，将软件产业的定位提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的高度，明确指出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

2004 年，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国软件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国科发高字[2004]124 号），鼓励以软件企业为主体申请 863 计划信息领域项目和软件重大专项项目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5 年 12 月联合发布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改高技[2005]2669 号），合理的确定了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

国务院于 2006 年 2 月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号)和《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国发[2006]6号),明确了指导方针、发展目标、总体部署等具体工作。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印发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等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9年4月,国务院在正式出台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将新型电子信息产品和服务培育成为消费热点,以信息技术应用有效带动传统产业改造,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进一步融合。

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2011年1月,国务院在《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基础上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进一步明确在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政策落实等方面对软件行业进行大力扶持。

(二) 电网信息化行业的总体发展

1、电网行业信息化发展历程

我国电网信息化发展历程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20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初。电力工业信息技术应用从生产过程自动化起步,主要涉及电网调度、电力试验数字计算、工程设计科研计算、发电厂自动监测/监控、变电站(所)自动监测/监控等。

第二阶段: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初。电网行业开始广泛使用计算机系统,如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发电厂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力负荷控制预测、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电力仿真系统等。同时,电网行业许多单位开始开发建设管理信息化的单项应用系统,个别应用达到了当时较高的水平。

第三阶段:20世纪90年代初到21世纪初。从单机、单项应用向网络化、整体

性和综合性应用发展，信息技术应用由单一应用发展到综合应用，由操作层向管理层延伸，一些专项应用系统也进一步发展到更高水平。特别是 1997 年 8 月原电力工业部颁发《全国电力计算机网络建设规划》，更是拉开了电力信息网络建设大幕，是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分水岭。

第四阶段：进入 21 世纪以后。电网企业信息化进入了深化应用阶段，信息化和主营业务的融合更加紧密，在信息化领导力、信息化基础、信息化应用与管理、信息化人力资源、信息安全等方面成绩显著，建设了包括基础设施平台、电网生产自动化、协同办公、企业资源管理等多个系统。

2、我国电网信息化行业应用特点

（1）电网企业管理体制决定了信息系统的高度统一性

在电网行业，垂直管理的体制决定了集团用户使用的管理软件必须具有高度的统一性，集团内统一、集中的信息系统成为必然的趋势，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管理软件基本上由集团公司统一选型，电网企业更换软件也必须是整体更换，由于软件投资、商业秘密、管理人员熟悉和掌握程度等原因，更换软件造成的风险和投资是巨大的，这也使得电网行业信息化市场进入壁垒较高。电网行业在生产、销售和管理诸多环节上存在的行业特殊性也对新进入者构成相当的障碍。

（2）信息系统已经渗透到电网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电网公司的信息化程度大幅度提高，在统一的信息化规划和原则指导下，初步建成了对规划、建设、运行、检修、营销等各业务环节进行管理的信息系统，协助公司对业务流程进行规范，对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支持，既提升了工作效率，又改进了工作质量，为加强相关领域的管理水平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信息系统已经成为电网企业生产和管理不可缺少的工具。

（3）信息集成和一体化平台建设成为重点

在电网行业，很多重要的信息化应用系统，如电网分析决策系统、企业级 ERP 系统、供电企业营销和商务系统、电力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企业资产管理系统等都在发挥着巨大作用。然而，各种信息化应用之初，企业是为了实现一个单独的目标而去购买与之相关的系统与软件，这就造成了“有多少个功能就有多少个系统”的问题，其结果是企业内的 IT 系统变得愈加复杂。

针对这种情况，电网企业在对基础系统环境进行了大规模的整改之后，在系统

之上引入了应用的概念，这一变革使得 IT 架构的整体价值和效率得到了极大的提升，并应运而生了诸如 ERP（企业资源计划）、CRM（客户关系管理）、HR（人力资源）、SCM（供应链管理）、财务、企业语音 VoIP 等部署在企业网络之上的 IT 应用。但是随着这些应用的不断发展，电网企业逐渐意识到这些应用虽然都整合入系统，但并没有真正融合在统一的网络基础上，无法在真正意义上形成一个可以互联互通的层，企业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孤岛现象依然严重。

在电网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化方面，国家电网公司实施了“SG186”信息化工程，目的是构筑横向集成、纵向贯通的一体化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建成适应现代化管理需求的八大业务应用与六个保障体系，力争使公司信息化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全面推进信息化。

南方电网公司通过构建由数据中心、应用集成、企业门户、IT 基础设施与信息安全、技术架构体系及 IT 管理和服务等组成的信息一体化体系，统一了从总部到各分子公司的业务标准和信息标准，最终实现了电网支撑数字化、业务管理信息化、分析决策智能化的目标。

（4）应急管理成为电网企业信息化建设热点

随着各种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的增多，对电网企业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电网企业正在逐步建设具备监测监控、信息报告、辅助决策、应急指挥和总结评估等功能的应急平台，保证各级应急机构的信息通畅和信息共享，最终形成监管机构、地方各级政府、各电网企业能够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通互联、信息共享、互有侧重、互为支撑、统一高效的应急平台体系，尽可能减少电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5）对数据安全性及合法性的监管日趋严格

开展信息安全保护工作是保护信息化发展、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的根本保障。电网行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环节，涉及国家运行安全，其信息化过程中所必需的基础数据的获取、经营信息的移交、数据信息的使用等，对安全性及合法性的要求也日趋严格。公安部等部门陆续出台了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国家电监会也结合相关规定加快对行业内信息使用的规范。同时，我国对数据的采集、加工及运用设置了诸多行业资质约束，对软件企业的行业经验、专业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电网运行安全。

（6）移动信息处理系统开始在电网行业应用

近几年，各种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极大地促进了相关产业的发展，3G 技术和 RFID 技术的不断成熟，为电网企业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新的思路，逐渐成为电网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新方向，成为推动智能电网建设的新举措。针对电网企业覆盖面广、作业分散的特点，电网企业将移动技术运用到了数据采集、移动营销等多个业务领域，可以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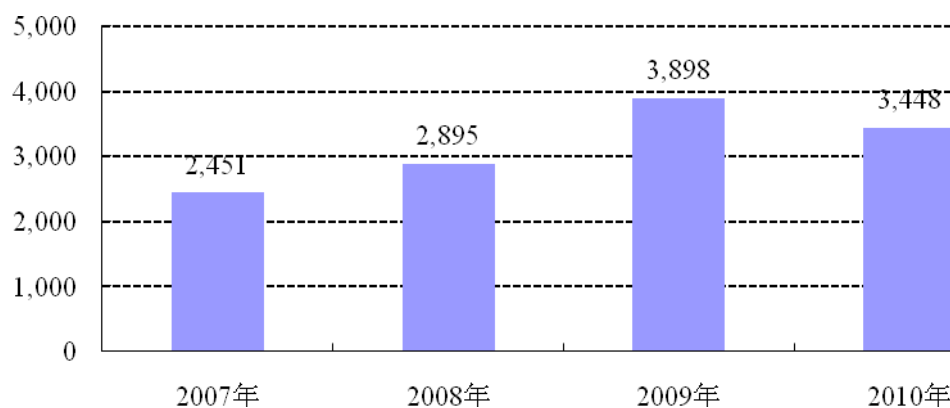
（三）电网信息化行业的行业市场规模

1、电网建设投资情况

电源建设投资和电网建设投资是我国电力工业资产投资的两个主要方向。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社会生产生活方面对用电数量需求和质量需求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电网建设投资连年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2007 年至 2010 年我国电网建设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7 年至 2010 年我国电网建设投资情况图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的“十二五”规划，在“十二五”期间我国电网建设投资总量将达到约 3 万亿元，其中国家电网投入约 2.55 万亿元，南方电网投入约 4,000 亿元。

2、智能电网建设投资情况

根据 2009 年 5 月国家电网宣布的中国智能电网计划，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可以分

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2009 年至 2010 年，为规划试点阶段，重点开展智能电网发展计划，制定技术和管理标准，开展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制，开展各环节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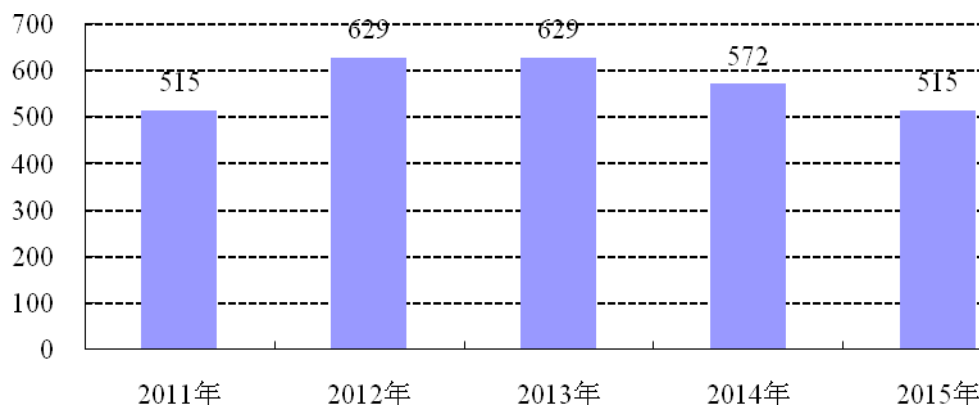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 2011 年至 2015 年，为全面建设阶段，将加快特高压电网和城乡配电网建设，初步形成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互动服务体系，关键技术和装备实现重大突破和广泛应用；

第三阶段 2016 至 2020 年，为引领提升阶段，将全面建成统一的智能电网，技术和设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根据上述规划及国家电网“十二五”规划，在“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在电网智能化领域的投资总额将达到 2,861.1 亿元，年均投资为 572.2 亿元。其逐年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国家电网“十二五”电网智能化投资规划图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

随着电网智能化的不断推进，智能化投资将逐渐增大，至“十二五”中期，智能化投资将达到最大，随着智能化的普及以及相关设备技术的不断成熟，智能化设备成本将有所降低，2013年后智能化投资将有所减少。

3、电力信息化投资情况

信息化是智能电网的基本特征之一，构筑智能电网的过程，也是信息化深化建设的过程。

随着未来国家电网公司智能电网建设规划实施、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出现以及

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推动，2010-2015 年我国电网信息化投资规模将保持稳步增长。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电网信息化市场是一个高度专业化的市场，涉及到许多细分领域。业内的主要软件服务商都在各自的领域形成了特色优势，尚未出现在整个电网信息化市场的各个领域全面占优的厂商。同时，业内软件服务商主要针对电网信息化的某个环节提供服务，缺乏一体化软件体系供应商。因此，除部分国外软件服务商的某些单项产品在部分细分产品市场份额较大外，参与电网信息化市场竞争的各服务商占有的份额较为分散。

本公司以“一体化”服务的优势，以及部分主要产品在相应细分市场领先优势，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覆盖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商。本公司在电网规划及设计系列软件、电网基建工程管理系列软件和电网运行管理系列软件等领域已经取得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

2、电网行业一体化管理软件领域的竞争状况

基于智能电网信息化建设思路，电网行业开始建设“人、财、物”的集约化管理、构建贯穿电网“规划、建设、运行、检修、营销”五大业务板块的信息一体化管理体系。即针对商务环节，电网企业不断推进人、财、物集约化管理向纵深发展，提高其对业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实现核心资源配置的最优化；在业务环节，以集约化、扁平化、专业化为方向，以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管理标准、统一支撑服务为保障，建立核心业务的科学管理体系，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和发展能力。

目前在电网信息化领域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软件供应商主要包括 SAP 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集团”）、本公司等。SAP 公司成立于 1972 年，总部位于德国沃尔多夫市，是全球领先的企业管理软件供应商，主要面向企业商务管理提供供应链管理类软件系统，如财务管理、物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等系统或模块。SAP 早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就开始同中国大型集团企业合作，并取得了成功经验，是目前我国 ERP 市场的领先者，在我国电力行业 ERP 市场的份额也处于领先的地位。

东软集团创立于 1991 年，是我国规模较大的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主要向多类企业提供信息化管理系统，为企业产品提供嵌入式软件系统、IT 服务咨询以

及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并有部分医疗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3、进入本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主要障碍

中国电网信息化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资质、技术、人才、行业经验与品牌、销售和服务网络及资金等因素使得新进入的壁垒比前期已经显著提高。

(1) 行业应用经验与技术障碍

软件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是知识密集、技术先导型产业，产品和技术成熟度及创新能力是推动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

我国电网规模的快速扩大，要求软件产品对各地区的不同情况有很高的适应性、灵活性，这对软件提供商的技术成熟度及其对我国电网行业需求的理解程度均有很高的要求。同时，随着电网的不断升级及对提高管理效率的要求，我国电网信息化对软件技术研发及创新的速度要求不断提高。这些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或非本土供应商而言，存在着行业应用经验与技术方面的壁垒。

(2) 市场进入壁垒

我国电网行业采取垂直管理的体制，集团用户使用的管理软件须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基本上全由集团公司统一选型，电网企业更换软件也须是整体更换。由于软件投资、商业秘密、管理人员熟悉和掌握程度等原因，更换软件存在较大的风险和难度，提高了电网行业信息化市场的进入壁垒。

(3) 人才和资金壁垒

行业内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相对有限，随着电网信息化领域的不断延伸，企业需要培养更多的技术人才对原有系统进行升级，满足日益复杂的市场需求。同时作为软件企业，研发及市场开拓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行业存在人才和资金壁垒。

(4) 行业资质及从业合法性要求壁垒

软件企业从事生产经营需要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软件企业、ISO9000 等资质认证。同时，国家及企业对软件产品所采用或提供数据的合法性、安全性要求日益严格，相关基础数据的采集、加工及运用须具备测绘、勘察资质等。这些行业资质等级对企业的行业经验、专业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均

有着严格的要求与审核，不同资质所具备的业务开展范围也有所不同。

同时，公司所服务的电网行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涉及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国家和客户均建立了严格的资质认证许可制度。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必须接受严格的审核，并拥有通过长期业务合作积累的企业信誉。这些壁垒导致行业新进入者及国外服务商进入本行业的难度提高。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我国智能电网信息一体化建设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两大电网公司在信息化领域投入的不断增加，智能电网信息一体化软件市场也将持续快速增长。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对电网的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以满足日益提高的电力需求和不断加快的城市化、工业化发展进程，这必然增加配套信息化投入的总量规模，扩大电网信息化市场容量。

由于智能电网信息一体化方案对开发商的技术、资质、人员等均有很高的要求，近年来行业一直维持了较高的利润率水平。预计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未来利润率水平可能会有所下降，但电网应用软件市场安全性要求及更换系统成本等特殊条件的限制，其市场进入壁垒较高，有助于本行业维持相对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扶持

软件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并大力扶持的战略先导产业。长期以来，为了促进软件产业的发展，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法规（请参见本节“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一）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 2、行业政策”）

本公司软件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对产业发展的指导思路，将信息化与电网的建设运营紧密融合，为智能化管理提供了软件平台支持，能够充分享受到国家给予的多方面优惠与扶持。

（2）智能电网规划进一步推动产业发展

国家电网公司“十一五”期间提出全面实施信息化“SG186”工程，大力推进电网信息化发展。国家电网在其后的“十二五”信息化发展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推

进智能电网建设的步骤和重点，提出了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电网为基础，利用先进的通信、信息和控制技术，构建以信息化、自动化、数字化、互动化为特征的自主创新、国际领先的智能电网的战略发展目标，并计划于 2009 年至 2020 年间分三个阶段实施。

南方电网公司也提出关于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战略，注重信息技术与公司管理及业务的深度融合，通过三至五年的努力，加快信息化建设，建立一体化的信息体系，实现信息资源的集中管理和监控。两大电网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其实施，进一步推动了电网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

本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及市场积累，充分理解我国电网信息化需求，通过不断的研发与技术创新，形成了完善成熟的电网信息化应用系列软件，获得了电网企业的深刻认同。本公司软件产品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各级规划设计单位、工程建设单位、调度运行单位等得到广泛应用。本公司规划与设计软件产品已得到广泛应用，如北京、河南、贵州电网公司的全部下属单位和云南电网公司三分之二左右的单位等，在国内率先实现了配网标准化设计软件全省覆盖。本公司电网基建工程管理系列软件已成功成为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标准化管理软件产品，并已取得了初步成效。本公司电网运行管理系列软件已经为北京、河南、重庆、贵州电网公司等省级公司提供了覆盖全区的运行管理系统。

(3) 应用前景广，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电网的安全运行是事关经济有序运行的全局性问题，电网信息化也是国家信息化战略的重要发展领域，市场前景广阔。近年来，我国新建电网规模迅速扩大，原有电网的更新升级及智能化发展，使得电网信息化产业市场容量快速扩大，并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随着中国信息化政策环境、经济环境的日益成熟，该行业将吸引更多资金、技术、人才等社会资源的投入，并将带动整个市场的快速增长，给公司一体化软件服务提供巨大的潜在市场。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国外品牌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高

长期以来，国外品牌企业软件系统产品在电网信息化市场上占有较大市场份额，国际上著名的软件企业已通过各种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在产品、营销、人才等方面与国内软件企业展开全面竞争，跨国企业在国内的合资并购和本地化生产明显加快。

国内企业整体技术积累与其存在一定的差距，掌握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不多，而能够提供信息一体化软件及服务的企业则更少，整体竞争能力有待提高。

(2) 技术人才的缺乏

目前，国内软件行业高端人才相对有限，特别是既掌握客户所处行业背景又掌握软件研发技术的高端技术人才匮乏，软件企业对高端人才争夺较为激烈。国外软件企业进入我国后，以良好的薪酬及工作环境吸引了大量高端人才，更加剧了国内软件行业高端人才的竞争。

(3) 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近年来，我国软件企业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与国外大型软件企业相比，企业规模仍然偏小，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等方面积累不足，难以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和研发基础环境建设。企业规模相对较小限制了技术能力、服务能力以及企业品牌的提升，不利于国内软件企业参与市场竞争。

(六) 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方向

多年来，我国不断出台各项政策，大力发展信息网络科学技术，加快发展物联网技术，建设由传感网络、通信设施、网络超算、智能软件构成的智能基础设施，提高了我国信息化建设的水平。我国电网公司在国家政策指导下也逐渐明确了发展思路，并制定了未来发展规划，我国电网信息化的发展趋势将呈现以下特征：

1、集团化运作、一体化管理

电网企业规模的扩大及服务的深化，对其信息化建设带来巨大的挑战。提供日益优质的服务，实现精细化客户关系管理、提高客户满意度是电网企业发展方向。电网信息化将形成集约化、一体化的架构模式，一方面要求电网从“输、变、配、用、调”等环节实现“人、财、物”的集约化管理，另一方面要求业务管理在电网规划、建设、运行、检修、营销等核心业务管理等方面按照集团化运作、一体化管理方向进行创新发展。

2、平台化、模块化的发展趋势

伴随着信息一体化及智能电网的快速建设，电网企业自身业务也在不断转型和拓展，各地区存在的复杂差异成为了大规模信息一体化管理的瓶颈。为能解决这一

问题，电网信息一体化须构建在统一的面向服务的软件平台上，遵循平台化、模块化的开发路线，使整个系统具备较高的可配置性及可扩展性，并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维护性，从而实现信息一体化系统的大规模快速部署，解决不同地区诸如数据融合共享、系统贯通集成、信息集成展现和信息化建设可持续发展等问题。

3、移动应用在行业中的应用实践

近年来移动设备和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移动应用技术也开始在电网信息化领域得到开发利用，并已在远程抄表、线路巡检、数据采集、工程建设以及物资管理等领域具有成功案例。

电网移动应用是以掌上电脑为载体，结合物联网技术、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IS、RFID、无线通信等多种技术手段，完成移动中的空间定位、信息采集和数据传输，实现现场与远程的数据同步、协同诊断、调度指挥等功能。随着移动设备硬件性能的不提高以及移动设备浏览器技术的长足发展，基于浏览器的电网信息化应用将会被广泛移植到移动设备上，在未来几年内移动信息处理将渗透到诸如设备检修、质检检验评等专业应用的各领域，极大提高工作效率。

4、智能化分析计算将被广泛应用于辅助决策

随着企业信息化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发展，信息化技术已完成从技术工具到服务中心的转变。通过新技术的不断成熟运用，为企业提供知识库以及专家系统服务，逐步构建智能化的信息应用平台。

借助于智能电网全面规划建设的发展背景，电网各业务环节将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自动化技术、标准化规程、智能化理念将深度融入到信息化系统中，推进系统从应用向人工智能领域的过渡，降低作业人员的专业要求，缩短技术人员的培养周期，缓解专业人才短缺的矛盾，提高电网业务的管理水平。

（七）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1、区域性

随着电网行业体制改革的深化，电网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竞争能力不断加强，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和不断攀升的竞争环境，使得电网企业客户越来越意识到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虽然各省网公司都投入资金大力进行信息化建设，但电网信息化行业各个地区仍有较大差异：经济较发达地区电网信息化投资额较大，经济较落后的西部地区投资额相对较小。

2、季节性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网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会计年度内的分布受到电网公司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及惯例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依照电网公司的惯例，在每年的第一季度电力系统对电网软件及硬件配套生产企业进行集中规模框架资格文件预审、招投标工作；在每年第二季度进行技术协商，并启动执行项目；在每年的第三、第四季度是电网行业集中采购、需求供应的高峰期。因此，受客户需求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本公司具体报告期内按季度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季度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7,133,492.92	—	14,604,935.46	8.86%	9,074,042.66	6.85%	10,009,658.25	10.12%
第二季度	41,729,961.66	—	37,559,883.31	22.80%	28,916,138.36	21.83%	10,832,011.86	10.95%
第三季度	—	—	32,620,691.26	19.80%	14,584,257.46	11.01%	14,626,982.47	14.79%
第四季度	—	—	79,984,890.56	48.54%	79,913,786.58	60.32%	63,418,167.90	64.13%
合计	—	—	164,770,400.59	100.00%	132,488,225.06	100.00%	98,886,820.48	100.00%

上表显示，本公司收入季节性较明显，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本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数量将持续增加。大型项目的执行周期一般都在一年以上，该类项目的增加将提高本公司上半年的收入金额。

3、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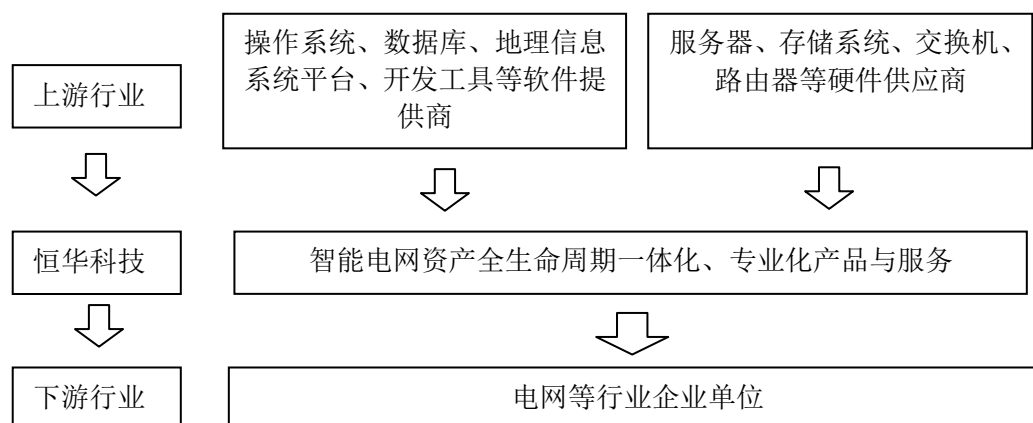
最近几年，由于我国电力供需矛盾的突出，国家电网以及南方电网都加大了电网建设的投资力度，特别是智能电网的提出，更加深化了电网信息化的建设过程。在电网信息化行业持续发展的周期内，电网信息化投资额仍会不断加大，占智能电网建设投资比重也会不断提高，持续增加的电网信息化投资会拉动电网行业管理软件市场的快速发展，该市场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的发展前景广阔。

（八）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的影响

软件行业的发展已形成成熟、完整的产业链，公司处于所在细分行业产业价值链的中心环节，与上下游行业优势互补、分工协作、联合发展，共同推动产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所处电网信息化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基础软件平台行业、网络及存储设备行业、计算机硬件行业，下游行业为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电网系统。

公司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及影响

公司自主软件技术的研究与自主软件产品的研发，需要上游操作系统、中间件和开发工具提供商支撑，主要包括 Skyline、Oracle 等；软件产品交付下游合作伙伴及最终行业用户进入应用环节，也需要操作系统作为运行环境提供支撑。因此，公司高度重视自主软件产品和操作系统、中间件等支撑软件的集成性、融合性，便于最终用户的可靠、稳定运行。

公司所处行业的其他上游企业还包括硬件供应商，主要包括系统开发所需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等通用设备以及数据采集装置、可编程控制器等专用设备。

目前本公司上游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状态，不存在对本公司产品及经营不利的影响。相关技术均较为成熟，而且产品改进升级较快，能够不断满足公司软件开发及下游行业应用的要求，不存在制约公司研究与技术开发的瓶颈因素。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影响

公司的下游行业是拥有信息化建设需求的电网行业和其他行业，即电网等行业企业单位。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影响力。目前下游行业发展迅速、需求旺盛，加之相关政策支持，保证了本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本行业与下游行业联系紧密，下游市场需求成为本行业快速成长的保证；本行业提供的信息技术应用服务，成为下游行业内企业提高生产管理效率的重要手段。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市场地位

本公司系列软件及服务涵盖了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的各业务环节，在智能电网信息化领域拥有齐备的服务资质和完整的服务体系。本公司产品及服务之间既紧密联系又能自成体系，可有效实现独立区域内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横向一体化信息集成，并可为电网各层级公司间的某单项业务提供纵向信息一体化的软件系统及服务，进而能为智能电网最终建立“横向集成”、“纵向贯通”的电网信息一体化网络提供完整的业务软件平台，并为电网“规划、建设、运行、检修、营销”等五大业务板块与“人、财、物”集约化管理的有机协同提供了软件系统基础。

经过多年的积累，本公司已成为目前国内对智能电网业务环节信息化服务覆盖面最广、服务最全面的软件企业之一，并已具备全网规模部署软件系统的能力。较之其他同类软件供应商，本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协同能力更能契合智能电网业务信息一体化管理的需求，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领先优势。

本公司五大产品形成协同竞争力的同时，部分产品在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本公司电网规划及设计系列软件用户已经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和地区，在专业电网规划设计市场上占据一定优势，从 2008 年开始陆续中标了北京、贵州、河南、山西、云南、福建六个省级单位的全省电网设计标准化项目以及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项目，并得到广泛应用。本公司是业内为数不多的具有实施配网设计软件全省推广能力的供应商。

本公司是电网基建工程管理系列软件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用户涵盖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部及 27 个省级电力公司，同时还覆盖国网交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国网直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国网直属单位，近年来随着智能电网建设加快、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以及自身产品的进一步成熟，本公司电网基建工程管理软件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本公司已成为国家电网公司基建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主要服务商之一，进一步巩固了本公司在电网基建工程管理应用软件市场的领先地位。

本公司电网运行管理系列软件依托自身独特的产品和服务，在竞争中取得了一定的优势。目前，本公司已经为北京、河南、重庆、贵州电网公司等省级单位提供

了覆盖全区的运行管理系统。同时，公司参与了国网本部运监系统的核心技术开发以及国网下属单位运监系统的开发实施。本公司是业内大规模推广基于 GIS 的可视化电网运行管理系统的率先倡导者，产品及服务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同，并已在河北、河南、四川、安徽等地区的市县级供电企业推广。

电网检修管理系列软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份额也较为分散。本公司出于一体化服务体系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积极拓展该领域市场，运用本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及一体化平台理念，带动检修管理软件产品的推广，扩大市场规模，为智能电网业务管理信息化纵向贯通积累经验，也为本公司系列软件在电网各层级、各业务环节的内部一体化集成奠定基础。目前，本公司电网检修管理系列软件客户包括青海省电网公司及十多家地市级电网单位。

电网营销系列软件市场是电网行业发展较早、较为成熟的业务板块，市场份额也较为分散。相比其他进入市场较早、专注于该领域的软件厂商，本公司进入该细分市场时间较晚，但本公司重视在电网营销领域的技术创新，该系列软件取得了重大的技术突破。目前本公司参与了国家电网公司营销系统的开发和实施，营销系列软件已在国网本部、山西、四川、青海等地区的地市级电网企业推广应用。

（二）重要认证、资质与荣誉

1、重要认证与资质

公司主要认证与资质包括：2013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双软认证、CMMI L3 认证、互联网地图服务甲级测绘资质、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工程测绘乙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叁级资质、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重要荣誉与表彰

2013 年 9 月，“无人机航测系统在电网工程建设中的研究与应用”荣获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授予的“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2 年 12 月，荣获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授予的“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最佳雇主单位”；

2012 年 8 月，“输电网三维智能设计研究及应用”荣获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授予的“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2年7月，“电缆网多维集成监控系统”、“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系统”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授予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2012年6月，荣获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授予的“2011—2012中关村信用培育双百工程一百家最具影响力信用企业”；

2012年5月，“配网线路设计软件 V2.0”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2012年5月，荣获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计算机报社授予的“2012年中国智能电网信息化领军企业”；

2012年1月，荣获2011年度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组委会授予的“2011中关村新锐企业百强”；

2011年10月，参与“2011北京信息网络产业新业态创新企业30强”遴选活动，荣获北京信息化协会/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北京通信信息协会/北京软件行业协会授予的“2011北京信息网络产业新业态创新企业30强”；

2011年10月，“智能电网信息资源管理与应用系统”荣获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授予的“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11年10月，参与“2011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品牌大会”暨有关品牌评选活动，荣获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授予的“2011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最具影响力的行业品牌”；

2010年6月，因电网空间信息化服务平台获得“2009-2010年地理信息系统应用优秀推荐供应商奖”。

（三）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并秉承信息技术与物联网技术相结合的理念，为智能电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本公司的竞争优势集中体现在技术研发优势、产品及服务优势、资质及认证优势、营销优势、品牌优势、团队

优势等。本公司竞争优势有力推动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及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1、技术研发优势

(1) 高效的研发创新体系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将研发和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管理层持续关注研发规划制定、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及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工作。通过多年的系统建设，本公司已形成了一套成熟高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从软硬件设施、管理体系、研发团队和激励机制等方面保证了本公司能够持续的创新，不断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设立专门的产品设计部，拥有一支相当数量、稳定的设计研发人员队伍，从机构和人才方面为技术创新提供支持；公司逐年增加研发资金的投入，配合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从资金方面为技术创新提供持续支持。

(2) 成熟的技术平台体系

通过多年的研发工作，本公司业已形成了比较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平台体系，成为本公司面向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提供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与支持的坚实技术基础。本公司的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包括：资源管理平台（FRP）、图形资源平台（GRP）和企业信息集成服务平台（EISP）。该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为公司的电网规划及设计、电网基建工程管理、电网运行管理、电网检修管理、电网营销管理等五大系列软件的二次开发快速构建提供了坚实的平台基础，缩短了软件的开发周期并降低开发成本，大大提高了公司解决方案的可复制性、灵活性和应变能力，保证了公司解决方案的适应性和稳定性。基于上述平台的二次开发使得公司可以相对较低的研发成本支撑一个相当规模的解决方案体系，并使研发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得以沉淀和积累，从而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

(3) 丰富的研发成果

本公司于2008年12月18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811000156），是国家重新认定以来的第一批通过该认定的企业

之一。2011年9月14日，发行人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11000405）。本公司于2013年10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认定为“2013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No.GZ20131100005）。本公司于2004年6月23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并获得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京R-2004-0141）；2013年7月2日，本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的《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新认定为“软件企业”，并获得了新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京R-2013-0424）。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京经信委发[2012]135号）。

本公司针对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体系及相关周边技术成果，拥有5项专利及多项专利申请，并已获授4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此外，2013年9月，产品“无人机航测系统在电网工程建设中的研究与应用”荣获“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二等奖”；2012年8月，产品“输电网三维智能设计研究及应用”荣获“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二等奖”；2012年7月，产品“电缆网多维集成监控系统”、“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系统”荣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2012年5月，产品“配网线路设计软件V2.0”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1年10月，产品“智能电网信息资源管理与应用系统”荣获“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0年6月，公司因电网空间信息化服务平台获得“2009-2010年地理信息系统应用优秀推荐供应商奖”。

2、产品及服务优势

本公司依托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体系和覆盖全国的服务体系，推出了系列化、一体化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积累，本公司已成为目前国内对智能电网业务环节信息化服务覆盖面最广、服务最全面的软件企业之一。

（1）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

公司根据智能电网的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管理需求，推出了分别针对规划设计、基建管理、运行管理、检修管理和营销管理五大领域的软件产品，并为智能电网管理软件提供数据采集加工服务。在为智能电网生命周期中各环节客户提供优质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同时，采用国际标准的CIM模型自规划阶段即为电网资产建立数字

化“档案”，并通过设计、施工、运行、检修等环节不断丰富完善，不但为智能电网运营提供了丰富可靠的信息来源，而且大大降低了信息采集成本，充分体现了各阶段的协同工作效应，实现了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的一体化。

(2) 电网信息跨区域跨层级一体化

本公司五大系列产品和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各地区、各层级、不同业务板块标准化的要求，分别服务于电网系统的公司总部、省级单位、地市级单位、县级单位等。本公司各系列产品和服务可独立应用于各单位，提高局部地区的电网管理效率；同时也可实现各级公司在相同业务环节的集约统一管理，即信息的纵向贯通，实现整个大区域的信息化管理。

综上所述，本公司系列产品和服务之间既紧密联系又能自成体系，既可对独立区域的电网业务体系提供横向一体化信息集成及服务，又能为单项业务在各层级公司间的集约管理提供纵向一体化的软件系统及服务，进而能为智能电网最终建立“横向集成”、“纵向贯通”的电网信息一体化网络提供完整的业务软件平台。

3、资质及认证优势

公司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双软认证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具有互联网地图服务甲级测绘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叁级资质、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工程测绘乙级资质、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覆盖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各个环节。其中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工程测绘乙级资质、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使公司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除此以外，公司于2011年获得CMMI L3的认证，成为电网信息化行业中为数不多的获此认证的企业。

上述认证及资质的取得完全能够满足行业管理部门及客户对于本公司提供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同时，本公司是能够同时具备大型电网GIS建设和空间数据采集能力并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专业化公司，上述资质的取得，为本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向客户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服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营销优势

经过几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建立起以北京为中心的华北区，以四川、云南为中

心的西南区，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区等几大营销中心，并在各营销中心设有分支机构及技术支持中心，为客户提供服务。上述三大营销中心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总体看来，公司的销售业绩分布与中国的经济地理分布及电网行业的区域发展状况相吻合，符合公司重点区域重点出击的市场拓展原则。

除了在上述营销中心设立分支机构及技术支持中心外，公司还在全国建立了 12 个办事处，基本具备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公司“全面+重点”的营销布局为公司加快智能电网的信息化业务的拓展，实现公司的快速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品牌优势

本公司依托多年的积累、研发与创新，不断推出先进的智能电网信息化应用系列软件并形成了完整的服务体系，从而获得了电网企业的深刻认同，公司及产品屡获殊荣。其中：2013 年 9 月，产品“无人机航测系统在电网工程建设中的研究与应用”荣获“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二等奖”；2012 年 8 月，产品“输电网三维智能设计研究及应用”荣获“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二等奖”；2012 年 7 月，产品“电缆网多维集成监控系统”、“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系统”荣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2012 年 5 月，产品“配网线路设计软件 V2.0”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1 年 10 月，产品“智能电网信息资源管理与应用系统”荣获“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0 年 6 月，公司因电网空间信息化服务平台获得“2009-2010 年地理信息系统应用优秀推荐供应商奖”。

6、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智能电网信息化工作，具有丰富的智能电网信息化项目经验，并从中总结、深刻领会了智能电网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可以确保本公司持续推出能最大程度地契合电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营销等方面实际业务需要的产品，并提供富有针对性的服务，从而长久地保持本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同时，公司重视团队体系的建设，一方面通过完善的培训体系、丰富的培训课程来提高员工的职业技能和综合能力；另一方面不断引进与企业文化相契合的优秀人才，通过建立公平、竞争、激励、择优的人才资源管理模式，组建了富有竞争力和凝聚力的恒华团队。

本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均持有公司的股份，保持了公司管

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

（四）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与跨国企业相比，公司品牌影响力不足

跨国企业孕育了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主导地位，可以影响或改变用户的使用习惯，使用户的需求沿着自己公司的战略路线发展，产品附加值很高，从而有更多的资金投入研究和开发，形成良性循环。

公司的发展历史相对较短，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还较低。要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及时跟进并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没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公司面临的竞争难度加大。

2、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技术改造和研发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资金，但是公司的融资渠道基本上依赖于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局限性制约了公司的发展步伐，影响了经营规模的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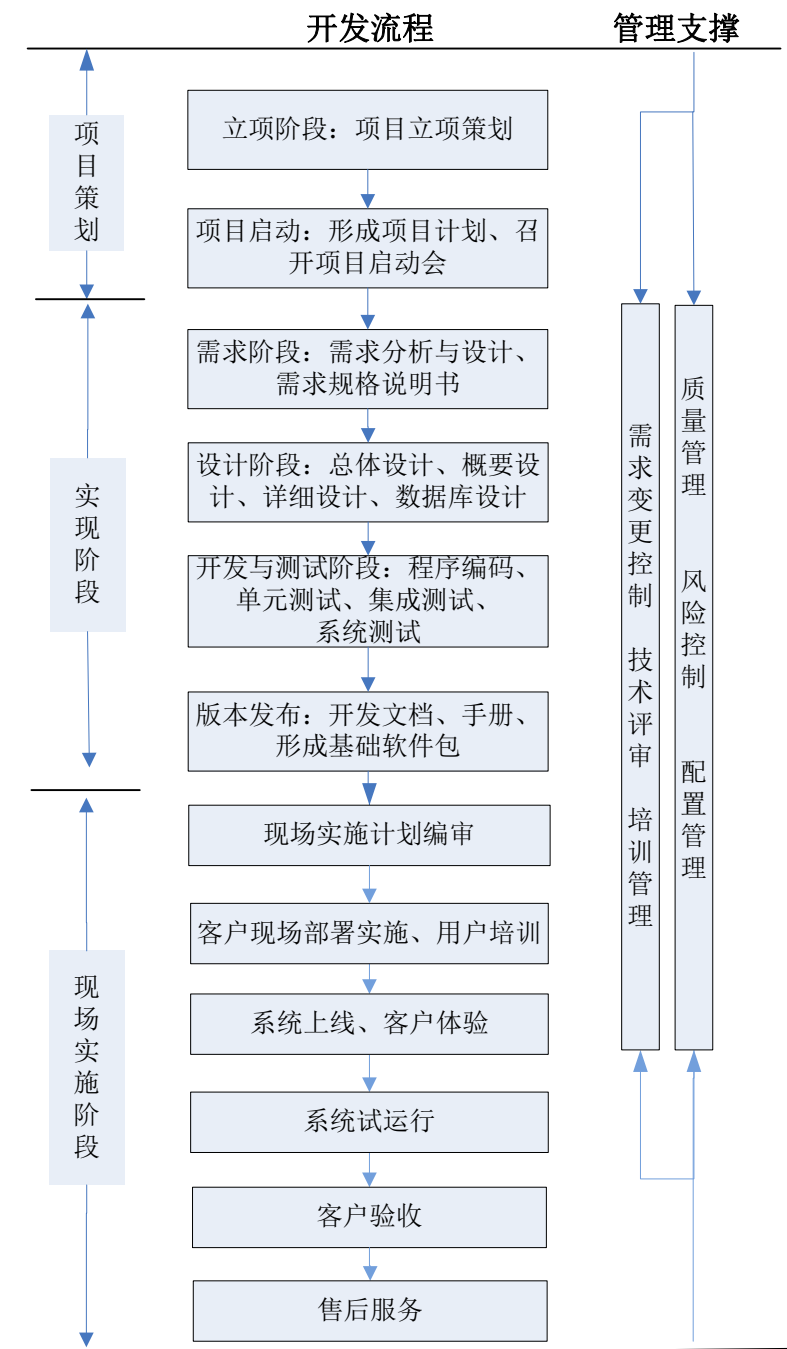
五、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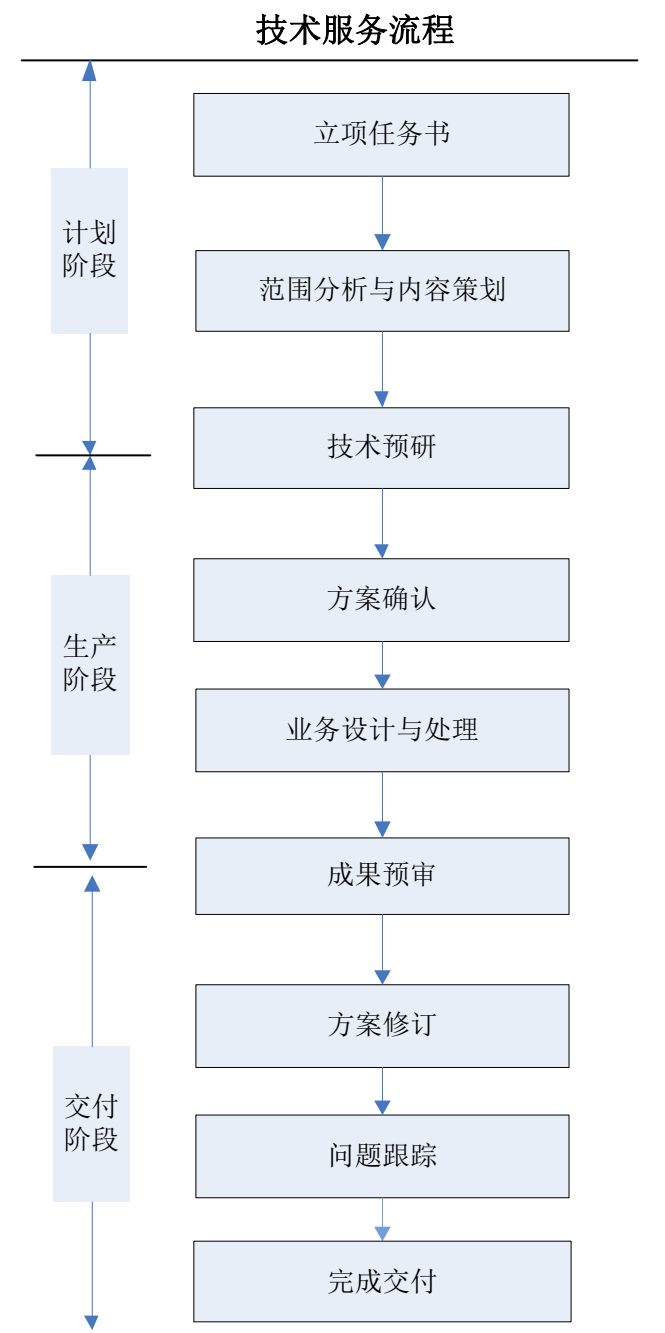
详见本章“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二）产品生产流程

1、软件服务



2、技术服务



（三）主要经营模式

1、软件服务业务

公司的软件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定制的软件产品。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实地调查，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该产品不具有通用性。本公司五大系列软件多为

基于现有的软件平台，根据各地区不同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定制。

上述软件及服务的销售，通常以招标或合作开发方式与客户建立销售关系，公司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或客户委托书后开始执行。软件系统上线正常运行后，用户一般会要求一定时间的产品质量保证期或后续支持服务期，该期间公司须提供无偿的售后服务或签订有偿的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2、技术服务业务

本公司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数据采集加工服务、系统维护、数据更新、技术支持和业务咨询等。

本公司数据采集加工服务一般以一体化服务模式或客户推荐形式承接业务。在电网建设项目中，本公司向项目各参建方提供软件服务的同时，提供采集加工服务，为公司软件提供基础数据；或直接承接电网设计业务，为设计院提供电网设计图纸及概预算；或者以数据采集服务为先导，切入目标市场，以标准化数据带动软件销售的模式，促进后续公司软件产品的销售。

其他系统维护、数据更新、技术支持和业务咨询等技术服务主要以销售软件、定制软件业务为前提，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

3、软件销售业务

公司的软件销售业务是指销售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通用软件产品。公司对外销售的通用软件产品全部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且可批量复制的自行开发软件。主要包括配网设计软件、主网线路设计软件 and 数据处理软件等。

该类软件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硬件载体主要为光盘和加密锁。本公司在全国建立了12个办事处，通过自有营销网络向各终端用户直接推介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本公司对上述软件进行持续升级，不断推出新版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变化。

4、硬件销售业务

公司的硬件销售业务是指公司在为客户实施定制软件项目过程中，应客户要求外购硬件产品并进行集成实施的业务。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按业务模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服务收入	48,069,310.40	81.66%	126,508,552.21	76.78%	95,136,378.35	71.81%	57,759,042.92	58.41%
技术服务收入	9,209,993.73	15.65%	30,078,994.35	18.26%	32,402,659.95	24.46%	31,733,159.00	32.09%
软件销售收入	1,169,401.74	1.99%	6,653,486.51	4.04%	2,603,205.60	1.96%	7,286,891.92	7.37%
硬件销售收入	414,748.71	0.70%	1,529,367.52	0.93%	2,345,981.16	1.77%	2,107,726.64	2.13%
合计	58,863,454.58	100.00%	164,770,400.59	100.00%	132,488,225.06	100.00%	98,886,820.48	100.00%

2、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28,097,083.63	47.73%	97,301,934.55	59.05%	92,267,671.33	59.66%	58,994,801.14	59.66%
华中地区	771,623.96	1.31%	494,149.32	0.30%	1,750,897.41	0.89%	880,683.76	0.89%
华东地区	11,762,964.45	19.98%	16,098,379.37	9.77%	17,920,224.98	11.00%	10,877,614.80	11.00%
华南地区	-	-	3,837,316.85	2.33%	1,292,632.48	1.09%	1,082,601.91	1.09%
西南地区	17,806,310.84	30.25%	33,083,929.04	20.08%	13,597,356.92	26.32%	26,025,245.36	26.32%
西北地区	425,471.70	0.72%	13,293,147.79	8.07%	4,754,826.53	0.48%	477,466.66	0.48%
东北地区	-	-	661,543.67	0.40%	904,615.41	0.55%	548,406.85	0.55%
合计	58,863,454.58	100.00%	164,770,400.59	100.00%	132,488,225.06	100.00%	98,886,820.48	100.00%

3、按隶属关系分类

单位：元

隶属关系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家电网	16,150,271.62	27.44%	78,695,594.44	47.76%	64,475,422.52	48.67%	30,070,352.71	30.41%
南方电网	150,000.00	0.25%	11,753,170.72	7.13%	1,281,641.03	0.97%	9,427,145.30	9.53%
地方电网	6,855,871.25	11.65%	24,308,402.23	14.75%	18,580,221.63	14.02%	10,729,440.18	10.85%
中国能建 ^{注1}	9,484,442.78	16.11%	12,421,907.35	7.54%	12,363,911.00	9.33%	9,878,988.00	9.99%
中国电建 ^{注2}	14,744,971.43	25.05%	15,857,540.24	9.62%	5,643,278.03	4.26%	9,800,178.29	9.91%
国机集团 ^{注3}	724,150.93	1.23%	3,979,716.93	2.42%	7,853,050.00	5.93%	14,774,450.00	14.94%
其他：交通建设 ^{注4}	510,997.04	0.87%	3,326,086.98	2.02%	6,099,944.47	4.60%	7,300,210.22	7.38%
房地产企业 ^{注5}	1,884,207.86	3.20%	3,654,317.23	2.22%	7,735,208.16	5.84%	-	-

隶属关系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客户	8,358,541.67	14.20%	10,773,664.47	6.54%	8,455,548.22	6.38%	6,906,055.78	6.98%
合计	58,863,454.58	100.00%	164,770,400.59	100.00%	132,488,225.06	100.00%	98,886,820.48	100.00%

注1：中国能建，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立于2011年9月，是由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和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15个省（市、区）的勘察设计企业、电力施工企业和修造企业重组而成；

注2：中国电建，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立于2011年9月，是由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以及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14个省（区域）电网企业所属的勘测设计企业、电力施工企业、装备修造企业重组而成；

注3：国机集团，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销售客户北京国电华信诚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隶属于国机集团；本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基建工程管理系列软件、输电网数字化规划与设计系统及技术服务；

注4：交通建设，包含隶属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政路桥建设控股（集团）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等单位的企业，本公司向该领域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基建工程管理系列软件；

注5：房地产企业，主要为国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和服务活动的企业，本公司向房地产企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配网设计系列软件。

4、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1) 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的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013年1-6月	1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48.99	19.52%	输电网数字化规划与设计系统	是	否
	2	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分公司	406.01	6.90%	输电网数字化规划与设计系统	是	否
	3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285.40	4.85%	输电网数字化规划与设计系统	是	否
	4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5.35	3.83%	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是	否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203.54	3.46%	配网线路设计软件系统	是	否
	6	安徽电力定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07	3.38%	配网线路设计软件系统	是	否
	7	沧州中兴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89.62	3.22%	配网线路设计软件系统	是	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的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8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6.23	3.16%	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是	否
	9	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	168.45	2.86%	工程测绘勘察	是	否
	10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57.06	2.67%	工程测绘勘察	是	否
合计			3,169.73	53.85%	——	——	——
2012年	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12.14%	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是	否
	2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42.41	5.72%	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输电网数字化规划与设计系统	是	否
	3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	933.72	5.67%	输电网数字化规划与设计系统、 工程测绘勘察	是	否
	4	北京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	802.62	4.87%	输电网数字化规划与设计系统、 工程测绘勘察	是	否
	5	北京广联惠供用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95.32	4.22%	配网线路设计软件系统	是	否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545.97	3.31%	输电网数字化规划与设计系统、 配网线路设计软件系统、 工程测绘勘察	是	否
	7	山西省电力公司临汾供电分公司	510.80	3.10%	输电网数字化规划与设计系统、 配网线路设计软件系统	是	否
	8	山西嘉昱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1.89	3.05%	输电网数字化规划与设计系统	是	否
	9	北京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482.02	2.93%	输配电生产管理系统、	是	否
	10	云南电网公司大理供电局	434.02	2.63%	配网线路设计软件系统	是	否
合计			7,848.77	47.63%	——	——	——
2011年度	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60.00	14.04%	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是	否
	2	北京广联惠供用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12.71	6.13%	配网线路设计软件系统、 工程测绘勘察	是	否
	3	北京国电华信诚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785.31	5.93%	输电网数字化规划与设计系统、 工程测绘勘察	是	否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707.14	5.34%	输电网数字化规划与设计系统、 输电网在线监测系统、 工程测绘勘察	是	否
	5	北京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	687.36	5.19%	工程测绘勘察、输电网数字化 规划与设计系统	是	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的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6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	483.63	3.65%	工程测绘勘察、输电网数字化规划与设计系统	是	否
	7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县电力有限公司	320.00	2.42%	工程测绘勘察	是	否
	8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08.19	2.33%	工程测绘勘察	是	否
	9	国家电网公司	306.83	2.32%	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是	否
	10	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26%	输配电生产管理系统	是	否
		上海炫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26%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是	否
合计			6,871.17	51.87%	——	——	——
2010年度	1	北京国电华信诚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477.45	14.94%	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工程测绘勘察	是	否
	2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6.07%	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是	否
	3	贵州天能电力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6%	配电网线路设计软件系统	是	否
	4	北京市捷电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73.00	4.78%	输电网数字化规划与设计系统、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送变电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是	否
	5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45.68	4.51%	工程测绘勘察、软件销售	是	否
	6	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	388.54	3.93%	工程测绘勘察	是	否
	7	北京广联惠供用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49.11	3.53%	配电网线路设计软件系统	是	否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342.53	3.46%	输电网数字化规划与设计系统	是	否
	9	杭州洛斯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06.00	3.09%	输配电生产管理系统、工程测绘勘察	是	否
	10	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有限公司	260.21	2.63%	企业生产运营管理系统、道路巡检系统产品	是	否
合计			5,142.52	52.00%	——	——	——

(2) 按业务模式进行分类

本公司各类业务模式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收入如下：(如当年业务销售客户不足五名，则按实际客户数量披露；收入金额不足 5 万元的，不披露)

单位：元

软件服务业务收入前五名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2013年1-6月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489,905.48
	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分公司	4,060,129.25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2,854,016.57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53,524.5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2,035,443.40
	合 计	22,693,019.23
2012年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424,062.44
	北京广联惠供用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523,168.91
	北京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	5,866,603.72
	山西嘉昱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18,867.92
	合 计	46,832,702.99
2011年度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600,000.00
	北京广联惠供用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450,761.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4,905,520.00
	北京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	3,730,000.00
	北京国电华信诚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403,050.00
	合 计	36,089,331.00
2010年度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北京国电华信诚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053,800.00
	贵州天能电力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北京市捷电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730,000.00
	北京广联惠供用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491,100.00
	合 计	24,274,900.00

续表一

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前五名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前五名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2013年1-6月	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	1,684,481.09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570,584.86
	北京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	1,534,245.24
	成都合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402,012.62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管理分公司	748,365.08
	合 计	6,939,688.89
2012年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	5,355,030.00
	北京国电华信诚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979,716.93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501,332.94
	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	2,824,250.00
	北京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	2,159,638.57
	合 计	17,819,968.44
2011年度	北京国电华信诚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450,000.00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县电力有限公司	3,200,000.00
	北京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	3,143,620.00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081,865.00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	2,994,450.00
	合 计	16,869,935.00
2010年度	北京国电华信诚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720,650.00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389,813.00
	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	3,885,375.00
	北京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	1,625,300.00
	西南石油局第二物探大队二四一队	1,607,000.00
	合 计	21,228,138.00

续表二

软件销售业务收入前五名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软件销售业务收入前五名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2013年1-6月	河南恩湃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769,230.80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307,692.32
	大竹县电力公司	81,196.58
	合 计	1,158,119.70
2012年	南京晟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122,820.60
	北京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650,427.34
	山西省电力公司临汾供电分公司	296,153.84
	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分公司	296,153.84
	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分公司	296,153.83
	合 计	4,661,709.45
2011年度	沁阳市电业综合公司	689,743.57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32,478.63
	建德市供电局	194,174.76
	保定吉达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02,564.10
	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8,376.07
	合 计	1,687,337.13
2010年度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64,102.63
	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有限公司	1,122,109.50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1,025.70
	莒县供电公司	555,555.53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78,632.61
	合 计	5,361,425.97

续表三

硬件销售业务收入前五名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2013年1-6月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5,750.25
	合 计	405,750.25

2012年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0,162.39
	北京广联惠供用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70,940.18
	北京市密云水利局勘察设计院	147,008.54
	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2,683.76
	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有限公司	51,444.44
	合计	1,522,239.31
2011年度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16,596.55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946,034.18
	合计	2,262,630.73
2010年度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82,948.85
	中国港湾兰新铁路甘青段项目经理部	543,589.76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200,743.59
	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69,641.02
	合计	1,896,923.2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5、主要客户简介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年1月6日	10,000	隶属于国家电网公司
2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79年	8,923	隶属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	1958年8月1日	2,977	隶属于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
4	北京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	1984年11月30日	3,000	隶属于国家电网公司
5	北京广联惠供用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999年3月26日	1,000	北京金电联供用电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及其他24名自然人持股95%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1986年7月31日	20,000	隶属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山西嘉昱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9日	5,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	北京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1997年8月1日	1,50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
9	山西省电力公司临汾供电分公司	1992年12月17日	17,756	隶属国家电网公司
10	云南电网公司大理供电局	1998年5月23日	51,056	国有分支机构(非法人)、隶属中国南方电网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1	北京国电华信诚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2日	300	隶属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县电力有限公司	1996年	783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988年12月	2,500	隶属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国家电网公司	2002年12月29日	20,000,000	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
15	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27日	3,000	隶属于国家电网公司
16	上海炫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4日	3,000	上海方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自然人宋立锋持股30%
17	贵州天能电力高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2月16日	1,500	隶属于南方电网公司
18	北京市捷电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00年5月17日	1,000	自然人李宇希持股56%，自然人陈玫持股32%，自然人王建才持股6%，自然人刘红兵持股6%
19	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	1958年	1,001	隶属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	杭州洛斯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5日	150	隶属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	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有限公司	1987年3月21日	10,000	隶属于北京市政路桥建设控股（集团）公司
22	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分公司	1990年12月	13,982	隶属于国家电网公司
23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1972年	—	北京市事业单位
24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2日	4,500	隶属于国家电网公司
25	安徽电力定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	1,700	安徽省电力公司全资子公司
26	沧州中兴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	900	河北省电力公司全资子公司

6、发行人前十名客户中新增客户所占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利用已经积累的市场经验及成熟的平台，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不断开发新客户。其中：

2011年，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县电力有限公司、上海炫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新增客户，其销售额合计620.00万元，占2011年前十大客户销售额的9.02%；2012年，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山西嘉昱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北京许继电气有限公司属于新增客户，其销售额合计983.91万元，占2012年前十大客户销售额的12.54%；2013年1-6月，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安徽电力定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新增客户，其销售额合计484.47万元，占2013年1-6月前十大客户销售额的15.28%。

7、发行人获得电网系统之外的客户订单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十大客户及按四大业务模式分类合同金额前五大客户中，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上海炫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有限公司、西南石油局第二物探大队二四一队、中国港湾兰新铁路甘青段项目经理部、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均为电网系统之外的客户。本公司与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有限公司为持续合作关系，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本公司均与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电网系统之外客户订单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8、本公司为提高公司竞争力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并能获得持续稳定的项目来源，制定了针对性的措施：

(1) 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不断培养和引进技术人员，有针对性的加大研发力度，研发和引入新技术，丰富主导产品的功能，提高其适应性和快速部署能力，为最终持续稳定地获得项目提供有力支持；

(2) 充分利用电网规划设计软件、基建工程管理软件及电网运行管理软件产品的市场领先优势，尤其是良好的大额合同执行能力，积极扩大市场影响力，拓展电网检修管理、营销软件的市场，加大一体化服务深度，运用系列产品的协同效应，推广数据采集和加工服务，为持续稳定地获得项目奠定基础；

(3) 利用与电网系统密切的合作关系，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掌握未来电网建设项目、建设规划与建设标准的相关信息，并在与客户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一步了解客户需求，为获得业务机会创造条件；

(4) 以现有的一体化产品体系为主线，开发推广手持移动终端应用软件产品，丰富产品线的同时，深化现有产品在电网信息一体化建设中的市场地位；或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的行业领域，将现有产品向市政、交通等领域拓展，进一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5) 在自主研发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的同时，通过资本运作收购某些专业领域的优秀企业或市场渠道，扩大公司技术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

(6) 在稳定国内市场领先优势及市场份额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扩大客户范围，寻求新的市场份额。

（五）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的原材料包括系统开发所需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开发工具等软件及服务，以及服务器、存储系统、交换机、路由器、勘测设备等硬件。

2、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金 额比例	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 价格 是否 公允	是否与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2013年 1-6月	1	北京鼎盛嘉业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48.50	5.36%	服务器	是	否
	2	北京东方道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8.90	3.93%	卫星影像数据	是	否
	3	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2.93	3.71%	房租、车位费	是	否
	4	北京春意江南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68.34	2.47%	机票款	是	否
	5	国泰世华（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65.93	2.38%	电子配件	是	否
合 计			494.60	17.84%	—	—	—
2012年	1	北京新电设计有限公司	237.00	4.10%	国华沽源、韩村河等项目设计费	是	否
	2	北京明耀通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69.88	2.94%	外电源管井等项目技术服务费	是	否
	3	北京意诚远耀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56.67	2.71%	大唐闸喜、华电宁夏等项目技术服务费	是	否
	4	成都环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5.40	2.69%	项目劳务	是	否
	5	北京凌达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4.90	2.51%	吉格斯太 110kV 输变电工程设计	是	否
合 计			863.85	14.95%	—	—	—
2011 年度	1	北京华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290.40	6.17%	配电室等 10 项目工程技术咨询	是	否
	2	北京诚达数绘科技有限公司	187.48	3.99%	配电室等 10 项、消隐改造项目技术服务费	是	否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金 额比例	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 价格 是否 公允	是否与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3	北京明耀通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2.61	2.39%	回迁、隧道项目设计费	是	否
	4	天津市邦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00	2.17%	国网GIS实施技术服务	是	否
	5	上海天地软件园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13%	三维软件开发费	是	否
合 计			792.49	16.85%	—	—	—
2010 年度	1	涿州市冀堪地质钻井队	258.07	11.32%	勘测服务	是	否
	2	忻州市永佳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6.57%	ODM、DEM影像数据 服务	是	否
	3	北京东方道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9.34	6.11%	SKYLINE 软件	是	否
	4	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00	4.82%	办公场所装修	是	否
	5	北京健鸿恒通商贸中心	94.87	4.16%	施工用材料	是	否
合 计			752.28	32.98%	—	—	—

注：忻州市永佳商贸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忻州市万维网络有限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北京新电设计有限公司	1992年4月13日	10	自然人出资
2	北京明耀通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8日	500	自然人姬晓佳持股96%，自然人赵秀芬持股4%
3	北京意诚远耀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8日	600	自然人出资
4	成都环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5日	20	自然人出资
5	北京凌达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29日	10	自然人王子清持股100%
6	北京华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8月4日	10	自然人黄宾持股80%，自然人翟月明持股20%
7	北京诚达数绘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4月8日	10	自然人邓伟光持股100%
8	天津市邦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5日	30	—
9	上海天地软件园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3月	1,000	自然人宋峥持股41%，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9%，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持股15%，上海数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5%
10	涿州市冀堪地质钻井队	2006年4月28日	3	自然人潘兆敏持股1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1	忻州市永佳商贸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8日	100	自然人菅月娥持股50%，自然人孙永旺持股40%，自然人付旭虎持股10%
12	北京东方道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2日	4,500	自然人孙冰持股50%，济南善余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自然人林森持股9.50%，中润合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83%，国福华清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83%，自然人王少成持股5.50%，四川翰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上海润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50%，江阴兄弟塑胶有限公司持股3%，深圳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84%
13	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4年6月18日	3,000	北京金鼎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51%，自然人高建林持股32%，中城建第五工程局持股17%
14	北京健鸿恒通商贸中心	2008年12月16日	1	已于2010年12月14日注销
15	北京鼎盛嘉业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28日	500	自然人南鼎持股50%，自然人吴葆增持股50%
16	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7日	3,750	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持股100%
17	北京春意江南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1日	10	自然人持股
18	国泰世华（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2001年3月14日	660	自然人刘德清持股96.82%，自然人卜丹持股3.18%

3、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所占的比例

公司所从事的是技术密集、知识密集的行业，其主要成本是人工成本和相关人员的差旅费支出，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人工费和差旅费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7.95%、53.72%、54.14%和48.83%，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相关支出虽列入采购支出但不计入前五大供应商的统计。

2011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均为新增供应商，采购额合计792.49万元；2012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中北京凌达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环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属于新增供应商，采购额合计300.30万元，占2012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的34.76%；2013年1-6月，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中北京鼎盛嘉业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泰世华（北京）科贸有限公司属于新增供应商，采购额合计317.36万元，占2013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的64.16%。

公司所执行的项目多为定制化项目，除人工成本和差旅费外，其他相关采购支出主要在项目实施地发生。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针对项目特性选择项目所在地、同一时间内价格更具优势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的选取通常考虑经营成本

及项目需要。本公司所需原材料大多属于通用性产品，市场供应充足。本公司不存在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本公司无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本公司拥有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经营用电脑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4,774.04	283.46	4,490.58
运输工具	306.72	159.03	147.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30.03	739.42	790.61
合计	6,610.79	1,181.91	5,428.88

（二）房产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一处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12 层 A 座 1205-1208 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号
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12 层 A 座 1205	661.60	X 京房权证 东字第 088612 号
2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12 层 A 座 1206	490.07	X 京房权证 东字第 088613 号
3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12 层 A 座 1207	545.36	X 京房权证 东字第 088615 号
4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12 层 A 座 1208	378.66	X 京房权证 东字第 088617 号
	合计	2,075.69	—

2010年5月28日，本公司以上述房产作为抵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招商银行商品房（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从2010年7月至2020年7月。

2013年10月21日，本公司以上述房产作为抵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向本公司循环授信额度2,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间为2013年10月21日至2014年10月16日。

2、租赁房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第三方房产共10处，总面积为2,890.13平方米，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	中国致公党中央机关服务中心	本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11号4号楼三层	2012年9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120541号
2	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皇城国际写字楼”中部地上三层C、D户型	2012年1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皇城国际写字楼已经取得“X京房权证东字第078182号”房产证，所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3	张恒凤	本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皇城国际写字楼”A座地上五层501、508户型	2013年4月7日 -2015年3月31日	皇城国际写字楼已经取得“X京房权证东字第078182号”房产证，所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4	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	上海恒桦	上海市中江路879弄21号楼3楼	2013年5月16日 -2014年1月31日	沪房地普字2008第001139号
5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云南电顾	昆明市二环西路398号高新科技信息中心主楼	2013年8月20日 -2014年8月19日	昆明市房权证西房管字第200613077号
6	昆明天和斗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	云南电顾	昆明市环城北路62号天和大厦	2013年11月11日 -2014年11月10日	昆明市房权证官字第000320913号
7	欧阳光晟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18号沙河中心3幢9层01-4号	2012年12月3日 -2017年12月2日	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8	山东金龙地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	济南市泺源大街229号金龙中心裙楼六层1-619	2013年9月16日 -2014年9月15日	济房权证中字第103703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9	刘春香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66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1-1507室	2013年11月25日 -2014年11月24日	济房权证中字第189045号
10	徐惠	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东街61号	2012年4月20日 -2014年4月20日	乌市沙区字第00457459号

(三) 主要无形资产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4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BJ0514号	恒华伟业电力数据处理软件系统V1.0[简称：HHDE]	2003年12月2日 /2004年3月12日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BJ2378号	恒华水上测量系统V1.0 [简称：HNavi GIS]	2005年1月20日 /2005年6月6日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BJ4120号	数字化摄影测量系统V1.0	2005年12月18日 /2006年3月9日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BJ4275号	恒华水准计算与管理软件V1.0[简称：Hlevel]	2003年12月2日 /2006年3月24日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BJ4277号	恒华电缆设计软件V1.0 [简称：ECDCAD]	2003年10月15日 /2006年3月24日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BJ15247号	输配电地理信息系统V1.0	2008年1月7日 /2008年11月28日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BJ15249号	地下电缆网图形化信息管理系统V1.0	2008年5月19日 /2008年11月28日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BJ15251号	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系统V1.0	2008年3月20日 /2008年11月28日
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BJ15239号	基于GIS三维电厂综合管网管理系统V1.0	2008年7月25日 /2008年11月28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184047号	配网线路设计软件[简称：PWCAD]V2.0	未发表 /2009年12月9日
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185389号	智能电网运行管理一体化平台V2.0	2009年10月26日 /2009年12月16日
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185511号	恒华数字化输电线路设计系统V2.0	2009年10月15日 /2009年12月17日
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185531号	恒华电缆网多维集成监控系统V2.0	2009年10月15日 /2009年12月17日
1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245400号	配电抢修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简称：配电抢修系统]V1.0	2010年3月12日 /2010年10月29日
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246090号	工程建管项目管理系统V1.0	2010年8月20日 /2010年11月1日
1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334380号	恒华电网三维仿真系统V1.0	2009年11月12日 /2011年9月28日
1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338826号	智能电网信息资源管理与应用系统[简称：智能电网信息资源系统]V1.0	2010年8月8日 /2011年10月20日
1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346500号	企业信息集成服务平台[简称：EISP]V1.0	2010年5月18日 /2011年11月15日
1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350428号	图形资源平台[简称：GRP]V1.0	2008年5月6日 /2011年11月24日
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350600号	资源管理平台[简称：FRP]V1.0	2008年3月12日 /2011年11月24日
2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58492号	恒桦可力10KV低压线路设计软件V1.0	2006年6月5日 /2006年8月10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2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307781号	拆迁房屋信息采集软件V1.0	未发表 /2011年7月6日
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307784号	输变电工程虚拟现实系统V1.0	未发表 /2011年7月6日
2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308444号	输变电智能巡检系统V1.0	未发表 /2011年7月7日
2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311866号	输配电大修技改工程管理系统V1.0	未发表 /2011年7月15日
2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369577号	农网配电线路标准化物料管控系统V1.0	未发表 /2012年1月10号
2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220856号	电力两票（工作票、操作票）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0年4月6日 /2010年7月5日
2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220844号	10KV及以下配电线路设计软件V3.0	2010年4月5日 /2010年7月5日
2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221777号	输配电生产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0年4月6日 /2010年7月9日
3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279477号	电力企业废旧物资管理系统V1.0	2010年11月20日 /2011年3月29日
3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279479号	10KV及以下地下电缆设计软件V1.0	2011年3月1日 /2011年3月29日
3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279480号	电网基建工程管理信息系统V1.0	2011年1月20日 /2011年3月29日
3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420051号	送电电缆线路设计电气计算软件V1.0	2012年1月15日 /2012年6月16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3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499208号	电网基建管控标准化信息系统V1.0	未发表 /2012年12月22日
3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499202号	电网数字化移交信息系统	未发表 /2012年12月22日
3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499203号	输电网三维智能设计系统V1.0	未发表 /2012年12月22日
3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499196号	智能电网移动应用平台V1.0	未发表 /2012年12月22日
3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499389号	220kV及以上输电网多维可视化系统V1.0	2012年8月20日 /2012年12月22日
3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425179号	送变电工程管理信息系统V1.0	2012年3月28日 /2012年6月30日
4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504384号	110kV及以下数字化变电站设计系统软件V1.0	2012年9月5日 /2012年12月28日
4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502009号	用户接入电网系统设计软件V1.0	2011年8月30日 /2012年12月25日
4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545597号	隧道监测数据处理软件V1.0	未发表 /2013年5月2日
4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547362号	恒华文库知识共享平台V1.0	未发表 /2013年5月7日
4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登字第0547364号	数字化智能会议系统V1.0	未发表 /2013年5月7日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予公告日	专利权
1	外观设计	ZL201130269959.2	软件包装盒	2011-12-28	十年
2	实用新型	ZL201120294284.1	一种软件包装盒	2012-5-2	十年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予公告日	专利权
3	发明专利	ZL201110033670.X	一种输变电工程的智能客户端系统	2012-11-21	二十年
4	发明专利	ZL201010278704.7	应用于电力系统的地理信息系统	2013-7-31	二十年
5	发明专利	ZL201110218961.6	配网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3-9-25	二十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4 项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依法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201210020065.3	台账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2-1-21	中通出案待答复
2	发明专利	201210175516.0	车辆尺寸的测量方法和装置	2012-5-30	一通回案实审
3	发明专利	201210241177.1	测量数据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2-7-11	一通出案待答复
4	发明专利	201210241806.0	历史数据的迁移方法及装置	2012-7-12	中通出案待答复
5	发明专利	201210544839.2	一种杆塔三维模型快速导入场景方法	2012-12-17	等待实审请求
6	发明专利	201210492542.6	视频的传输方法和装置以及视频的播放方法和装置	2012-11-27	一通回案实审
7	发明专利	201310037115.3	Android 屏幕触点轨迹数据的组织及解析方法	2013-1-31	等待实审请求
8	发明专利	201310037113.4	基于 Pad 的 RFID 电子标签识别装置及其实施方法	2013-1-31	等待实审请求
9	发明专利	201310136397.2	数据冲突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3-4-18	等待实审请求
10	发明专利	201310339550.1	一种基于距离的音乐播放方法及其装置	2013-8-6	等待实审请求
11	发明专利	201310419181.7	一种智能读表装置	2013-9-13	等待实审请求
12	发明专利	201310410118.7	一种智能镜子	2013-9-10	等待实审请求
13	实用新型	201320570262.2	一种智能读表装置	2013-9-13	等待提案
14	实用新型	201320561501.8	一种智能镜子	2013-9-10	等待提案

3、软件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软件产品取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	----	------	------	-----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恒华伟业配网线路设计软件 V2.0	京 DGY-2009-2043	2010 年 1 月 12 日	五年
2	恒华伟业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09-2080	2010 年 1 月 12 日	五年
3	恒华伟业基于 GIS 三维电厂综合管网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09-2090	2010 年 1 月 12 日	五年
4	恒华伟业输配电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09-2091	2010 年 1 月 12 日	五年
5	恒华伟业输电网三维智能设计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2708	2013 年 7 月 2 日	五年
6	恒华伟业送电电缆线路设计电气计算软件 V1.0	京 DGY-2013-2717	2013 年 7 月 2 日	五年
7	恒华伟业 220kV 及以上输电网多维可视化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2712	2013 年 7 月 2 日	五年
8	恒华伟业电网基建管控标准化信息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2710	2013 年 7 月 2 日	五年
9	恒华伟业电网数字化移交信息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2721	2013 年 7 月 2 日	五年
10	恒华伟业智能电网移动应用平台软件 V1.0	京 DGY-2013-2706	2013 年 7 月 2 日	五年

4、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编号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		第 42 类	8365298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技术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地质勘测；测量；建筑制图；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		第 9 类	8365297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信号发射器；导航仪器；测量仪器（勘测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子芯片；半导体器件；电站自动化装置；太阳能电池

七、公司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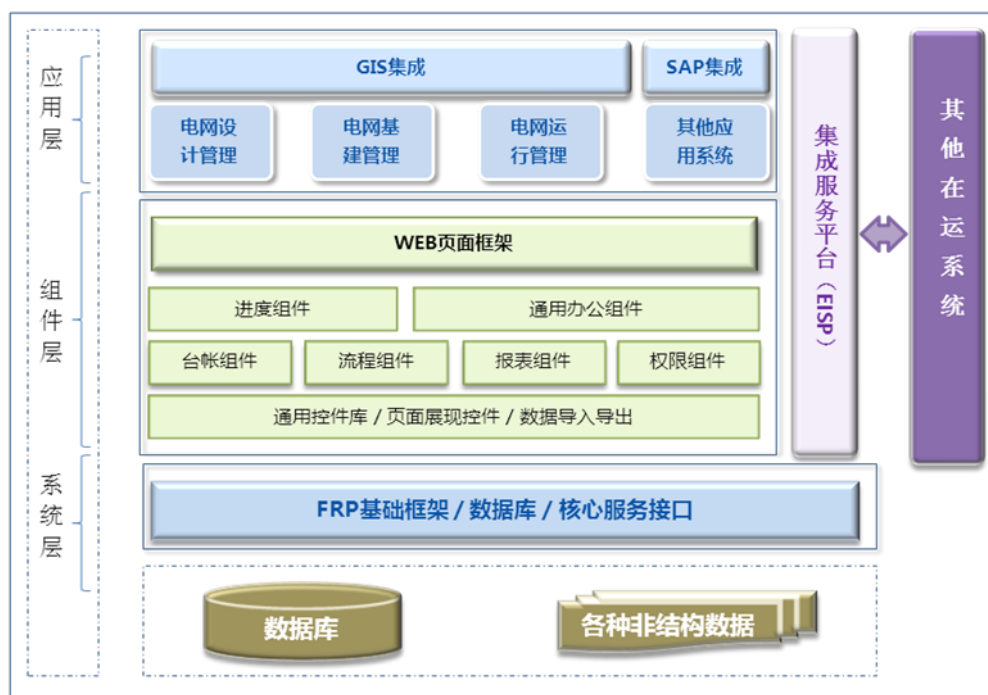
公司的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核心技术所有权均属于发行人。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资源管理平台（FRP）、图形资源平台（GRP）及企业信息集成服务平台（EISP）。在此三大平台基础上，公司开发出电网规划及设计系列软件、电网基建工程管理系列软件、电网运行管理系列软件、电网检修系列软件、电网营销系列软件等五大系列产品。

1、资源管理平台（FRP）

FRP 平台基于高扩展性的技术架构，采用配置化、组件化思想进行系统规划和设计，业务需求变化后无需更改程序，只需要重新调整配置，部署实施后即可完成系统功能的升级，做到随需而变。FRP 平台被广泛应用于规划设计、基建、运行、检修、营销等业务系统的设计和开发，系统的开发实施效率大大提高、运行稳定高效。FRP 平台提供的各种功能组件和业务组件既可以满足系统快速实施的目标，又为具体业务应用场景提供最优的实现方式。

恒华科技 FRP 平台结构简图：



（1）平台特点

① 系统框架不仅能够方便地被业务子系统所使用，同时还为第三方软件预留丰

富的编程接口，使系统具有高度的可扩展性。

② 系统框架基于组件模式开发。基于组件的软件开发模式已成为主流开发方式。按照组件标准进行业务功能开发，是保证整个系统的可维护性、可重用性、可重组性、易扩充性的最为有效方法。

③ 系统框架对所有的共通数据采用合理的数据结构，把它们有效地组织好，进行统一维护管理，避免数据重复，减少冗余，提高准确性和可靠性，保证数据的统一性和完整性。

④ 通过合理的系统架构规划，便于控制系统运行、监视系统状态、进行有效的错误处理；同时建立合理详尽的系统运行日志、异常的响应和处理。

⑤ FRP 平台可扩展性设计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权限、表单、报表、流程、界面的可扩展性。其中权限的可扩展性是指为不同工程项目的参与人员灵活分配不同的权限、FRP 平台可以进行多级授权、权限分配能够灵活适应人员的部门调整；表单的可扩展性是指信息化管理中存在大量表格，这些表格会随着业务的不断优化而进行调整，FRP 平台通过专门的表单设计管理工具进行表格的制作和修改，使得系统可以灵活适应表格样式的变化调整；报表的可扩展性是指各业务职能部门和领导层经常会使用报表，报表样式内容也会随业务发展不断调整，FRP 平台采用专业的报表工具，可以无编程的制作各种统计报表，并能够通过报表、图表等形势灵活展现，应对各种可能的变化；流程的可扩展性是指 FRP 平台采用专业的工作流引擎进行业务流程的定制和监控，当业务流程发生变化时，只需要对流程进行重新配置和部署实施即可完成流程的优化改造；界面的可扩展性是指不同用户的职责不同、权限不同，对于系统的关注内容也不同，FRP 平台提供灵活的功能定制界面、实现用户视图的个性化配置。

（2）主要功能介绍

① 基础框架

为上层系统提供统一的系统级服务支持，是整个平台的基础，也是平台访问网络、数据库和其他软硬件的接口。基础框架可以让各种基础组件和业务组件以及业务应用不必再关心底层访问的各种细节，从而更多的去考虑和实现对具体业务的支持。

基础框架具体包括：系统上下文访问控制服务、面向业务的事务处理机制、业

务服务总线、组件初始化控制服务、业务初始化控制服务、资源探测机制、异常处理机制、跨数据库的数据访问服务、任务调度服务机制、全文检索的支持服务。

② 安全框架

为整个平台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交换，提供数据传输的加密与解密。CA 认证的解决方案。提供全面的资源、服务以及接口的安全控制机制，保证平台访问的安全性。主要包括：资源访问控制；调用访问控制；基于对象实例的访问控制；单点登录服务。

通过安全框架，可以保证系统不被外界非法访问并可防范网络攻击，确保企业在系统中的数据库信息和各种文件信息的安全。

③ WEB 页面框架

对前台 UI 进行统一管理，包括通用的菜单及面板布局管理，控件展现模式管理，统一的界面风格管理，及换肤处理机制，样式、JS 脚本等客户端对象的统一组织规范；多分辨率、多浏览器的支持。

使用 WEB 页面框架可以针对不同的用户定制风格和样式截然不同的界面布局，使得系统的界面展现灵活丰富，满足各种企业和用户的差异性需求。

④ 权限组件

通用权限子系统，其功能是对业务系统的业务授权认证进行统一的管理，用于对平台中的业务操作的权限及相关数据，进行统一的管理。

权限组件可以实现对系统中各种业务数据的进行精细的权限控制，做到各种类型的用户只能管理和查看被授权的功能和数据。

⑤ 台账组件

实现能为业务系统中台账提供数据更新、数据查询显示、打印导出数据等一系列的通用功能，并提供接口供业务系统进行扩展的组件。台账提供的功能可以在组件中通过配置的方式让业务系统使用全部或部分功能。

项目使用台账组件后能大大减少项目工作量，缩短项目周期，降低项目成本。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快速调整和修改，从而实现对客户需求变化的迅速应对。

⑥ 流程组件

workflow 组件用来实现业务系统中流程部署、流程表单模板管理，为业务系统提供流程发起、流程审批、流程传递、流程的委托、收回、挂起、还原等功能,提供接口让业务系统开发人员实现业务功能的扩展。通过 workflow 组件，项目不需要为每个

流程的通用功能重复开发，只需关注具体流程，并通过实现组件提供的接口实现功能的扩展。项目使用组件后能大大减少项目工作量，缩短项目周期，降低项目成本。

⑦ 报表组件

报表和流程是软件系统客户应用最关键的两个组成部分，一般的客户在开发业务应用系统之前都是用传统的电子表格如 Excel 等设计、管理了大量的客户应用系统，为了解决管理复杂、信息再利用困难等问题，一般用户都会寄希望于应用系统开发商，寻找一种既能录入方便、又能形象直观再利用信息的手段，报表是解决此类问题的一种有效途径。

通过报表组件，可以实现对企业各种信息的汇总、统计和分析。组件灵活的配置功能可以使用户的各种新的需求迅速得到解决，并被快速部署的系统中。

⑧ 进度组件

进度管理，一直是各电网企业工程管理的重要的环节，并且在管理模式上，存在着诸多相似之处。通过合理的抽象，将进度管理作成一个通用的业务组件来构建各种与计划进度相关的业务应用，使系统进度计划管理更加专业化，大大提高开发效率。

进度组件可以实现对工程、项目的各种任务的计划时间、实际完成时间、完成量、延期等情况进行直观展示和管理，从而为企业领导的管理和决策提供可靠有力的参考依据。

⑨ 办公组件

通用办公子系统，从新闻、通知、即时消息、收发文及待办等多方面为办公自动化的实现成为可能，并提供系统提醒、短信提醒和邮件提醒多种提醒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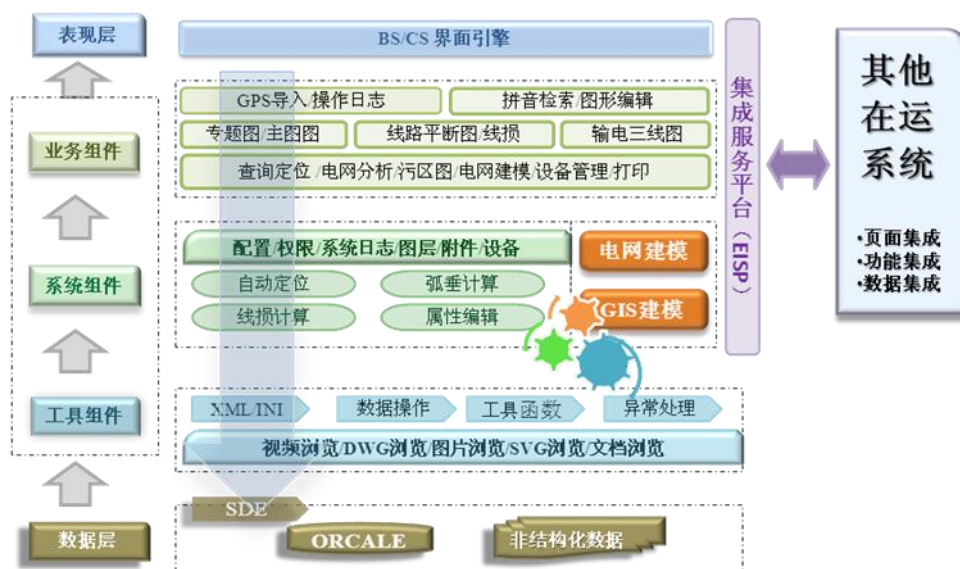
办公组件为各种具体业务提供了调用的接口，可以使各种业务中的待办任务、消息、短信和邮件迅速的传递给任务的当事人，使各种任务能够及时得到处理，从而提高企业的运行效率。

2、图形资源平台（GRP）

GRP 平台是一个以智能电网数据模型为核心，以提供智能电网维护、电网运行分析、电网状态监测、电网二三维展现、电网规划设计支撑等应用为核心功能的基础平台。平台采用多层次、组件式的系统框架构建，提供电网拓扑分析、电网潮流计算、线损计算、图形动态生成、异构数据共享、海量数据高速访问、数据三维展

现等核心功能模块，并以二次开发包（SDK）的形式支持上层应用开发，广泛应用与电网规划设计、电网基建、电网检修、运行检测、用电营销等业务系统的开发。

恒华科技 GRP 平台结构图：



(1) 主要功能介绍

① 二维地图管理

平台采用分层技术，将同类数据元素归纳提取到相同图层，建立相应图层数据结构。系统主要包括背景图分层信息、电网图分层信息、其它图层组分层信息。

② 三维场景

平台提供三维场景展示模块，可根据二维数据信息自动生成相应三维模型，三维场景支持各种影像和矢量数据。

③ 数据建模

平台根据设备间的业务逻辑关系进行归纳，建立各设备图层组，并通过相关数据进行数据模型的建立。在电网建模的过程中，系统提供便捷的工具有，完成对架空线路、电缆线路、变电站、发电厂、配电室、高压用户等电网要素的绘制，同时提供各类专题图的生成与编辑、电网信息查询等功能。

④ 专题图

专题图的生成与数据模型的完整性、正确性密切关联。各种专题图的数据都来自运行数据，但有别于运行数据的显示，专题图侧重显示设备之间的相对关系，根据需要确定是否精确的表示地理位置。并将重要的设备属性信息以文本的方式标注在专题图上。

完成数据建模后，可通过专题图生成功能，根据一定的业务规则，自动生成专题图。系统同时提供美化工具，允许用户修改设备的位置等，修改专题图不影响现实的运行数据。

平台提供各种专题图的生成、编辑、浏览、输出和打印功能。

⑤ 拓扑分析

平台根据数据建模时确立的个设备之间的拓扑关系，提供基本的分析功能如：最短路径、空间缓冲分析、流向分析、连通分析等，利用这些基本分析功能的组合可提供各种分析应用。

⑥ 信息管理与查询

通过分析各类设备的固有参数、行业标识参数、行业运行参数建立设备台帐，并根据业务特点详细划分设备台帐，如将电力设备台帐分为变电、输电、配电、电缆、配电站室、沟管和信通七部分，对各种设备设施实施分类管理，并通过分析设备间的逻辑关系建立业务目录树，使设备间关系清晰，层次分明。

⑦ 地图打印与导出

平台提供方便的图形打印功能，可以将地图以页面打印的方式直接打印输出。为了达到数据的有效共享，提供了数据导出和打印两种输出方式。

除打印导出空间信息数据之外，平台数据导出能够配合系统查询，将符合用户要求的数据结果导出到 Excel 文件中。

(2) 主要技术特点

① 定制性（组件式装配）

GRP 平台将功能按照所在的层次和针对的业务精细化分了若干模块，这些模块以组件的形式提供，组件之间相互独立，增加或更换任意组件不影响其他组件和平台运行。在电网图形应用项目中，可根据不同的项目业务需求装配不同的组件模块，利用 GRP 平台的定制性、可配置性等特点，通过适当配置，短时间内即可部署一套功能完善的图形化应用系统，可大大降低项目的成本、缩减项目的实施周期。

② 扩展性（支持二次开发）。

平台的数据模型、系统框架以及配套的组件都提供了高度可扩展性，平台配套的二次开发包（SDK）提供了丰富强大的开发接口，支持二次开发者使用 C++、Python、JavaScript 等程序语言开发出功能丰富的新型组件，利用此特性可快速高效

地开发出各种新的应用系统。

③ 高效性（支持多线程数据预读的内存化数据模型）

为了提升平台的性能和使用体验，平台提供了采用多线程预读技术的内存数据模型。在内存中建立电网数据模型结构的拷贝，在系统启动时，利用多线程技术将电网数据模型中的数据预读入内存中进行管理，这种预读数据的方式可有效提升平台的图形显示效率。模型采用面向对象理念设计，可创建点、线、面的拓扑结构，并可通过图形属性和拓扑结构进行空间查询、分析。

④ 通用性

平台的数据模型和应用接口提供了很强的通用性，通过组件定制和二次开发可将平台应用于电力、水利、燃气、石油各个领域。抽象数据模型可灵活应对电网、地下管网、燃气管线等数据建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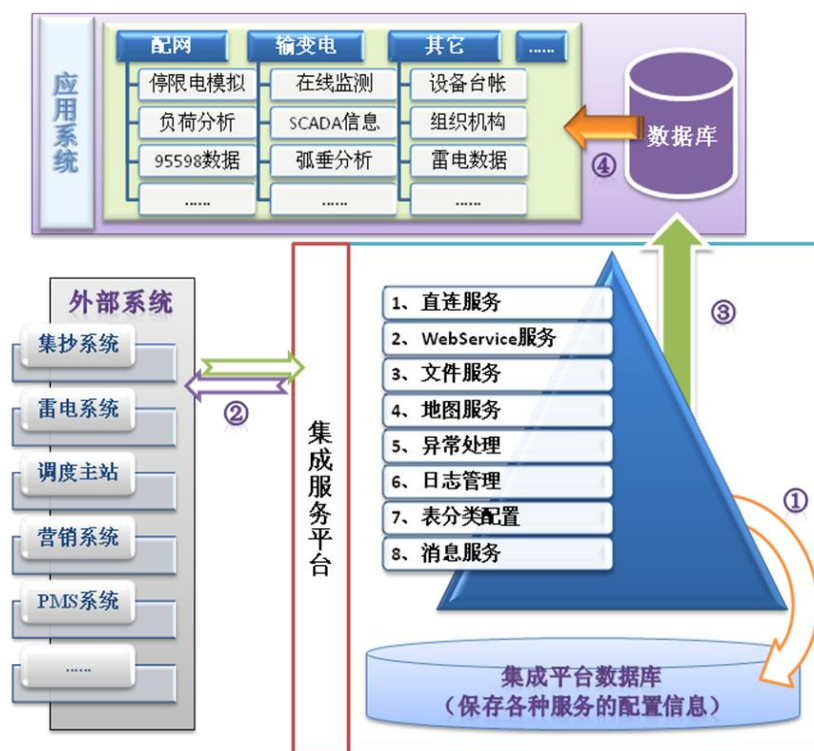
⑤ 三维动态建模

传统系统中的三维场景与模型采用人工静态建模的方式，静态建模具有工作量大、成本高、难以更新维护等弊端，造成项目运行后难以形成准确有效的三维模型数据，很难达到信息查询、对比分析和辅助决策的目的。考虑到系统的实用性和场景模型可维护性，GRP 平台提供有三维动态建模组件，能根据二维地理空间数据进行三维动态建模。三维动态建模的方式无需专门维护人员进行模型创建和场景更新工作，而是随着二维地理空间数据及相关设施数据的变化自动更新，从而使系统的场景维护具有可行性，并大大降低三维数据维护更新费用。

3、企业信息集成服务平台（EISP）

EISP 平台的作用是实现系统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集成。EISP 平台通过直连服务、WebService 服务、文件服务、地图服务、消息服务为各种同构或者异构系统提供交互，使得各种系统的数据整合与应用集成非常简单可控。

恒华科技 EISP 平台方案简图：



(1) 主要功能介绍

① 通过 EISP 平台的服务配置功能将配置信息保存到数据库中，平台根据这些配置与外部系统进行交互。

② EISP 平台获取外部系统的数据，或者向外部系统发送数据。

③ EISP 平台对获取的数据进行解析并将数据保存到应用系统数据库。或者根据服务的配置信息从应用系统中获取数据，然后以规定的格式将数据发送到外部系统。

④ 应用系统中各功能模块从自己的数据库中获取需要的数据，完成展示或分析等应用功能。

EISP 平台通过定制各种服务（数据库连接、web 服务、文件服务、地图服务等）和外部系统建立连接，获取其数据，然后根据配置将获取的数据存入应用系统数据库，供应用系统相关功能模块调用，同时集成服务平台可以把系统中的数据通过服务的方式提供给其他同构或者异构系统使用。

(2) 主要技术特点

① 采用灵活配置、通用标准，实现服务定义

通过手工配置实现各种服务定义工作，减少开发工作量，提高系统灵活性，并采用标准 webservice 接口，实现服务的发布，以满足各种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

业务应用的整合。服务包括向其他系统获取数据、将本系统数据发送给其他系统，完成数据的双向传递。

② 支持多种文件格式传输、解析

平台支持 SVG、EXCEL、XML 等文件格式的传输，数据分析、组织、存储。

③ 定时自动获取数据

平台支持定时设置，实现按设置时间进行数据获取，满足那种并不频繁但数据量大的传输需求，提供多种时间设置，可以很灵活的进行各种数据获取，并将数据进行分析、存储。

④ 消息服务，实现被动式服务

除了平台主动从外界获取数据之外，还可以提供消息服务，当外部系统发出请求后，集成服务平台自动响应该请求，进行数据获取、组织、分析并进行存储。

⑤ 强大的异常处理机制

平台具有强大的异常处理能力，可以监测各种服务是否正常运转，数据获取是否正确等，并进行日志记录，从而提高平台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二）技术研发情况和技术创新安排

1、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成的目标
1	配网设计软件（10kV） 电缆部分研发	已完成电缆设计模块功能开发，目前已经合并进入配网设计软件产品主线版本，正在进行集成测试，和相关文档更新	配网设计软件电缆部分预期实现土建设计、电气设计以及设计成果输出等项目目标
2	配网设计软件（10kV） web 平台研发	已完成标准数据收集与整理，正在进行标准管理模块与工程管理模块的服务端开发	配网设计软件 Web 平台的建设目标是实现配网设计的标准化、集中化管理以及各阶段数据共享
3	电网规划及设计系统 （2.0 版）	已完成规划业务功能编码工作，正在进行集成测试与相关文档更新	2.0 版本的主要目标是实现线路设计、变电设计、电网规划、勘测等业务的综合应用以及多专业协同工作
4	配网设计软件（10kV） 配电部分研发	已完成配电设计模块与配网设计软件主线版本合并工作，正在进行集成测试与相关文档的更新	配网设计软件配电部分预期实现主接线图自动生成、系统方案绘制、设备管理、设备及材料统计及设计成果输出等目标
5	图形资源平台（GRP） 升级及维护	已完成数据层和平台层接口设计及原型程序的开发验证工作，正在进行系统平台层、应用层接口设计	GRP 平台的升级目标是完成应用功能拓展、框架功能优化、完善标准的接入与支持，为电网高级应用的开发提供有力支撑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成的目标
6	资源管理平台（FRP）升级及维护	已经接近尾声，正在进行集成测试与系统测试工作	FRP平台的升级目标是提供更加丰富的配置能力和灵活的扩展能力，使项目的实施更加迅速、高效
7	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第一阶段）	已经完成原型系统代码开发、测试与技术验证工作，正在基于技术预研成果深化可行性及设计工作	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第一阶段）的建设目标是完成移动应用服务平台的可行性研究、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工作
8	电网基建管理系统高级应用	系统目前试运行结束，处于应用推广阶段	电网基建管理系统高级应用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工程进度统计分析、业务功能追踪与定制、知识库建立与归档
9	电网基建管理系统深化应用	已经完成系统开发和功能测试工作，目前正在进行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工作	电网基建管理系统深化应用的主要目标是对基建管理系统进行结构性扩展，结合集约化、扁平化、专业化的总体建设思路，以适应“大建设”体系的管理要求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5,886.35	16,477.04	13,248.82	9,888.68
研发投入	614.07	1,692.72	1,435.64	1,207.8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3%	10.27%	10.84%	1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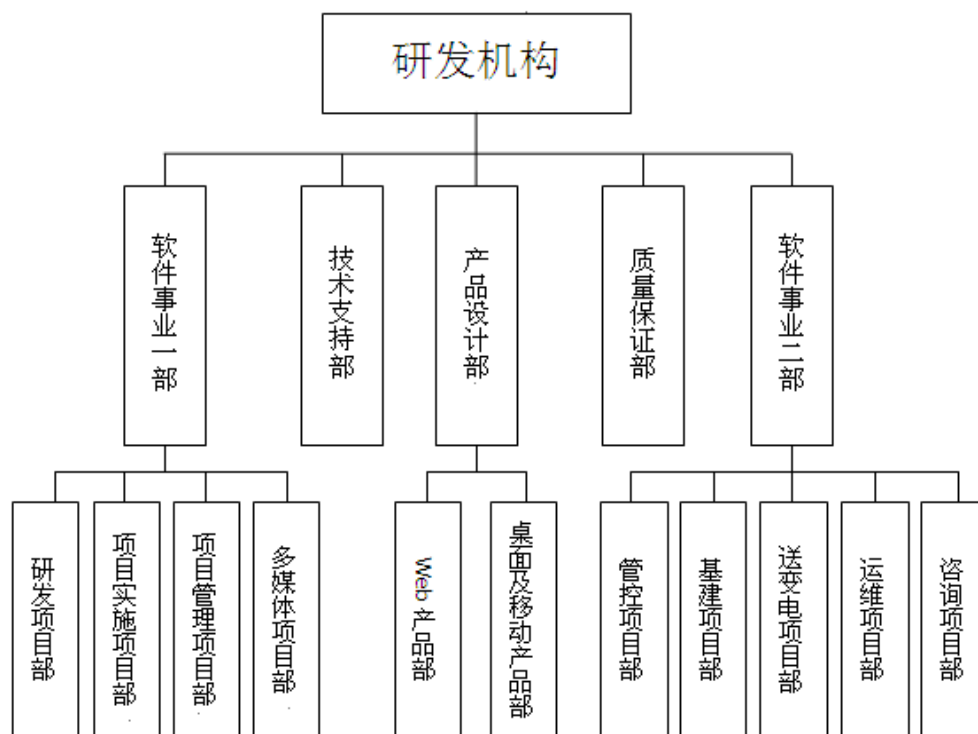
3、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本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强大的技术积累是本公司保持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本公司深入了解电网信息化行业市场需求，以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为研发导向，形成了有效的技术和产品创新管理方法，对技术开发过程进行动态管理，确保技术的不断进步。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① 研发机构设置

本公司研发机构负责公司研发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规划、产品创新和关键技术管理工作。公司根据 ISO9001 和 CMMI L3 标准建立了完善的研究开发管理体制和技术开发流程，有力的保障了公司核心技术的规划、开发实现。公司研发机构部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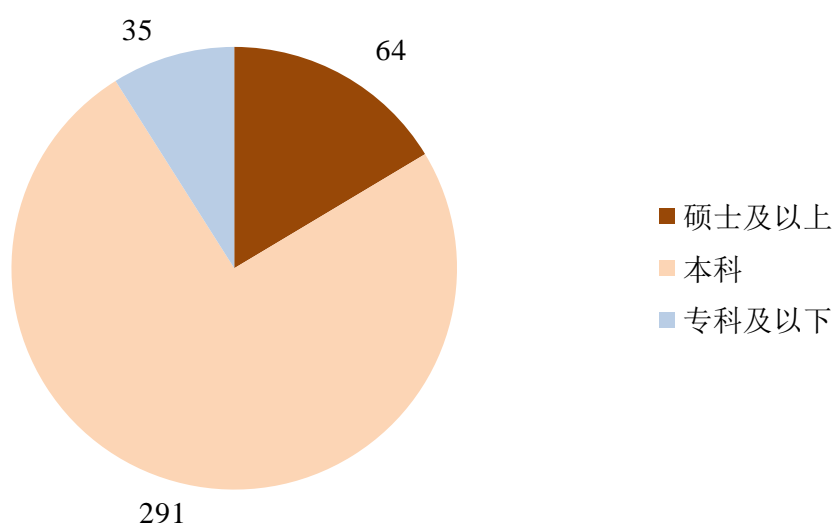
研发机构各部门的设置简要情况如下：

部门	子部门	部门职责
软件事业一部	研发项目部	负责电网检修、电网营销项目的开发和维护工作
	项目实施项目部	负责项目实施、测试、数据处理、技术支持等工作
	项目管控项目部	负责项目前期咨询、需求开发、业务评审等工作
	多媒体项目部	负责多媒体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开发、技术服务等工作
软件事业二部	管控项目部	负责基建管控（现场部分）项目的软件开发全过程管理与协调，为各网省的实施提供全方位协助与支持，保证基建管控项目的成功上线和稳定运行
	基建项目部	负责电网基建项目的开发工作
	送变电项目部	负责电网施工信息化系统、路桥建设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工作
	运维项目部	负责部门内项目的测试、配置和维护工作
	咨询项目部	负责项目前期咨询、需求开发、业务评审等工作
产品设计部	桌面及移动产品部	负责客户及移动端前沿技术的探索、研究与推广；电网规划设计产品的开发与支持；GRP 平台的开发与支持；PDA 移动应用产品的开发
	web 产品部	负责 WEB 前沿技术的探索、研究与推广；电网运行类产品的开发与推广支持；FRP 平台的开发与支持；电网基建产品的开发与支持
质量保证部	——	负责组织编制年度公司及各部门质量目标、实施计划，并监督落实；组织制定软件开发流程、质量管理体系，组织与策划软件过程改进工作；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开展项目质量保证

部门	子部门	部门职责
		工作，实现项目目标
技术支持部	——	负责完成实施技术服务项目；配合研发部门完成项目实施、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配合市场、开发部门完成项目前期、招投标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技术服务相关培训工作

② 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团队共有 390 人，其中包括硕士学历以上 64 人，本科学历 291 人，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整体研发团队 91%，此外并配有专科及中专人员 35 人辅助研发。研发人员构成结构如下：



(2) 公司研发制度

本公司以现代的产品研发、软件管理理念为依据，建立了完善的针对产品研发、生产成本控制和产品质量的管理体系，制定了科学的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研发各相关部门负责软件产品（项目）开发、测试、部署安装，以及产品的售前售后技术支持。根据不同的工作内容分为软件事业一部、软件事业二部、产品设计部、质量保证部、技术支持部。

① 软件项目（包括产品研发）在项目启动前期必须要由计划经营部下发《项目任务书》（一式两份），由项目经理、软件部门主管领导签字之后，一份返回经营部、一份送该项目的质量人员，存档备案。

② 任务书指定项目经理和项目范围，然后由项目经理进行项目的启动工作。

③ 软件项目在正式启动前，必须参与制订《项目计划》、《项目启动报告》、《过

程定义》、《成本预算》、《里程碑计划》、《开发进度计划》，并对其项目成果负责。《项目计划》一旦确定，未经质量保证部同意，不得更改。

④ 软件项目开发团队对其所负责的项目负全责，保存该项目的所有程序文件；在项目开发过程中，质量保证部有专人对项目过程进行跟踪，按项目里程碑进行阶段性评审工作，并按期对提供的成果进行检查和归档。

⑤ 项目过程按《质量管理体系》规定执行。

⑥ 项目开发阶段的评审由项目经理发起，质量保证部负责组织进行，并提前标明要评审的内容、将所需资料传送给所有要参与评审的人员。

⑦ 参与评审人员必须对所有评审的项目及评审内容提前熟悉，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⑧ 产品化过程及其它需要研发出具方案的工作，由产品研发经理负责。

⑨ 软件各部门所有人员赴现场执行开发、服务任务时，必须按技术服务程序执行。

⑩ 技术服务人员必须完全熟悉公司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操作等，对于未能熟悉某产品即执行对该产品的服务任务而造成服务时间过长、客户影响不佳的后果，列入考核范围。

技术服务人员若在接受服务任务后，未能创造条件熟悉即将服务的产品或准备不足，列入考核范围。

4、人才队伍建设及激励机制

本公司在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激励方面有相对完整的体系与方法，制定了明确的员工晋升发展通道，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各种奖金管理机制以及绩效考核机制。

(1) 员工岗位发展通道

任何员工都有机会进行岗位调整和岗位晋升，发展路线横向可以在开发、市场、技术支持任何一个岗位任职，纵向可以由普通岗位晋升到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任何一个岗位都不是孤立的，而是与其他岗位间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关系，这种关系也正是进行岗位调整的依据和参考。其中，软件开发部门的岗位主要由项目管理岗位，需求分析岗位、开发设计岗位、质量管理岗位、测试管理岗位、美工岗位、DBA 岗位等组成。设计开发岗位划分为 5 级，项目管理、需求、测试、

质量、美工、配置、DBA 岗位等划分为多个岗位级别。

(2) 岗位调整机制

① 部门管理岗调整

在任的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每年年底进行工作述职汇报，并参加下年度的岗位竞聘演说，公司高级管理层组建临时的岗位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在任部门管理者当年业绩、下年度规划等内容作出评价，最终决定岗位调整建议（岗级不变、岗级上升、岗级下降、降职使用、升职推荐）。

在任的部门主任、主任工程师每年年底进行工作述职汇报，并参加下年度的岗位竞聘演说，公司高级管理层以及部门正副经理组建临时的岗位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在任部门管理者当年业绩、下年度规划等内容作出评价，最终决定岗位调整建议（岗级不变、岗级上升、岗级下降、降职使用、升职竞选）。

部门经理、部门主任在任职期间，如果发生违法、违纪、违反公司规定情节严重、工作出现严重失误、工作能力严重与岗位要求不符的情况，由主管领导提出更换调整，总经理审批，人力资源部备案。

② 管理岗的竞聘

根据发展需要每年年底举办管理岗位竞聘选拔会，在公司任职一年以上且至少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员工有资格参加竞聘，公司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建临时的岗位竞聘委员会，竞聘委员会对其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评定，并最终给出意见（暂不录用、建议录用、后备培养）。

③ 高层管理岗的推荐

表现优秀的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得到岗位评审委员会的升职推荐后，由主管领导将具体推荐职位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④ 员工岗位级别的调整

每年年底结合项目综合考评和年底考评，进行岗位级别的评定活动，岗位级别调整后，可同时进行薪酬的调整，薪资调整依据“员工薪酬评定表”进行。岗位级别的调整由人力资源部发起，部门正副经理配合、部门主任执行，最终结果反馈到人力资源部。

⑤ 员工岗位薪资调整

每年年底结合项目综合考评和年底考评，进行岗位薪资的评定活动，岗位级别

没有变化也可进行在本岗位级别范围内的薪酬调整。岗位级别的调整由人力资源部发起，部门正副经理配合、部门主任执行，最终结果反馈到人力资源部。

⑥ 部门管理层岗位薪资调整

部门管理岗级别或岗位发生变化后，依据“员工薪酬评定表”进行调整。由人力资源部发起、主管领导审核、总经理审批，人力资源部归档。

⑦ 员工的末位淘汰机制

根据项目考评、年度绩效考评，每个部门每年度在开发（开发、设计、需求）、实施（技术支持、测试）体系各淘汰成绩差的人员。

（3）综合全面的员工培训制度

在人员的培训上，均采取公司总体培训与各软件部门内部培训相结合的原则。员工除了接受公司级别的总体培训，熟悉恒华科技的各种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外，还要接受各软件部门内部的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对新入职员工根据员工的技术能力、知识体系、项目经验等情况进行分析，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和人力规划，进行培训安排。

（4）绩效管理体系

为加强公司软件项目管理，激励和发挥员工的工作热情和能力，提高员工的积极性，提高项目的质量和项目效率，本公司对员工项目考核制定了管理制度：

① 员工项目考核依据项目奖金管理办法由质量保证部按项目里程碑节点信息对员工进行考核，之后采用季度汇总的方式进行项目信息的收集；

② 按项目里程碑节点项目经理负责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考核，质量保证部负责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

③ 项目验收时由实施经理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考核，质量保证部对实施经理进行考核；

④ 按月度由项目所在部门经理和质量保证部门经理分别对项目质量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进行汇总；

⑤ 员工项目考核的考核结果作为项目奖金的发放和岗位调整的依据。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管理标准

本公司软件产品和服务以国家颁布的涉及计算机软件的各类标准和国际电工委员会颁布的国际标准、电力行业标准为质量管理标准，如软件设计文档国家标准 GB/T8567-2006、国际标准 IEC 91670、IEC91968、DL/T 系列标准等。本公司从行业 and 自身实际出发，不断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于 2008 年通过了 ISO 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1 年升级为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通过了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了美国 SEI 颁发的软件成熟度模型 CMMI L3 认证。公司通过制订严格的生产实施规程，通过制度化来保证产品质量，对产品和服务过程实行全方位的质量控制，以确保符合质量管理的标准要求。

（二）质量控制措施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各部门和人员在 ISO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上，基于 CMMI 深化质量管理规范要求，遵循“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树立专业的工作团队、生产一流的软件产品、提供满意的售后服务”而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本公司有专职的质量管理者代表和质量保证部门监督和维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严格按照 CMMI L3 标准对研发过程进行控制，该标准涵盖了 ISO9001 标准体系的要求。通过树立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严格实施各项质量管理工作。通过不断实施完成基于最新的技术架构、贯彻最先进管理思想的信息系统项目，验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形成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的有效保障机制。

2、强化目标管理，采取产品项目考评管理和员工激励办法等手段，通过全过程的质量过程管控和质量数据收集，对过程状态及时的分析与风险预警，进行目标考核和根据考核的结果进行评价，既满足了质量目标和管控要求的需要，又建立起了规范化的管理队伍和技术人才梯队，提高了工作效率，使产品项目成本和进度得以受控。

3、以客户为中心，建立高效的全过程沟通服务、协作管理意识，提高客户满意度。通过规范化项目开发实施过程和对系统实用化考核评价，运用多维度的质量控制措施，达到提升公司的整体服务水平的要求。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面向智能电网的信息化服务供应商，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和理念，为智能电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四人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恒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恒华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恒华科技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恒华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具体情况请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为智汇创投，其持有本公司 17.86% 的股权。

4、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

本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5、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陈晓龙、胡宝良和龚本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陈晓龙、胡宝良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龚本顺因持有持有智汇创投股东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龚本和与龚本顺为兄弟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吴章华、刘泉军、许贤泽、胡晓光、胡宝良、牛仁义、戚红、杨志鹏、孟令军，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关内容。伍建勇为吴章华的配偶的兄弟。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北京汇金创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吴章华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龚本和持股 90%
武汉市菱电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龚本顺全资持有的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38.96%，本公司董事吴章华担任董事
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龚本顺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纵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伍建勇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江春华租赁房屋

2007年4月，恒华有限成都分公司向江春华租赁其位于成都市郫县红光镇红高路228号今日润园的一处房产，租赁面积336.96平方米，租赁期自2007年4月16日至2010年4月15日，租赁金额为4,000元/月。2010年2月，恒华有限成都分公司向叶柚葱租赁其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229号1栋2单元9层905、906号的房产，并于同年4月中止与江春华签署的租赁协议。此后公司未再向江春华租赁房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向江春华支付房屋租赁款。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12年7月20日，恒华科技股东江春华、方文分别与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2招亚授021保01、02），为恒华科技与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2012年招亚授021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1,5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物为江春华、方文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资产。

2012年7月20日，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与李秀艳及方文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年招亚授021号抵02、03），约定以其合法所有的房地产为招商银行与恒华科技签订的《授信协议》（2012年招亚授021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3年5月8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授信协议》（2013招亚授025号），在授信额度内为本公司提供信用借款，原《授信协议》（2012招亚授021号）终止，基于原《授信协议》（2012招亚授021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2招亚授021保01、0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年招亚授021号抵02、03）同时终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已解除。

3、向关联自然人龚本顺借款

2010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龚本顺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向龚本顺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整，期限3个月，自2010年10月20日至2011年1月19日止，借款利率为4.86%。该款项已按期归还。

2011年4月26日，本公司与龚本顺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向龚本顺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整，期限6个月，自2011年4月27日至2011年10月26日，借款利率采用同期人民银行发布的固定贷款利率5.85%。2011年9月28日，本公司与龚本顺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将上述借款延期至2012年4月26日偿还，借款利率采用同期人民银行发布的固定贷款利率6.10%。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

4、向关联自然人罗新伟借款

2011年6月10日，本公司由于业务需要，向罗新伟暂借人民币50万元整，此笔借款为短期借款，故未签订借款合同，且未约定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截至2011年7月29日，本公司已归还上述款项。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对恒华科技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恒华科技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江春华	-	-	-	32,000.00
陈显龙	-	-	8,000.00	-
胡宝良	-	-	-	134,800.00
龚本顺	-	-	-	5,047,250.00
合计	-	-	8,000.00	5,214,050.00

1、与江春华之间的资金往来

与江春华之间的资金往来是成都分公司的房屋租赁费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江春华支付了房屋租赁款。

2、与陈显龙之间的资金往来

与陈显龙之间的资金往来为项目备付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陈显龙支付了该款项。

3、与胡宝良之间的资金往来

与胡宝良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胡宝良为成都分公司的垫付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胡宝良支付了该款项。

4、与龚本顺之间的资金往来

请参见本节“（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3、向关联自然人龚本顺借款”。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限于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值 5% 以下且低于 3,000 万元，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2、《独立董事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独立董事制度》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

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性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总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影响也非常小，未来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

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该等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均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与恒华科技或其前身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本人保证将逐步减少和避免与恒华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居留权。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江春华	董事长
方 文	董事
罗新伟	董事
陈显龙	董事
吴章华	董事
刘泉军	独立董事
许贤泽	独立董事
胡晓光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江春华：男，生于 1972 年 3 月，1994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华北电力设计院；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历任恒华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先后在上海恒桦、天津恒华和云南电顾任职；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恒华有限副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恒华科技董事长。江春华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本科学历。

方文：男，生于 1969 年 5 月，1993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华北电力设计院；于 2001

年10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恒华有限，并于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执行董事及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天津恒华监事；于2010年1月至今担任恒华科技董事兼总经理。方文毕业于河海大学，本科学历。

罗新伟：男，生于1970年10月，1994年7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华北电力设计院；2001年1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恒华有限，并于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恒华科技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恒华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罗新伟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本科学历。

陈显龙：男，生于1976年9月，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励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02年10月至2008年12月在恒华有限任副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在天津恒华任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12月担任恒华有限副经理，2010年1月至今担任恒华科技董事，现任恒华科技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陈显龙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硕士学位。

吴章华：男，生于1972年10月，1996年7月至1998年8月在北京新华信商业风险管理公司担任市场调研专员；2000年4月至2006年3月在华夏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1月在北京中文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08年10月至今在北京汇金创智投资咨询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担任恒华科技董事。吴章华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硕士学历。

刘泉军：男，生于1972年5月，1994年8月至2000年8月在山东农业大学任教；2003年7月起至今在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任教；2010年11月，经恒华科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2011年4月至今在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刘泉军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

许贤泽：男，生于1967年6月，于2000年6月至今在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0年11月，经恒华科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许贤泽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工学博士学位。

胡晓光：女，生于1961年5月，1983年7月至1997年9月在东北农业大学任教；1997年10月至2004年9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任教；2004年10月起至今在北京航空航

天大学任教授；2010年11月，经恒华科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胡晓光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工学博士学位。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胡宝良	监事会主席
牛仁义	监事
戚 红	职工监事

本公司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任期至2015年12月12日。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胡宝良：男，生于1970年4月，1994年至2003年就职于华北电力设计院；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恒华有限副经理及总工程师；2009年12月至今担任云南电顾监事；2005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恒桦监事；2005年12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天津恒华经理；2010年1月至今担任恒华科技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胡宝良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本科学历。

牛仁义：男，生于1974年4月，1997年至2002年就职于化学工业部第一勘察设计院；于2002年9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恒华有限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工程师；2010年1月至今任恒华科技总工程师、监事。牛仁义毕业于桂林工学院，本科学历。

戚红：女，生于1967年6月，2003年12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北京宇杰电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恒华科技总经理工作部经理；2012年7月至今担任恒华科技职工监事。戚红毕业于武汉市卫生学校，专科学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方 文	总经理
罗新伟	副总经理
陈显龙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杨志鹏	常务副总经理
孟令军	财务负责人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方文、罗新伟、陈显龙简历参见本部分之“（一）董事”。

杨志鹏：男，生于 1972 年 6 月，1998 年至 2003 年先后就职于广州大地兴测绘仪器公司、广州成铭信息技术公司；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恒华有限部门经理、副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恒华科技董事；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恒华科技常务副总经理。杨志鹏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本科学历。

孟令军：男，生于 1969 年 10 月，1995 年至 2009 年先后就职于吉林石油集团、四维航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志诚泰和数码办公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研祥分公司；2010 年 1 月至今，历任恒华科技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孟令军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本科学历。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罗新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陈显龙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志鹏	常务副总经理
陈晓龙	总经理助理
胡宝良	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牛仁义	总工程师、监事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罗新伟、陈显龙简历参见本部分之“（一）董事”。

杨志鹏简历参见本部分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晓龙：男，出生于1976年10月，1999年至2002年先后就职于南方测绘仪器有限公司、北京励精思仪器技术有限公司；2002年10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恒华有限公司经理、副经理、监事；2010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恒华科技董事；2010年1月至今在恒华科技任总经理助理。陈晓龙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历。

胡宝良、牛仁义简历参见本部分之“（二）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参见下表：

姓名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江春华	848.10	20.19%	848.10	20.19%	848.10	20.19%	848.10	20.19%
方文	568.40	13.53%	568.40	13.53%	568.40	13.53%	568.40	13.53%
罗新伟	568.40	13.53%	568.40	13.53%	568.40	13.53%	568.40	13.53%
陈显龙	442.10	10.53%	442.10	10.53%	442.10	10.53%	442.10	10.53%
胡宝良	315.80	7.52%	315.80	7.52%	315.80	7.52%	315.80	7.52%
牛仁义	126.60	3.01%	126.60	3.01%	126.60	3.01%	126.60	3.01%
陈晓龙	315.80	7.52%	315.80	7.52%	315.80	7.52%	315.80	7.52%
杨志鹏	129.70	3.09%	129.70	3.09%	129.70	3.09%	129.70	3.09%

上述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除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最近三年的直接持股情

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最近三年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的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关联自然人伍建勇间接持有本公司3.57%的股份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最近三年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章华	董事	北京汇金创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	10%

北京汇金创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创智”）基本情况如下：

1、汇金创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龚本和	90.00	货币	90.00%
2	吴章华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汇金创智自然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出资来源

（1）龚本和持有汇金创智90万元出资额，占汇金创智注册资本的90%，其持有的汇金创智股权为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龚本和实际控制汇金创智；吴章华持有汇金创智10%的股权，对汇金创智不存在实际控制。

（2）龚本和持有汇金创智90万元出资额的出资来源为其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

人代为出资的情形；吴章华持有汇金创智 10 万元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其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形。

3、汇金创智的所有自然人出资人和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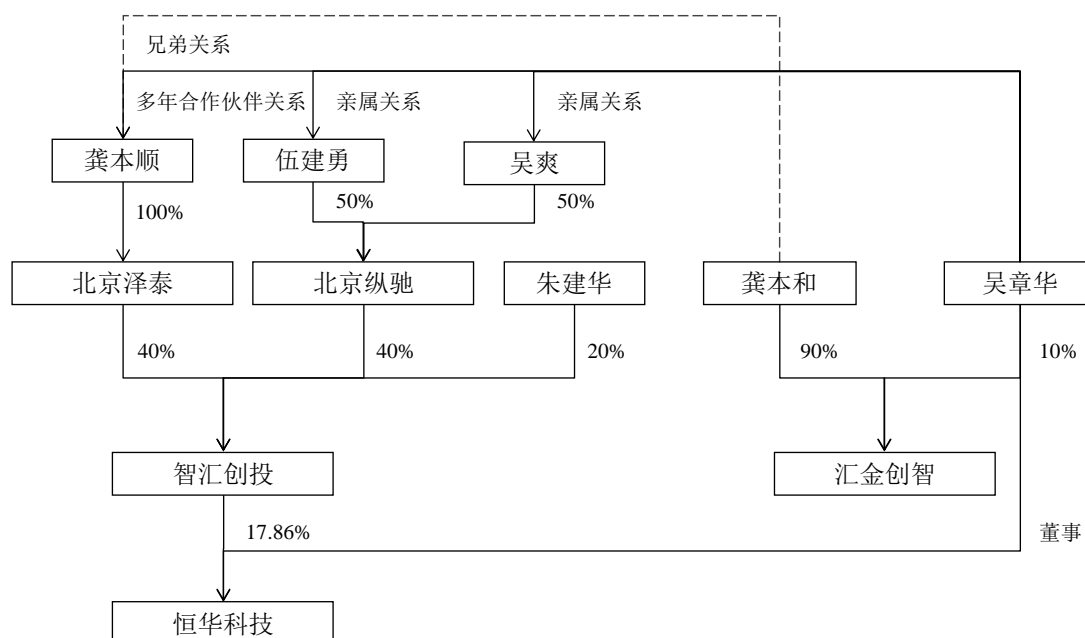
汇金创智的自然人出资人为龚本和、吴章华，实际控制人为龚本和。

龚本和与除龚本顺之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吴章华现为发行人董事，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智汇创投与汇金创智间关系说明

智汇创投与汇金创智间关系如下图所示：



智汇创投实际控制人龚本顺与汇金创智股东吴章华为多年合作伙伴，其中：

吴章华与智汇创投的股东北京纵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伍建勇、吴爽之间存在

亲戚关系；龚本顺与汇金创智股东龚本和为兄弟关系；智汇创投为发行人股东，吴章华担任发行人董事。

吴章华与龚本顺及智汇创投、汇金创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智汇创投与汇金创智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相互控制的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上市前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在本公司领取其本职工作所得的薪酬，不因其监事身份而获取额外报酬。

2012 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1	江春华	董事长	26.69	本公司
2	方文	董事兼总经理	20.09	本公司
3	罗新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9	本公司
4	陈显龙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8.59	本公司
5	吴章华	董事	-	-
6	刘泉军	独立董事	-	-
7	许贤泽	独立董事	-	-
8	胡晓光	独立董事	-	-
9	胡宝良	监事会主席	18.59	本公司
10	牛仁义	监事	18.59	本公司
11	戚红	职工监事	10.12	本公司
12	杨志鹏	常务副总经理	18.62	本公司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13	陈晓龙	总经理助理	18.59	本公司
14	孟令军	财务负责人	17.25	本公司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吴章华	董事	北京汇金创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吴章华	董事	武汉菱电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刘泉军	独立董事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刘泉军	独立董事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许贤泽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胡晓光	独立董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在外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协议及承诺

公司与前述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还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和“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九、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公司招股书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九、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九、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或不具备任职资格时，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时进行换届选举或更换符合资格之人士。

九、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13日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吴章华、刘泉军、许贤泽、胡晓光，其中刘泉军、许贤泽、胡晓光为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2013年1月26日。

2012年12月13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任期届满的董事会成员进行重新选举。选举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吴章华、刘泉军、许贤泽、

胡晓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刘泉军、许贤泽、胡晓光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7月23日前，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胡宝良、牛仁义、蔡长华，其中胡宝良为监事会主席，蔡长华为职工监事。上述人员为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至2013年1月26日。

2012年7月23日，蔡长华辞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2012年7月24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戚红为本公司职工监事。

2012年11月24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任期届满的监事会成员进行重新选举，选举戚红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12月13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任期届满的监事会成员进行重新选举，选举胡宝良、牛仁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戚红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13日前，发行人总经理为方文，常务副总经理为杨志鹏，副总经理为罗新伟、陈显龙，董事会秘书为陈显龙，财务负责人为孟令军。上述人员任期至2013年1月26日。

2012年12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任期届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新聘任。聘任方文为总经理；聘任杨志鹏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罗新伟、陈显龙为副总经理；聘任陈显龙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孟令军为财务负责人。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对独立董事产生办法及发挥作用的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月26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于2010年3月27日、2010年4月19日、2010年11月7日、2011年8月1日和2013年12月19日，分别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2010年2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享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等事项的权利。

自本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十七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股东享有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①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②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③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⑤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⑥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⑦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⑧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 ⑨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股东承担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①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②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③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④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发行公司债券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证券及上市方案；
- (10) 审议批准公司核心业务或公司经营方向的重大改变；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2) 修改本章程；
- (13)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4)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5)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开和举行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通知的方式告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通知的方式告知公

司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2）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向公司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①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②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③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④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 公司年度报告；
- ⑥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①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②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③ 本章程的修改；
- ④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⑤ 股权激励计划；
- ⑥ 审议批准公司核心业务或公司经营方向的重大改变；
- ⑦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0年2月20日，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自本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任命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 (5) 除另有规定外，审查批准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报告；
- (6)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其上市方案；
- (9)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在《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包括风险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租赁、设定担保、资产报废的处理等）、重大合同签订、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执行、变更及对外担保事项；
- (11) 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或购买的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 (12) 制订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议案；
- (13) 制订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议案；
- (1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5)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6)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7)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8)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9)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20)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的召开和举行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书面送达、传真、邮件或其他合法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出相应书面记录。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长提议时，董事长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2) 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①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②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③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自本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1) 监事会的召开和举行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①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②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③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对公司造成恶劣影响时；
- 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⑤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2010年11月7日，本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刘泉军、许贤泽、胡晓光为独立董事。2012年12月13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泉军、许贤泽、胡晓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公司 2010 年 10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陈显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约定。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信息沟通；

(2)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3) 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公司报告；

(4)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5)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公司报告；

(6)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 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至少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人士。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报请董事会批准。

2010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设立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方文、刘泉军、胡晓光3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泉军为主任委员。2012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文、刘泉军、胡晓光3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泉军为主任委员。其中刘泉军、胡晓光为独立董事，刘泉军为会计专业人士，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

2、职责与权限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如下：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有权要求公司管理层对相关管理建议书给以回复，并对落实情况予以监督；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有权单独召集审计师会议；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有权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 有权召集公司内控制度有关部门会议；

(7) 在董事会通过后，实施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8)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与申报会计师的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听取了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报告，并就发行上市审计工作与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以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本公司目前拥有良好和健全的内部控

制体系，内部控制活动是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和严格的执行，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确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控制标准，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3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审计机构兴华所出具了“（2013）京会兴鉴字第 04010406 号”《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恒华科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限于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的 20% 以下，超过该投资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

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包括风险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租赁、设定担保、资产报废的处理等）、重大合同签订、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执行、变更及对外担保事项；制订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议案。”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关于对外投资的制度及政策，对外投资的决策及执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且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在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对外担保事项的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综上，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制度权责明确、内容完整、程序健全，并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到目前为止公司尚无任何对外投资或对外担保事项。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保障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公司将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将不早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公告之前将不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收益权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其中第十四、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第九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的当期会计年度内实施具体方案。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当期会计年度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可以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股东可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对公司的决策权利。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

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监事选举或更换，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一、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兴华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3)京会兴审字第 0401040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恒华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华科技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11,826.96	43,647,534.25	38,587,908.52	23,860,825.83
应收票据	150,000.00	8,400,000.00	3,760,000.00	-
应收账款	105,191,895.36	79,362,426.14	54,521,661.05	45,568,348.32
预付款项	3,009,000.00	2,709,000.00	4,334,000.00	2,034,000.00
其他应收款	6,355,140.18	2,878,659.89	1,804,976.03	1,351,724.49
存货	49,488,806.46	22,722,431.12	12,189,979.89	138,680.12
其他流动资产	2,332,955.69	563,267.82	306,866.57	380,740.23
流动资产合计	174,439,624.65	160,283,319.22	115,505,392.06	73,334,318.9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4,288,793.81	53,978,298.37	54,228,007.70	54,448,023.73
无形资产	3,514,442.64	3,920,588.42	4,741,108.38	5,569,619.72
商誉	247,292.84	247,292.84	247,292.84	247,29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0,553.79	845,669.16	709,583.87	355,16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61,083.08	58,991,848.79	59,925,992.79	60,620,101.54
资产总计	233,700,707.73	219,275,168.01	175,431,384.85	133,954,420.5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科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9,000,000.00	18,000,000.00	-
应付账款	3,843,262.44	2,005,274.60	4,961,515.79	11,152,970.00
预收款项	-	-	-	1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437,905.17	3,414,704.47	2,755,732.18	2,077,514.38
应交税费	6,222,199.94	11,007,144.42	7,538,569.60	5,808,112.39
其他应付款	844,476.37	932,936.97	266,572.78	6,273,06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347,843.92	28,360,060.46	35,522,390.35	27,325,661.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13,000,000.00	15,000,000.00	17,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0	13,000,000.00	15,000,000.00	17,000,000.00
负债合计	42,347,843.92	41,360,060.46	50,522,390.35	44,325,661.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资本公积	17,490,453.44	17,490,453.44	17,490,453.44	17,490,453.44
盈余公积	11,565,685.11	11,565,685.11	6,412,337.10	2,721,800.99
未分配利润	120,296,725.26	106,858,969.00	59,006,203.96	27,416,50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352,863.81	177,915,107.55	124,908,994.50	89,628,759.11
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352,863.81	177,915,107.55	124,908,994.50	89,628,759.1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700,707.73	219,275,168.01	175,431,384.85	133,954,420.5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一、营业收入	58,863,454.58	164,770,400.59	132,488,225.06	98,886,820.48
减：营业成本	30,286,511.04	81,819,637.04	65,140,316.79	50,778,959.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221.36	3,114,228.72	4,425,050.50	2,490,006.42
销售费用	2,684,341.15	5,675,720.62	4,012,718.58	2,953,739.15
管理费用	8,235,753.82	14,750,441.05	11,177,268.38	8,248,550.08
财务费用	710,583.84	2,022,117.93	1,897,967.51	36,468.34
资产减值损失	2,433,041.60	-35,583.24	1,533,730.03	782,558.18
二、营业利润	14,238,001.77	57,423,838.47	44,301,173.27	33,596,539.19
加：营业外收入	1,443,881.72	4,880,714.88	3,657,951.27	935,766.66
减：营业外支出	24,122.61	18,478.83	-	-
三、利润总额	15,657,760.88	62,286,074.52	47,959,124.54	34,532,305.85
减：所得税费用	2,220,004.62	9,279,961.47	6,798,889.15	4,424,924.46
四、净利润	13,437,756.26	53,006,113.05	41,160,235.39	30,107,381.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37,756.26	53,006,113.05	41,160,235.39	30,107,381.3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1.26	0.98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1.26	0.98	0.8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37,756.26	53,006,113.05	41,160,235.39	30,107,38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37,756.26	53,006,113.05	41,160,235.39	30,107,381.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25,835.61	142,927,850.66	119,030,893.54	66,928,11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6,071.72	776,641.14	195,493.59	735,766.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9,717.08	4,873,993.90	3,495,403.64	1,175,296.88
现金流入小计	43,231,624.41	148,578,485.70	122,721,790.77	68,839,18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73,342.64	54,375,208.84	48,026,765.62	22,796,23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77,370.21	49,759,119.26	40,971,963.40	21,247,26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44,592.59	13,699,407.07	11,437,744.51	5,047,293.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4,658.86	9,255,853.19	7,314,297.82	5,825,480.66
现金流出小计	75,029,964.30	127,089,588.36	107,750,771.35	54,916,26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8,339.89	21,488,897.34	14,971,019.42	13,922,91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53.72	35,185.09	10,862.1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9,853.72	35,185.09	10,862.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21,037.78	3,418,896.47	3,141,164.21	49,536,265.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	-	-	-

科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现金流出小计	5,921,037.78	3,418,896.47	3,141,164.21	49,536,26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1,184.06	-3,383,711.38	-3,130,302.03	-49,536,26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32,0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25,000,000.00	23,000,000.00	25,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25,000,000.00	23,000,000.00	57,0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6,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183.34	2,045,560.23	7,786,094.70	616,192.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	327,540.00	1,44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1,026,183.34	38,045,560.23	20,113,634.70	3,056,19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816.66	-13,045,560.23	2,886,365.30	53,968,80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35,707.29	5,059,625.73	14,727,082.69	18,355,45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47,534.25	38,587,908.52	23,860,825.83	5,505,37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1,826.96	43,647,534.25	38,587,908.52	23,860,825.83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70,644.58	41,843,076.94	31,529,114.75	21,427,570.85
应收票据	150,000.00	8,400,000.00	3,760,000.00	-
应收账款	100,623,412.26	75,422,490.49	52,312,967.05	42,390,840.32
预付款项	3,009,000.00	2,709,000.00	2,334,000.00	2,034,000.00
其他应收款	5,579,233.18	2,535,988.00	1,518,293.03	1,248,485.89
存货	47,276,436.52	21,274,334.16	12,189,979.89	138,680.12
其他流动资产	2,290,213.79	444,865.62	240,694.57	333,136.23
流动资产合计	165,898,940.33	152,629,755.21	103,885,049.29	67,572,713.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固定资产	52,390,146.72	51,770,891.54	52,649,260.19	53,503,410.50
无形资产	3,514,442.64	3,920,588.42	4,741,108.38	5,569,61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215.71	768,689.15	664,349.67	355,16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37,805.07	58,460,169.11	60,054,718.24	61,428,195.47
资产总计	224,936,745.40	211,089,924.32	163,939,767.53	129,000,908.8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科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9,000,000.00	15,000,000.00	-
应付账款	4,637,027.44	3,482,639.60	4,323,515.79	9,770,670.00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066,947.77	2,942,558.70	2,405,557.58	1,808,018.45
应交税费	6,131,045.33	10,723,913.46	7,220,581.26	5,541,668.57
其他应付款	793,522.12	673,507.99	256,288.41	6,172,08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628,542.66	28,822,619.75	31,205,943.04	25,292,445.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13,000,000.00	15,000,000.00	17,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0	13,000,000.00	15,000,000.00	17,000,000.00
负债合计	42,628,542.66	41,822,619.75	46,205,943.04	42,292,445.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资本公积	17,490,453.44	17,490,453.44	17,490,453.44	17,490,453.44
盈余公积	11,565,685.11	11,565,685.11	6,412,337.10	2,721,800.99
未分配利润	111,252,064.19	98,211,166.02	51,831,033.95	24,496,20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308,202.74	169,267,304.57	117,733,824.49	86,708,463.41
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308,202.74	169,267,304.57	117,733,824.49	86,708,463.4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936,745.40	211,089,924.32	163,939,767.53	129,000,908.88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一、营业收入	54,150,709.82	155,072,185.63	116,984,339.02	86,621,413.96
减：营业成本	27,751,223.50	77,235,544.92	57,687,233.74	44,096,842.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243.67	2,992,744.41	3,860,249.60	1,972,522.50
销售费用	2,434,839.10	4,991,842.18	3,362,128.32	2,449,350.56
管理费用	6,778,160.24	12,058,657.86	9,076,277.54	6,714,435.75
财务费用	709,292.37	1,831,679.84	1,897,613.52	38,585.14
资产减值损失	2,430,177.05	27,628.41	1,335,824.03	773,558.18
二、营业利润	13,811,773.89	55,934,088.01	39,765,012.27	30,576,118.87
加：营业外收入	1,413,881.72	4,556,054.88	3,547,634.64	891,190.65
减：营业外支出	24,122.61	18,478.83	-	-
三、利润总额	15,201,533.00	60,471,664.06	43,312,646.91	31,467,309.52
减：所得税费用	2,160,634.83	8,938,183.98	6,407,285.83	4,416,910.38
四、净利润	13,040,898.17	51,533,480.08	36,905,361.08	27,050,399.1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40,898.17	51,533,480.08	36,905,361.08	27,050,399.1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36,441.04	132,493,814.21	102,762,031.54	58,052,03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6,071.72	776,641.14	156,632.46	691,190.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320.04	4,285,767.01	3,398,214.96	1,169,081.00
现金流入小计	37,972,832.80	137,556,222.36	106,316,878.96	59,912,30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30,273.03	49,774,106.18	40,093,187.85	19,063,35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89,704.08	45,054,345.75	37,495,934.80	19,264,94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12,490.37	12,589,068.19	10,485,323.30	4,730,426.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1,988.04	7,789,960.78	5,877,756.05	4,663,268.01
现金流出小计	68,984,455.52	115,207,480.90	93,952,202.00	47,721,99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11,622.72	22,348,741.46	12,364,676.96	12,190,31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53.72	35,185.09	10,862.18	-
现金流入小计	9,853.72	35,185.09	10,862.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44,480.02	2,225,249.47	2,192,711.21	49,176,824.7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5,844,480.02	2,225,249.47	2,192,711.21	49,176,82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626.30	-2,190,064.38	-2,181,849.03	-49,176,82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32,0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57,0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3,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183.34	1,844,714.89	7,781,284.03	616,192.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	300,000.00	1,44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1,026,183.34	34,844,714.89	20,081,284.03	3,056,19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816.66	-9,844,714.89	-81,284.03	53,968,80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72,432.36	10,313,962.19	10,101,543.90	16,982,29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43,076.94	31,529,114.75	21,427,570.85	4,445,27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0,644.58	41,843,076.94	31,529,114.75	21,427,570.85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全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公司合并范围的确定依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2、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合计		
上海恒桦	100%	-	100%	100%	2010-2012 年、2013 年 1-6 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合计		
云南电顾	100%	-	100%	100%	2010-2012年、2013年1-6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不包含相关直接费用。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在以前期间发生的未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用于抵减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但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果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相关情况在购买日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购买方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由该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除上述情况以外（比如，购买日后超过 12 个月、或在购买日不存在相关情况但购买日以后开始出现的情况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预期能够实现），如果符合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条件，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不调整商誉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三）收入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软件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软件销售收入、硬件销售收入，软件服务和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完工百分比法。各业务类别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收入类别	项目执行情况	确认收入原则
软件服务业务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	软件成果的使用权已经提供，以客户最终验收确认，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	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软件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项目完工进度确认软件收入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定制软件项目	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技术服务业务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	在技术服务成果已经提供，客户最终验收确认，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	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收入类别	项目执行情况	确认收入原则
	年度的	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 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软件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服务收入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定制软件项目	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 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 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 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 确认为损失; 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 则不应确认收入, 但应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软件销售业务	---	批量生产的软件技能有偿出售给买方, 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 并且与销售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销售收入
硬件销售业务	---	在完成硬件安装调试且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四)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 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是指: 余额大于等于100.00万元。</p>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应收外部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应收子公司、押金、保证金及内部职工代垫款	单独分析可回收性确定坏账金额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本公司应收款项期末余额逐渐增大，为坚持谨慎性原则，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估计变更如下：

账 龄	原坏账估计（2009 年）	新坏账估计（2010 年至 2012 年、2013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	-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	5.00
1—2 年（含 2 年）	25.00	15.00
2—3 年（含 3 年）	50.00	25.00
3—4 年（含 4 年）	10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提供劳务过程中所耗用的劳务成本等。公司存货主要为项目的劳务成本，以及在定制软件开发过

程为满足客户需要购置的硬件设备成本。本公司的劳务成本主要为人工费及差旅费。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目的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类设库存商品、软件服务成本、技术服务成本等一级科目，成本每月发生额在该存货类科目中归集。

公司根据项目取得的可能性进行论证，计划经营部依据合同或客户的委托函下发任务书，财务立项核算入存货类科目；待取得项目合同，以及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

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开发项目劳务成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因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库存商品由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目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4、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年	5%	2.38%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七)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 1、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摊销年限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有效年限；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

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4)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九)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

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所得税

1、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十二) 商誉的核算方法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区别下列情况确定：

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4、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三）研究及开发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份。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四）应收款项”。

该会计估计变更影响金额：

201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316,626.83 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46,594.02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减少 46,594.02 元；2010 年度净利润增加 270,032.80 元。

201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1,069,601.80 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112,663.65 元；2011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减少 159,257.67 元，2011 年度净利润增加 640,311.33 元。

201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82,509.84 元，所得税费用减少 12,202.70 元；2012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减少 171,460.37 元，2012 年度净利润增加 70,307.14 元。

2013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566,754.92 元，所得税费用减少 228,344.97 元；2013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减少 56,884.60 元，2013 年 1-6 月净利润减少 1,338,409.95 元。

（十五）前期差错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销售收入计征	除（二）主要税种减免情况、1 所述外，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7%、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营改增试点税率为 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除下述（二）主要税种减免情况、2 所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述外，税率为 5%
城建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除下述（二）主要税种减免情况、3 所述外，税率为 25%

（二）主要税种减免情况

1、增值税

本公司根据“财税[2000]25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10年底，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经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审核确认表》审核确认及（西国）退抵税[2010]4号、128号、269号、616号、919号、1078号、1137号、1194号、1319号、1483号、[2011]22号退（抵）税批准通知书批复，本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发行人根据“国发[2011]4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经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软件产品审核确认清单》审核确认及西国税通贷[2012]5号、21号、398号，西国税通贷[2013]14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复，继续实施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2、营业税

（1）根据“财税字〔1999〕27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规定，经北京市西城区地税局德胜税务所《受理备案通知书》备案，本公司2010年度至2012年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四类技术合同的收入符合相关条件的，报经税务机关备案登记后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税[2012]7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恒华科技本部自2012年9月1日起，从事的软件服务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6%。

(2) 子公司上海恒桦根据“财税字〔1999〕27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经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登记，经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审批，《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备案，上海恒桦2010年度至2011年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四类技术合同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税〔2011〕1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上海恒桦自2012年1月1日起，从事的软件服务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6%。

(3) 子公司云南电顾根据“财税字〔1999〕27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规定，经云南省技术合同认定中心认定登记，根据《减、免税备案通知书》批复，《高新地税分局符合条件合同营业税减、免税备案表》备案，云南电顾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四类技术合同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有关税收问题文件规定，云南电顾自2013年8月1日起，从事的技术服务业务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6%。

3、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于2008年12月18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811000156），2009年度、2010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税率优惠。目前，本公司已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11000405），有效期为自2011年9月14日起三年，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税率优惠。

(2) 子公司上海恒桦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0年4月10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沪R-2010-0097），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上海恒桦作为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上海恒桦2009年开始获利，故上海恒桦2010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

减按 12.5% 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云南电顾根据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滇 R-2010-0023)，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云南电顾作为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云南电顾 2010 年开始获利，故云南电顾 2010 年度、201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减按 12.5% 征收企业所得税。

云南电顾经云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153000069)，有效期为三年，云南电顾 2011—2013 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税率优惠，云南电顾仍选择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分部信息

(一) 业务分部

按业务模式划分，报告期内分部信息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服务	48,069,310.40	81.66%	126,508,552.21	76.78%	95,136,378.35	71.81%	57,759,042.92	58.41%
技术服务	9,209,993.73	15.65%	30,078,994.35	18.26%	32,402,659.95	24.46%	31,733,159.00	32.09%
软件销售	1,169,401.74	1.99%	6,653,486.51	4.04%	2,603,205.60	1.96%	7,286,891.92	7.37%
硬件销售	414,748.71	0.70%	1,529,367.52	0.93%	2,345,981.16	1.77%	2,107,726.64	2.13%
合计	58,863,454.58	100.00%	164,770,400.59	100.00%	132,488,225.06	100.00%	98,886,820.48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服务	24,970,444.64	82.45%	63,883,806.69	78.08%	46,340,042.84	71.14%	27,967,965.67	55.08%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服务	5,021,467.43	16.58%	16,359,365.91	19.99%	17,006,278.99	26.11%	20,231,821.05	39.84%
软件销售	3,487.20	0.01%	467,302.52	0.57%	92,321.68	0.14%	1,065,420.69	2.10%
硬件销售	291,111.77	0.96%	1,109,161.92	1.36%	1,701,673.28	2.61%	1,513,751.71	2.98%
合计	30,286,511.04	100.00%	81,819,637.04	100.00%	65,140,316.79	100.00%	50,778,959.12	100.00%

(二) 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华北地区	28,097,083.63	97,301,934.55	92,267,671.33	58,994,801.14
华中地区	771,623.96	494,149.32	1,750,897.41	880,683.76
华东地区	11,762,964.45	16,098,379.37	17,920,224.98	10,877,614.80
华南地区	-	3,837,316.85	1,292,632.48	1,082,601.91
西南地区	17,806,310.84	33,083,929.04	13,597,356.92	26,025,245.36
西北地区	425,471.70	13,293,147.79	4,754,826.53	477,466.66
东北地区	-	661,543.67	904,615.41	548,406.85
合计	58,863,454.58	164,770,400.59	132,488,225.06	98,886,820.48

六、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或兼并。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兴华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3）京会兴专字第04010404号”《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	-----------	-------	-------	-------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122.61	-4,465.09	10,862.18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120,000.00	38,861.13	44,576.01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967,810.00	3,970,060.00	3,450,140.00	200,000.00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1,455.5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43,687.39	4,085,594.91	3,501,318.81	244,576.01
减：所得税影响数额	144,421.50	604,722.74	522,439.91	3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9,265.89	3,480,872.17	2,978,878.90	214,576.0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799,265.89	3,480,872.17	2,978,878.90	214,57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8,490.37	49,525,240.88	38,181,356.49	29,892,805.38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比率（倍）	5.75	5.65	3.25	2.68
速动比率（倍）	4.12	4.85	2.91	2.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5%	19.81%	28.18%	32.7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6	4.24	2.97	2.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84%	2.20%	3.80%	6.21%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1	2.38	2.57	3.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4	4.69	10.57	327.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74.70	6,877.52	5,386.84	3,71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3.78	5,300.61	4,116.02	3,010.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3.85	4,952.52	3,818.14	2,989.28
利息保障倍数	22.56	31.45	26.16	52.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76	0.51	0.36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5	0.12	0.35	0.44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年1-6月	7.28%	0.32	0.32
	2012年	35.01%	1.26	1.26
	2011年	39.09%	0.98	0.98
	2010年	46.68%	0.80	0.80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2013年1-6月	6.85%	0.30	0.30
	2012年	32.71%	1.18	1.18
	2011年	36.26%	0.91	0.91
	2010年	46.35%	0.79	0.79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作盈利预测。

十、资产评估情况

（一）2007年“电厂综合管网三维仿真系统”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

为江春华以非专利技术注资到恒华有限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方亚事对“电厂综合管网三维仿真系统”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价值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了评估，于2007年9月30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07]第150号”《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8月31日，“电厂综合管网三维仿真系统”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20.08万元。

（二）2009年收购上海恒桦100%股权时资产评估

恒华有限聘请国融兴华，以2009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恒桦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国融兴华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于2009年12月18日向恒华有限出具“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16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恒桦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6.17万元，较账面值75.28万元增值1.18%，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2009年收购云南电顾100%股权时资产评估

恒华有限聘请国融兴华，以2009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云南电顾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国融兴华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于2009年12月18日向恒华有限出具“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16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云南电顾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0.05万元，较账面值60.20万元减值

0.25%，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2010 年整体变更时资产评估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对拟折股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因此，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恒华有限聘请了国融兴华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0 年 1 月 10 日，国融兴华出具了“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001 号”《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恒华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732.03 万元，评估价值 3,191.64 万元，增值 459.61 万元，增值率 16.82%。公司此次资产评估仅供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未按评估值对资产进行调账。

十一、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0 年 11 月，恒华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0 年 11 月 22 日，北京万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万全字第 20003422 号”《验资报告》，对恒华有限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根据《验资报告》，恒华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张义安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江春华出资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崔伟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侯仰杰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

2、2004 年 4 月，恒华有限增资至 1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4 年 4 月 13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金 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江春华以货币出资 27.00 万元，方文以货币出资 17.00 万元，罗新伟以货币出资 18.00 万元，陈显龙以货币出资 18.00 万元，胡宝良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陈晓龙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 2004 年 2 月 6 日下发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第 13 条要求：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因此，根据该文规定，2004年恒华有限自然人现金增资无需验资。

上述豁免验资程序的地方性规定，已经依据2006年1月北京市工商局下发的《关于贯彻修订后的公司法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停止执行，至此之后“企业设立登记、变更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登记应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3、2007年11月，恒华有限增资至1,00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7年10月18日，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泽永诚验字(2007)第071号”《验资报告》，对恒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0月16日止，恒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罗新伟以货币增资27万元，陈显龙以货币增资26万元，方文以货币增资37万元，陈晓龙以货币增资35万元，胡宝良以货币出资45万元，牛仁义以货币出资15万元，杨志鹏以货币出资15万元，江春华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电厂综合管网三维仿真系统”出资7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07年10月18日，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泽永诚专审字(2007)第082号”《非货币资产转移专项审核报告》，确认非专利技术“电厂综合管网三维仿真系统”已经由江春华转移给恒华有限。

2011年9月，兴华所对上述无形资产出资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2011)京会兴核字第4-090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出资真实。

4、2010年1月，恒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0年1月26日，兴华所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4-003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验资报告》，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经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恒华有限净资产27,320,226.80元折合为股本27,300,000.00元，超出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5、2010年4月，本公司增资至3,450万元的验资情况

经本公司2010年3月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1.00元/股的价格向33名自然人增发720万股。2010年4月1日，兴华所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4-006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4,500,000.00 元。

6、2010年4月，本公司增资至4,200万元的验资情况

经本公司2010年4月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3.31元/股的价格向智汇创投定向增发750万股。2010年4月30日，兴华所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4-009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42,000,000.00元。

（二）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0年1月，经恒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兴华所出具的“京会兴审字[2010]4-002号”《审计报告》，公司以经审计的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2,732.02万元按约1:0.9993比例折合为2,730万股，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兴华所对此次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4-003号”《验资报告》。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74,439,624.65	74.64%	160,283,319.22	73.10%	115,505,392.06	65.84%	73,334,318.99	54.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61,083.08	25.36%	58,991,848.79	26.90%	59,925,992.79	34.16%	60,620,101.54	45.25%
资产总计	233,700,707.73	100.00%	219,275,168.01	100.00%	175,431,384.85	100.00%	133,954,420.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这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属于软件企业，而软件企业普遍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本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的特点符合软件企业的一般规律。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依靠高素质的

研发管理团队，依托持续领先的技术优势，通过研发和产品创新拓展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逐渐降低，主要是由于新增固定资产较少而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较多。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911,826.96	4.54%	43,647,534.25	27.23%	38,587,908.52	33.41%	23,860,825.83	32.54%
应收票据	150,000.00	0.09%	8,400,000.00	5.24%	3,760,000.00	3.26%	-	-
应收账款	105,191,895.36	60.30%	79,362,426.14	49.51%	54,521,661.05	47.20%	45,568,348.32	62.14%
预付款项	3,009,000.00	1.72%	2,709,000.00	1.69%	4,334,000.00	3.75%	2,034,000.00	2.77%
其他应收款	6,355,140.18	3.64%	2,878,659.89	1.80%	1,804,976.03	1.56%	1,351,724.49	1.84%
存货	49,488,806.46	28.37%	22,722,431.12	14.18%	12,189,979.89	10.55%	138,680.12	0.19%
其他流动资产	2,332,955.69	1.34%	563,267.82	0.35%	306,866.57	0.27%	380,740.23	0.52%
流动资产合计	174,439,624.65	100.00%	160,283,319.22	100.00%	115,505,392.06	100.00%	73,334,318.9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

(1) 货币资金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860,825.83 元、38,587,908.52 元、43,647,534.25 元和 7,911,826.96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4%、33.41%、27.23% 和 4.54%。

公司 201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相比 2010 年末增加 14,727,082.69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1 年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971,019.42 元。

公司 201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相比 2011 年末增加 5,059,625.73 万元，主要是由于一方面 2012 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488,897.34 元，另一方面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45,560.23 元。

公司 201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低，与 2012 年末余额相比减少 35,735,707.29

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承接项目的规模也逐渐扩大，部分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公司项目的特点为公司先期垫付项目实施资金，在最终结算时公司再向客户进行收款。目前，公司部分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因此公司垫支资金量较大，使公司 201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31,798,339.89 元。

公司未来扩大经营规模、加快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改善研发环境等项目均需要加大投资，而公司积累的现有资金远远无法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决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

(2) 应收账款

① 报告期应收账款变化情况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5,568,348.32 元、54,521,661.05 元、79,362,426.14 元和 105,191,895.36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14%、47.20%、49.51%和 60.3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呈逐步增加的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9,950,666.92	81,688,156.10	56,882,974.25	46,395,931.50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05,191,895.36	79,362,426.14	54,521,661.05	45,568,348.3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34.60%	43.61%	22.60%	-
营业收入	58,863,454.58	164,770,400.59	132,488,225.06	98,886,820.4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86.79%	49.58%	42.93%	46.92%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395,931.50 元、56,882,974.25 元、81,688,156.10 元和 109,950,666.92 元。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92%、42.93%、49.58%和 186.79%。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采取了严格的信用政策，并建立了良好的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和

严格的资金回款责任制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货款回收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风险。

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 限	2013-6-30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 个月	49,528,262.00	45.05%	62,996,289.85	77.12%
7-12 个月	47,104,701.27	42.84%	8,441,315.85	10.33%
1-2 年	9,258,894.15	8.42%	6,589,734.40	8.07%
2-3 年	4,058,809.50	3.69%	3,660,816.00	4.48%
合 计	109,950,666.92	100.00%	81,688,156.10	100.00%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公司按相关规则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6-30	2012-12-31
坏账准备余额	4,758,771.56	2,325,729.9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9,950,666.92	81,688,156.10
比例	4.33%	2.85%

自2010年1月1日开始，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与计提比例调整前相比，本次计提比例调整使2010年度净利润增加270,032.80元，2011年净利润增加640,311.33元，2012年净利润增加70,307.14元，2013年1-6月净利润减少1,338,409.95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四）应收款项”。

③ 前五名客户情况分析

2013年6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业务内容
1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533,775.00	12.31%	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系统、输电网数字化规划与设计系统	软件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业务内容
2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81,800.00	5.71%	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软件服务
3	山西嘉昱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320,000.00	4.84%	输电网数字化规划与设计系统	软件服务
4	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分公司	4,303,737.00	3.91%	输电网数字化规划与设计系统	软件服务
5	沧州中兴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070,000.00	3.70%	配网线路设计软件系统	软件服务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统计表: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业务内容
1	山西嘉昱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320,000.00	6.51%	输电网数字化规划与设计系统	软件服务
2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50,000.00	5.94%	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软件服务
3	北京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4,630,500.00	5.67%	输配电生产管理系统	软件服务
4	山西省电力公司临汾供电分公司	4,228,732.00	5.18%	配网线路设计软件系统	软件服务
5	南京晟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653,700.00	4.47%	配网线路设计软件系统	软件服务

2011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统计表: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业务内容
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00,000.00	9.49%	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软件服务
2	北京国电华信诚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011,050.00	8.81%	输电网数字化规划与设计系统 工程测绘勘察	软件服务 技术服务
3	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5.27%	输配电生产管理系统	软件服务
4	贵州天能电力高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5.27%	配网线路设计软件系统	软件服务
5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县电力有限公司	2,900,000.00	5.10%	工程测绘勘察	技术服务

201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统计表: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业务内容
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13.24%	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软件服务
2	北京市捷电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730,000.00	10.44%	送变电企业信息管理系统、输变电	软件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业务内容
				工程建设管理系统、输电网数字化规划与设计系统	
3	北京国电华信诚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294,450.00	9.42%	工程测绘勘察	技术服务
4	贵州天能电力高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6.62%	配电网线路设计软件系统	软件服务
5	成都电业局	1,870,580.00	4.13%	电缆网多维动态监控系统	软件服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④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

本公司主要客户是电网下属企业及其他国有企业，该类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收回有可靠保障，坏账机率很小；且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过实质性坏账损失，因此，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很低。

另外，公司客户均与公司保持着正常的业务往来，且资信良好，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没有迹象表明已经发生了坏账损失，故只按正常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

参考 5 家同行业上市企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002063	远光软件	5%	5%	10%	20%	100%	100%	100%
002280	新世纪	5%	5%	10%	30%	50%	50%	100%
002474	榕基软件	5%	5%	10%	20%	100%	100%	100%
600406	国电南瑞	5%	5%	10%	20%	30%	50%	100%
600718	东软集团	1%	1%	2%	5%	10%	10%	100%
平均水平		4.20%	4.20%	8.40%	19.00%	58.00%	62.00%	100.00%
本公司		0%	5%	15%	25%	50%	100%	100%

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0-6 个月比平均水平低 4.20 个百分点，7-12 个月比平均水平高 0.80 个百分点，1-2 年比平均水平高 6.60 个百分点，2-3 年比平均水平高 6.00 个百分点，3-4 年比平均水平低 8.00 个百分点，4-5 年比平均水平高 38.00 个百分点，通过

以上对比，本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是谨慎的。

上述 5 家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在产品类型、应用领域、针对的电网运营环节、主要客户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完全可比关系。但考虑到在我国 A 股市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中，上述公司均或多或少涉及向电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而电网客户具有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收回有可靠保障、坏账风险较小的特点，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方面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发行人选取了上述 5 家公司与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政策，在坚持谨慎性原则基础上做出的变更，符合会计相关政策。

⑤ 新增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利用已经积累的市场经验及成熟的平台，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不断开发新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前十名客户中新增客户所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1 年前十名客户中新增客户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1年末应收款余额	2011年末应收款项2013年9月末余额
1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县电力有限公司	2,900,000.00	322,000.00
2	上海炫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012 年前十名客户中新增客户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2年末应收款余额	2012年末应收款项2013年9月末余额
1	山西嘉昱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320,000.00	5,320,000.00
2	北京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4,630,500.00	637,500.00

2013 年 1-6 月前十名客户中新增客户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年6月末应收款 余额	2013年6月末应收款项2013年9月末余 额
1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	-
2	安徽电力定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110,192.50	1,510,192.50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 2011 年新增主要客户的期末应收款项绝大部分已收回，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新增主要客户的期末应收款部分已收回，未收回款项已按相关规则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应收票据

公司 2010 年末无应收票据，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为 3,760,000.00 元、8,400,000.00 元和 150,000.0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5.24% 和 0.09%，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项目涉及的部分款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期末该票据尚未到期。其中 2011 年末余额主要包括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海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等客户，2012 年末余额主要包括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海省电力公司及北京国电华信诚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客户，2013 年 6 月末余额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应收票据。

(4) 预付款项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034,000.00 元、4,334,000.00 元、2,709,000.00 元和 3,009,000.0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3.75%、1.69% 和 1.72%。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报告期内，预付款项金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51,724.49 元、1,804,976.03 元、2,878,659.89 元和 6,355,140.18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1.56%、1.80% 和 3.6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定金和押金等。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

收款较 2010 年末增加 453,251.54 元，增长 33.53%，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大幅增长，出差人员大幅增多，合理信用期内的出差借款余额增加较多。

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1 年末增加 1,073,683.86 元，增长 59.48%，主要原因为投标保证金增加较多。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3,476,480.29 元，增长 120.77%，主要原因为投标保证金增加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员工出差借款增加。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271,857.88 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20.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账龄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302,525.00	4.76%	0-6 个月
林雪娇	278,319.00	4.38%	0-6 个月
赵传祥	277,091.88	4.36%	0-6 个月
北京华宇东方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44,008.00	3.84%	0-6 个月
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69,914.00	2.67%	7-12 个月
合计	1,271,857.88	20.01%	-

(6) 存货

① 存货总体情况分析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8,680.12 元、12,189,979.89 元、22,722,431.12 元和 49,488,806.46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10.55%、14.18% 和 28.37%。

公司的存货分为库存商品、软件服务成本、技术服务成本三大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239,905.93	0.48%	146,707.43	0.65%	37,601.60	0.31%	138,680.12	100.00%
软件服务成本	44,075,266.04	89.06%	21,825,901.04	96.05%	9,912,477.54	81.32%	-	-
技术服务成本	5,173,634.49	10.45%	749,822.65	3.30%	2,239,900.75	18.37%	-	-
合计	49,488,806.46	100.00%	22,722,431.12	100.00%	12,189,979.89	100.00%	138,680.12	100.00%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截至期末，公司部分项目正在执行，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已经发生的支出在存货中列示。2013年6月末，公司存货中软件服务成本为44,075,266.04元，技术服务成本为5,173,634.49元，分别占存货余额的89.06%和10.45%。

扣除软件服务成本和技术服务成本后，公司各期末存货为库存商品。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是软件企业，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是在定制软件开发过程为满足客户需要代购少量硬件设备。

② 存货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半年末及年末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半年末存货	年末存货
2013年	49,488,806.46	-
2012年	37,988,746.68	22,722,431.12
2011年	15,496,245.91	12,189,979.89
2010年	5,614,226.10	138,680.12

公司各半年末存货余额均较高，主要为尚未结转的软件服务成本和技术服务成本。这主要是由于受电网系统采购习惯的影响，公司中小定制软件服务、技术服务主要在下半年完成验收结转收入和成本，所以上半年末的软件服务成本和技术服务成本较年初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③ 2010年存货中无软件服务成本、技术服务成本的原因

对于立项进入存货科目核算的软件服务项目和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发生的成本按月

在该存货类科目中归集。在年内完工的软件服务及技术服务项目，年末该项存货科目无余额；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跨年度项目，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项目成本，存货年末余额为尚未结转的项目成本。2010年，发行人所执行的项目均在当年内完工，因此年末该项存货科目无余额。

④ 2013年6月末软件服务和技术服务成本的具体内容

2013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中，软件服务成本为44,075,266.04元，技术服务成本为5,173,634.49元，分别占存货余额的89.06%和10.45%，其中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项目	金额
1	软件服务	基建管理信息化平台统一及优化完善项目	19,784,638.81
2	软件服务	城郊公司2013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4,882,924.47
3	软件服务	武川变~察右中旗变500kV送电线路外控	3,093,986.50
4	软件服务	神华准池八里铺牵引站、卧厂牵引站设计项目	2,225,751.60
5	软件服务	花溪云顶风电场110千伏送出工程	1,699,676.21
6	技术服务	奢香500kV变~鸭溪500kV变500kV输电工程	1,484,626.59
7	软件服务	电力工程设计长协项目	1,426,995.22
8	软件服务	吕梁50kV变电站-大土河220kV线路改造工程	1,290,440.40
9	软件服务	双流二绕，尖山，沙坪工程工程	1,187,853.90
10	软件服务	2013年度设计项目协议	1,095,737.99
11	软件服务	2013年设计院地勘外委项目	1,086,232.86
合计		-	39,258,864.55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380,740.23元、306,866.57元、563,267.82元和2,332,955.69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2%、0.27%、0.35%和1.34%。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房屋租金和办公楼的装修费用。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1-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4,288,793.81	91.61%	53,978,298.37	91.50%	54,228,007.70	90.49%	54,448,023.73	89.82%
无形资产	3,514,442.64	5.93%	3,920,588.42	6.65%	4,741,108.38	7.91%	5,569,619.72	9.19%
商誉	247,292.84	0.42%	247,292.84	0.42%	247,292.84	0.41%	247,292.84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0,553.79	2.04%	845,669.16	1.43%	709,583.87	1.18%	355,165.25	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61,083.08	100.00%	58,991,848.79	100.00%	59,925,992.79	100.00%	60,620,101.54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01%、98.40%、98.15%和97.54%。

(1) 固定资产

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54,448,023.73元、54,228,007.70元、53,978,298.37元和54,288,793.81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82%、90.49%、91.50%和91.61%。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净值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44,905,830.75	82.72%	45,472,749.21	84.24%	46,606,586.13	85.95%	47,740,423.05	87.68%
运输工具	1,476,842.49	2.72%	1,728,194.06	3.20%	787,450.12	1.45%	698,212.51	1.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7,906,120.57	14.56%	6,777,355.10	12.56%	6,833,971.45	12.60%	6,009,388.17	11.04%
合计	54,288,793.81	100.00%	53,978,298.37	100.00%	54,228,007.70	100.00%	54,448,023.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变化不大。

(2) 无形资产

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5,569,619.72元、4,741,108.38元、3,920,588.42元和3,514,442.64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9%、7.91%、6.65%和5.93%。公司无形资产净额随着无形资产逐年摊销

而逐渐降低，同时随着公司总规模的扩大，无形资产占比逐步降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厂综合管网三维仿真系统	3,485,340.01	99.17%	3,895,380.01	99.36%	4,715,460.01	99.46%	5,540,768.57	99.48%
软件著作权	29,102.63	0.83%	25,208.41	0.64%	25,648.37	0.54%	28,851.15	0.52%
合计	3,514,442.64	100.00%	3,920,588.42	100.00%	4,741,108.38	100.00%	5,569,619.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无形资产谨慎资本化原则，将开发项目申请软件著作权的版权代理服务资本化，其他研发支出均在当期计入损益。

公司最主要的无形资产“电厂综合管网三维仿真系统”，是 2007 年江春华入股恒华有限的无形资产出资，根据北方亚事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07]第 150 号”《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8 月 31 日，“电厂综合管网三维仿真系统”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20.08 万元。该非专利技术增资时的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其中折现率采用扩展的资本定价模型计算为 11.15%，分成率为 33%。该非专利技术摊销年限为 10 年，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残值率为 0，月摊销额 68,340.00 元。报告期内，与此技术相关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 1-6 月	10,575,893.39
2012 年	38,610,477.00
2011 年	41,516,917.00
2010 年	28,549,580.00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电厂综合管网三维仿真系统”非专利技术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1-104 号），报告期内基于该非专利技术开发项目实现的收益情况良好。

根据上述国融兴华出具的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按照未来收益法对该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 13.85%，分成率为 19.50%，经评估确认价值为 454.54 万元，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情况。

(3)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金额均为 247,292.84 元。商誉产生的原因如下：200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1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上海恒桦 100% 的股权，购买价高于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差额部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报为商誉。截至报告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6-30		201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58,771.56	710,151.76	2,325,729.96	345,267.13
应付职工薪酬	3,414,704.47	500,402.03	3,414,704.47	500,402.03
合 计	8,173,476.03	1,210,553.79	5,740,434.43	845,669.16

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应付职工薪酬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工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制订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坏账准备合计	4,758,771.56	2,325,729.96	2,361,313.20	827,583.18
其中：应收账款	4,758,771.56	2,325,729.96	2,361,313.20	827,583.18
总资产	233,700,707.73	219,275,168.01	175,431,384.85	133,954,420.53
坏账准备占总资产比例	2.04%	1.06%	1.35%	0.62%

报告期内，除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的其他资产均未发生需计提减值准

备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各项其他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无须计提相关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30.70%	9,000,000.00	21.46%	18,000,000.00	35.63%	-	-
应付账款	3,843,262.44	9.08%	2,005,274.60	4.78%	4,961,515.79	9.82%	11,152,970.00	25.16%
预收款项	-	-	-	-	-	-	14,000.00	0.03%
应付职工薪酬	4,437,905.17	10.48%	3,414,704.47	8.14%	2,755,732.18	5.45%	2,077,514.38	4.69%
应交税费	6,222,199.94	14.69%	11,007,144.42	26.61%	7,538,569.60	14.92%	5,808,112.39	13.10%
其他应付款	844,476.37	1.99%	932,936.97	2.22%	266,572.78	0.53%	6,273,064.65	1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4.72%	2,000,000.00	4.77%	2,000,000.00	3.96%	2,000,000.00	4.51%
流动负债小计	30,347,843.92	71.66%	28,360,060.46	68.57%	35,522,390.35	70.31%	27,325,661.42	61.65%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28.34%	13,000,000.00	31.43%	15,000,000.00	29.69%	17,000,000.00	38.35%
非流动负债小计	12,000,000.00	28.34%	13,000,000.00	31.43%	15,000,000.00	29.69%	17,000,000.00	38.35%
负债合计	42,347,843.92	100.00%	41,360,060.46	100.00%	50,522,390.35	100.00%	44,325,661.42	100.00%

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27,325,661.42元、35,522,390.35元、28,360,060.46元和30,347,843.92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65%、70.31%、68.57%和71.66%。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债务结构与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债务结构合理，规模适度。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1）应付账款

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1,152,970.00元、4,961,515.79元、2,005,274.60元和3,843,262.44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16%、9.84%、4.78%和9.08%。

本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方明细统计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初始发生日期	期末余额	业务性质及说明
2013年6月末	1	北京华宇东方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13.4.7	1,637,416.00	办公室租金
	2	涿州市冀堪地质钻井队	2013.6.7	632,779.84	技术服务费
	3	陕西天晴数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13.3.11	250,000.00	技术服务费
	4	图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1.30	146,000.00	技术服务费
	5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2013.6.25	128,500.00	设备采购
2012年末	1	北京凌达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12.17	900,000.00	技术服务费
	2	广州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2012.7.28	190,500.00	设备采购
	3	南京久测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2012.7.13	143,200.00	设备采购
	4	北京华宾光电仪器公司	2012.6.28	130,800.00	仪器采购
	5	北京三捷嘉星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19	57,500.00	设备采购
2011年末	1	北京诚达数绘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16	674,840.00	劳务费
	2	北京东方道迹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0.11.22	490,000.00	Skyline 系列软件产品
	3	天津市邦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6.30	450,000.00	国网 GIS 实施技术服务
	4	北京华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2011.6.28	400,000.00	劳务费
	5	四川麦格天宝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30	365,000.00	劳务费
2010年末	1	涿州市冀勘地质钻井队	2010.12.22	1,557,796.00	劳务费
	2	忻州市永佳商贸有限公司	2010.6.30	1,372,500.00	购项目用 DEM、ODM 数据服务
	3	北京健鸿恒通商贸中心	2010.9.30	948,650.00	施工项目材料款
	4	北京东方道迹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0.4.30	932,320.00	购 skyline 软件款
	5	北京世纪新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0.12.22	885,850.00	劳务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 96.95% 的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且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2) 短期借款

公司 2010 年末无短期借款，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18,000,000.00 元、9,000,000.00 元和 13,000,000.00 元，占负债的比例为 35.63%、21.46% 和 30.70%。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期限	金额（元）	类别
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2013.4.3-2013.12.18	5,000,000.00	信用借款
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2013.4.10-2013.12.18	3,000,000.00	信用借款
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2013.5.9-2014.5.8	5,000,000.00	信用借款

注：以上借款均为人民币借款

(3) 应付职工薪酬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077,514.38 元、2,755,732.18 元、3,414,704.47 元和 4,437,905.17 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9%、5.45%、8.14% 和 10.4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渐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员工工资水平有所上升，同时员工人数呈现增长趋势所致。

(4) 应交税费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808,112.39 元、7,538,569.60 元、11,007,144.42 元和 6,222,199.94 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10%、14.92%、26.61% 和 14.69%。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逐渐增加。公司 2011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0 年末增加 1,730,457.21 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656,709.02 元。公司 2012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1 年末增加 3,468,574.82 元，主要是由于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其中，一方面由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实施，使应交增值税增加 2,970,568.58 元，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2,752,630.65 元。公司 2013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12 年末减少 4,784,944.48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3 年 5 月完成 2012 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缴纳企业所得税 7,653,694.02 元。

(5) 其他应付款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273,064.65 元、266,572.78 元、932,936.97 元和 844,476.37 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15%、0.53%、2.22% 和 1.99%。

公司 201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向龚本顺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1 年归还。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均为 2,000,000.0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产生的原因如下：2010 年，公司因购置新办公楼，以安定门外大街的办公楼房产抵押借款合计 2,000 万元，贷款起止日从 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剩余贷款金额为 1,4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 万元，非流动负债 1,200 万元。

(7) 非流动负债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7,000,000.00 元、15,000,000.00 元、13,000,000.00 元和 12,000,000.00 元。

非流动负债产生的原因如下：2010 年，公司因购置新办公楼，以安定门外大街的办公楼房产抵押借款合计 2,000 万元，贷款起止日从 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截至 2010 年末，剩余贷款金额为 1,9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 万元，非流动负债 1,700 万元；截至 2011 年末，剩余贷款金额为 1,7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 万元，非流动负债 1,500 万元；截至 2012 年末，剩余贷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 万元，非流动负债 1,3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剩余贷款金额为 1,4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 万元，非流动负债 1,200 万元。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资本公积	17,490,453.44	17,490,453.44	17,490,453.44	17,490,453.44
盈余公积	11,565,685.11	11,565,685.11	6,412,337.10	2,721,800.99
未分配利润	120,296,725.26	106,858,969.00	59,006,203.96	27,416,50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352,863.81	177,915,107.55	124,908,994.50	89,628,759.11

1、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期初股本金额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10,000,000.00
股东投入股本	-	-	-	14,700,000.0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7,300,000.00
期末股本金额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2010年公司股本增加32,000,000.00元。2010年1月，经恒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经审计的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2,732.02万元按约1:0.9993比例折合为2,730万股，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0年3月，经恒华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每股1元的价格，向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胡宝良、陈晓龙、牛仁义、杨志鹏、肖成、朱鹤、袁建军、江志勇、邱召海、巩博华、王进、孙敏杰、李慧明、周亚华、何恩杰、居直贵、陈宝珍、成七一、陈勇、王洪兴、付俭、赵红力、张春风、曹铁孩、马振华、李根宏、李宏亮、赵亮、蔡长华定向增资共计720万股，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5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450万元。

2010年4月，经恒华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智汇创投出资2,482.50万元，以3.31元/股的价格认购恒华科技750万股股票。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华科技的股本增加至4,200万股，智汇创投持有恒华科技增资后17.86%的股份。

2、资本公积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期初余额	17,490,453.44	17,490,453.44	17,490,453.44	1,200,800.00
本期增加	-	-	-	17,345,226.80
本期减少	-	-	-	1,055,573.36
期末余额	17,490,453.44	17,490,453.44	17,490,453.44	17,490,453.44

2010年1月26日，公司以恒华有限2009年12月31日审计后账面净资产2,732.02万元为基础，整体变更为恒华科技，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2,73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2.02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4月20日，经恒华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智汇创投出资2,482.50万元，以3.31元/股的价格认购恒华科技750万股，溢价部分1,73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期初余额	11,565,685.11	6,412,337.10	2,721,800.99	2,971,915.78
本期增加	-	5,153,348.01	3,690,536.11	2,705,039.91
本期减少	-	-	-	2,955,154.70
期末余额	11,565,685.11	11,565,685.11	6,412,337.10	2,721,800.99

注：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按当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报告期内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2010年1月26日，恒华科技以恒华有限2009年12月31日审计后账面净资产2,732.02万元为基础，整体变更为恒华科技，净资产折合为本公司股本2,730万。因此，盈余公积295.52万元全部转增为股本和资本公积。

4、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858,969.00	59,006,203.96	27,416,504.68	13,323,661.94
加：本期净利润	13,437,756.26	53,006,113.05	41,160,235.39	30,107,381.39
减：提取盈余公积	-	5,153,348.01	3,690,536.11	2,705,039.91
对股东的分配	-	-	5,880,000.00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其他	-	-	-	13,309,498.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296,725.26	106,858,969.00	59,006,203.96	27,416,504.68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源于公司净利润的累积。2011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是由于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5%	19.81%	28.18%	32.78%
流动比率	5.75	5.65	3.25	2.68
速动比率	4.12	4.85	2.91	2.68
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74.70	6,877.52	5,386.84	3,711.23
利息保障倍数	22.56	31.45	26.16	52.12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较高水平。2011年末，公司负债规模较2010年末变化不大，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增加较为明显，因此资产负债率较2010年末下降4.60个百分点。201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的金额较2011年末有所增加，使公司资产规模较2011年末增加43,843,783.16元，同时由于公司偿还短期借款，使公司负债规模较2011年末减少9,000,000.00元，因此资产负债率较2011年末下降8.37个百分点。201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规模较2012年末变化不大，因此资产负债率与2012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总体来讲，公司作为轻资产

的软件企业，公司负债比率较低，偿债能力良好。

201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2010年末均有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很快，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2010年末均有较大增长，造成流动资产增长了57.51%，而同期的流动负债仅增长了30.00%，所以流动比率从2010年末的2.68增长到了2011年末的3.25，同时速动比率从2010年末的2.68增加到了2011年末的2.91。

201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2011年末均有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和合同订单增长较快，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和存货较2011年末有较大增长，导致流动资产增长38.77%，而同期流动负债由于偿还短期借款等导致流动负债减少7,263,174.89元，同比下降20.45%，导致流动比率从2011年末的3.25上升至2012年末的5.67，速动比率从2011年末的2.91上升至2012年末的4.87。

2013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与2012年末相比变化不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速动比率较2012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项目的特点为公司先期垫付项目实施资金，在最终结算时公司再向客户进行收款，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部分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因此公司垫支资金量较大，使货币资金减少而存货规模增加，公司货币资金由2012年末的43,647,534.25元减少至2013年6月末的7,911,826.96元，存货规模由2012年末的22,722,431.12元增加至2013年6月末的49,488,806.46元。

公司2010年至2012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上升，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6.13%，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2010年以来，公司由于购置固定资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分别借款，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2.12、26.16、31.45和22.56，表明公司对有息负债的偿还能力强。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 标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1	2.38	2.57	3.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4	4.69	10.57	327.5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0年至201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公司2010年末至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复合增长率为32.69%，同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9.08%。应收账款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更好的开拓产品市场，公司在销售策略上对部分重要客户适当延长了资金结算周期和增加了信用额度。

2、存货周转率

2010年至201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2011年末、2012年末公司有部分项目正在执行，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已经发生的支出在存货中确认导致存货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好，反映出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和较高的资产运营效率。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受益于我国电网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了持续、较快增长，成长趋势良好。其中：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8,886,820.48元、132,488,225.06元、164,770,400.59元和58,863,454.58元，2011年和2012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33.98%和24.37%。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分别为29,892,805.38元、38,181,356.49元、49,525,240.88元和12,638,490.37元，2011年和2012年净利润分别增长了36.71%和28.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分别增长27.73%和29.71%。

（一）营业收入分析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8,886,820.48元、132,488,225.06元、164,770,400.59元和58,863,454.58元。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恒华科技本部和上海恒桦分别从2012年9月1日和2012年1月1日起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由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软件服务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额均含税，而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因此“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实施后，使本公司收入金额较政策实施前有所减少，2012年收入由168,484,747.48元减少至164,770,400.59元，减少2.25%；2013年1-6月收入由61,897,414.53元减少至58,863,454.58元，减少4.90%。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模式分类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软件服务收入	48,069,310.40	126,508,552.21	95,136,378.35	57,759,042.9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1.66%	76.78%	71.81%	58.4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化百分比	4.88%	4.97%	13.40%	-
技术服务收入	9,209,993.73	30,078,994.35	32,402,659.95	31,733,159.0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5.65%	18.26%	24.46%	32.0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化百分比	-2.61%	-6.20%	-7.63%	-
软件销售收入	1,169,401.74	6,653,486.51	2,603,205.60	7,286,891.9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99%	4.04%	1.96%	7.3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化百分比	-2.05%	2.08%	-5.41%	-
硬件销售收入	414,748.71	1,529,367.52	2,345,981.16	2,107,726.6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70%	0.93%	1.77%	2.1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化百分比	-0.23%	-0.84%	-0.36%	-
合计	58,863,454.58	164,770,400.59	132,488,225.06	98,886,820.4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产品类别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化百分比	0.00%	0.00%	0.00%	-

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化百分比为本会计期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上一会计期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差额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0年至2013年1-6月，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软件服务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而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的软件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定制的软件产品。本公司五大系列软件多为基于现有的软件平台，根据各地区不同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定制。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服务收入高速增长的原因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发行人软件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57,759,042.92元、95,136,378.35元、126,508,552.21元和48,069,310.40元，其中：2011年软件服务收入较2010年增长37,377,335.43元，增幅64.71%；2012年软件服务收入较2011年增长31,372,173.86元，增幅32.98%。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本公司软件服务行业面临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智能电网信息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2010年初《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的推出，从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六项业务环节和通信信息平台方面提出了电网智能化的规划目标，使电网行业对软件服务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为本公司软件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二、电网公司对资产集约化和信息化管理需求的提升有力的促进了公司软件服务业务的发展。2010年初，国家电网提出“三集五大”的发展目标，即人力资源、财务、物资集约化管理和大规划、大建设、大运行、大生产、大营销体系。上述目标的提出，使国家电网对于资产管理集约化和信息化的需求不断加强，本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涵盖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各个业务环节，与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信息一体化管理的需求相契合。

第三、三大核心技术平台构成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技术基础。2010年，本公司具有

自主知识产权的资源管理平台（FRP）、图形资源平台（GRP）及企业信息集成服务平台（EISP）逐步完善，上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为公司软件的二次开发快速构建提供了坚实的平台基础，缩短了软件的开发周期并降低开发成本，大大提高了公司解决方案的可复制性、灵活性和应变能力，保证了公司解决方案的适应性和稳定性。

第四、积极拓展新客户是报告期内本公司软件服务业务销售规模快速扩大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利用已经积累的市场经验及成熟的平台，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市场拓展力度。2011 年新增宁夏电力公司银川供电局等客户，共实现收入 37,500,527.04 元，占软件服务业务的比例为 39.42%；2012 年新增北京许继电气有限公司等客户，共实现收入 40,590,781.85 元，占软件服务业务的比例为 32.09%。

第五、取得更高级别的业务资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包括互联网地图服务甲级测绘资质、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等在内的一系列资质，使公司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促进了公司软件服务业务的拓展。

（2）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变化的原因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1,733,159.00 元、32,402,659.95 元、30,078,994.35 元和 9,209,993.73 元。2010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1 年开始，在保持技术服务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将技术服务业务的重点逐步转移到技术含量较高、工作难度较大、利润率水平也较高的项目中，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24%、47.52%、45.61%和 45.48%。如 2011 年公司与北京国电华信诚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由公司向其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合计 445 万元，该项目技术含量较高、工作难度较大，项目毛利率为 48.95%。2012 年公司与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签署合同，由公司向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合计 315.77 万元，该项目技术含量较高、工作难度较大，项目毛利率为 53.40%。2013 年 1-6 月份公司与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签署合同，由公司向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合计 1,785,550.00 元，该项目技术含量较高、工作难度较大，项目毛利率为 49.13%。

（3）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发行人软件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7,286,891.92元、2,603,205.60元、6,653,486.51元和1,169,401.74元。公司2010年软件销售收入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配网设计软件产品销售形势良好，共实现销售收入545.64万元。2011年公司继续积极扩展软件销售业务，由于公司软件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及电网相关企业，虽然公司与相关客户已于2011年达成合作意向，但受到相关客户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的影响，未能在2011年度实现销售。2012年，公司已陆续与其中部分客户签署合同，实现销售。2012年，发行人软件销售收入为6,653,486.51元，同比增长155.59%。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28,097,083.63	47.73%	97,301,934.55	59.05%	92,267,671.33	69.64%	58,994,801.14	59.66%
华中地区	771,623.96	1.31%	494,149.32	0.30%	1,750,897.41	1.32%	880,683.76	0.89%
华东地区	11,762,964.45	19.98%	16,098,379.37	9.77%	17,920,224.98	13.53%	10,877,614.80	11.00%
华南地区	-	-	3,837,316.85	2.33%	1,292,632.48	0.98%	1,082,601.91	1.09%
西南地区	17,806,310.84	30.25%	33,083,929.04	20.08%	13,597,356.92	10.26%	26,025,245.36	26.32%
西北地区	425,471.70	0.72%	13,293,147.79	8.07%	4,754,826.53	3.59%	477,466.66	0.48%
东北地区	-	-	661,543.67	0.40%	904,615.41	0.68%	548,406.85	0.55%
合计	58,863,454.58	100.00%	164,770,400.59	100.00%	132,488,225.06	100.00%	98,886,820.48	100.00%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华北地区、西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98%、93.43%、88.90%和97.97%，其中，华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始终最高，除2013年1-6月占比略低于50%以外，报告期其他各期占比均超过50%，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成立于北京，因此在设立之初的几年，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以北京为主心，覆盖华北地区较多，且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在华北地区已培育了较多稳定的客户。另外，2009年公司收购了上海、云南子公司，加大了对两个地区投入和业务支持的力度，因此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的收入占比也较高。2012年，公司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2012年公司在

上述地区拓展了较多新客户，其中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电力超高压建设管理公司、云南电网公司大理供电局等西南地区客户分别实现收入 9,424,062.44 元、3,420,000.00 元、4,340,188.68 元；青海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宁夏天净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宁东供电局、石嘴山天净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等西北地区客户分别实现收入 4,196,000.00 元、1,323,773.56 元、1,119,846.00 元、1,056,603.74 元。

3、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情况

本公司营业收入中的软硬件销售收入在劳务或产品已经提供，客户验收合格或安装调试完毕后，确认收入；营业收入中的软件服务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完工百分比法。

(1) 对于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项目，视为当年完工百分比为 100%，在服务成果已经提供，客户最终验收确认，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2) 服务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满足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且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目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实际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待项目完工，取得客户验收资料后，按照完工 100% 确认收入。

本公司当年签订的合同大部分都是当年完工，期末跨期合同及跨期项目比较少，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6 月末均不存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其中：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有部分项目正在执行中，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故将已经发生的成本在存货中核算；2010 年度项目均在当期完工，期末无跨期项目。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分析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0,778,959.12 元、65,140,316.79 元、81,819,637.04 元和 30,286,511.04 元。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服务成本	24,970,444.64	82.45%	63,883,806.69	78.08%	46,340,042.84	71.14%	27,967,965.67	55.08%
技术服务成本	5,021,467.43	16.58%	16,359,365.91	19.99%	17,006,278.99	26.11%	20,231,821.05	39.84%
软件销售成本	3,487.20	0.01%	467,302.52	0.57%	92,321.68	0.14%	1,065,420.69	2.10%
硬件销售成本	291,111.77	0.96%	1,109,161.92	1.36%	1,701,673.28	2.61%	1,513,751.71	2.98%
合计	30,286,511.04	100.00%	81,819,637.04	100.00%	65,140,316.79	100.00%	50,778,959.12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费、劳务费等。2010至2012年，本公司营业成本持续上升，主要是业务增长所致。

2、各业务类别成本分析

(1) 软件服务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	9,739,142.69	39.00%	28,341,931.04	44.36%	22,884,566.91	49.38%	12,760,011.73	45.62%
劳务费	7,254,330.57	29.05%	14,422,883.29	22.58%	9,146,060.00	19.74%	4,292,939.93	15.35%
差旅费	3,511,962.62	14.06%	10,933,812.31	17.12%	7,382,604.31	15.93%	3,136,045.91	11.21%
折旧租赁费	2,224,745.00	8.91%	4,886,111.62	7.65%	4,156,228.01	8.97%	2,787,555.28	9.97%
其他	2,240,263.76	8.97%	5,299,068.43	8.29%	2,770,583.61	5.98%	4,991,412.82	17.85%
合计	24,970,444.64	100.00%	63,883,806.69	100.00%	46,340,042.84	100.00%	27,967,965.67	100.00%

2010年度的“其他”主要为物料消耗 3,826,557.03 元，是公司在进行软件开发过程中采购的地图数据（DEM、ODM）及项目所用材料等，其中“三海子郊野公园、门头沟棚户区改造等九项 10 技改及重载工程”项目、“电缆隧道监控系统地下电缆网数据采集”项目、“配电网线路设计”项目共计三个项目采购地图数据，金额合计 150 万元；新承接的“北苑家园北区 1#2#开闭站安装工程送变电设计”项目，采购材料 153 万元。

(2) 技术服务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	1,537,330.83	30.62%	5,023,301.89	30.71%	4,728,325.36	27.80%	3,374,915.11	16.68%
劳务费	778,400.05	15.50%	4,167,014.00	25.47%	4,281,723.35	25.18%	7,544,645.00	37.29%
差旅费	1,716,710.08	34.19%	4,408,150.82	26.95%	5,531,668.72	32.53%	3,479,659.09	17.20%
折旧租赁费	742,051.33	14.78%	1,741,095.93	10.64%	1,774,873.92	10.44%	3,211,466.05	15.87%
其他	246,975.14	4.92%	1,019,803.27	6.23%	689,687.64	4.06%	2,621,135.80	12.96%
合计	5,021,467.43	100.00%	16,359,365.91	100.00%	17,006,278.99	100.00%	20,231,821.05	100.00%

(3) 软件销售业务成本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487.20	100.00%	467,302.52	100.00%	92,321.68	100.00%	1,065,420.69	100.00%
合计	3,487.20	100.00%	467,302.52	100.00%	92,321.68	100.00%	1,065,420.69	100.00%

(4) 硬件销售业务成本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291,111.77	100.00%	1,109,161.92	100.00%	1,701,673.28	100.00%	1,513,751.71	100.00%
合计	291,111.77	100.00%	1,109,161.92	100.00%	1,701,673.28	100.00%	1,513,751.71	100.00%

3、从事各项业务的员工人数

本公司研发人员为全公司的研发项目服务，销售业务人员按照区域划分，这两类人员无法按照业务划分。

本公司报告期间软件服务和技术服务业务的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软件服务	356	288	298	189
技术服务	68	75	89	62

(三) 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软件服务	23,098,865.76	80.83%	62,624,745.52	75.50%	48,796,335.51	72.45%	29,791,077.25	61.93%
技术服务	4,188,526.30	14.66%	13,719,628.44	16.54%	15,396,380.96	22.86%	11,501,337.95	23.91%
软件销售	1,165,914.54	4.08%	6,186,183.99	7.46%	2,510,883.92	3.73%	6,221,471.23	12.93%
硬件销售	123,636.94	0.43%	420,205.60	0.51%	644,307.88	0.96%	593,974.93	1.23%
合计	28,576,943.54	100.00%	82,950,763.55	100.00%	67,347,908.27	100.00%	48,107,861.36	100.00%

注：贡献率=毛利÷毛利合计。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产品的日益成熟与完善，公司毛利呈现逐年平稳增长趋势，2011年比2010年增长39.99%，2012年比2011年增长23.17%。

软件服务与技术服务是发行人高附加值的核心业务，是毛利的主要来源。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软件服务与技术服务两项业务合计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85.83%、95.32%、92.04%和95.49%，其中，软件服务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61.93%、72.45%、75.50%和80.83%，是发行人所有业务中毛利贡献率最高的；技术服务业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23.91%、22.86%、16.54%和14.66%，也是毛利的重要来源。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8.65%、50.83%、50.34%和48.55%，如还原“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的影响，发行人2012年的收入将增加至168,484,747.49元，毛利率增加1.1个百分点至51.44%；2013年1-6月的收入将增加至61,897,414.53元，毛利率增加2.52个百分点至51.07%。公司软件服务、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和硬件销售四类业务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会受到各年度间这四类业务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同时，不同业务类别毛利率的变化也会引起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变化及各项业务对公司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软件服务	48.05%	81.66%	39.24%	49.50%	76.78%	38.01%
技术服务	45.48%	15.65%	7.12%	45.61%	18.26%	8.33%
软件销售	99.70%	1.99%	1.98%	92.98%	4.04%	3.76%
硬件销售	29.81%	0.70%	0.21%	27.48%	0.93%	0.26%
合计	48.55%	100.00%	48.55%	50.34%	100.00%	50.34%

续表一

项目	2011年			2010年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软件服务	51.29%	71.81%	36.83%	51.58%	58.41%	30.13%
技术服务	47.52%	24.46%	11.62%	36.24%	32.09%	11.63%
软件销售	96.45%	1.96%	1.90%	85.38%	7.37%	6.29%
硬件销售	27.46%	1.77%	0.49%	28.18%	2.13%	0.60%
合计	50.83%	100.00%	50.83%	48.65%	100.00%	48.65%

注：毛利率贡献率=该项业务毛利率*收入贡献率（该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软件服务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最大，分别贡献了30.13、36.83、38.01和39.24个百分点，其次分别是技术服务业务和软件销售业务，硬件销售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较低。

公司2011年综合毛利率较2010年上升2.18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软件服务业务毛利率贡献率上升6.70个百分点；公司2012年综合毛利率较2011年下降了0.49个百分点，如还原“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则上升至51.44%，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1-6月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下降1.79个百分点，如还原“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则上升至51.07%，基本保持稳定。

（2）软件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软件服务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30.13、36.83、38.01和39.24个百分点，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最大。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软件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1.58%、51.29%、49.50%和48.05%,如还原“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的影响,发行人2012年软件服务业务毛利率将增加1.19个百分点至50.69%,2013年1-6月软件服务业务毛利率将增加2.64个百分点至50.69%。毛利率的变化取决于收入和成本的相对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软件服务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软件服务业务收入	48,069,310.40	126,508,552.21	32.98%	95,136,378.35	64.71%	57,759,042.92
软件服务业务成本	24,970,444.64	63,883,806.69	37.86%	46,340,042.84	65.69%	27,967,965.67
其中:人工费	9,739,142.69	28,341,931.04	23.85%	22,884,566.91	79.35%	12,760,011.73
劳务费	7,254,330.57	14,422,883.29	57.70%	9,146,060.00	113.05%	4,292,939.93
差旅费	3,511,962.62	10,933,812.31	48.10%	7,382,604.31	135.41%	3,136,045.91
折旧租赁费	2,224,745.00	4,886,111.62	17.56%	4,156,228.01	49.10%	2,787,555.28
其他	2,240,263.76	5,299,068.43	91.26%	2,770,583.61	-44.49%	4,991,412.82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服务业务收入与成本增长速度基本持平。公司软件服务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得益于我国智能电网的投资规模逐年增加、智能电网信息化领域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等因素的积极影响,公司依靠自身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坚持研发和技术创新,积极开拓市场,抓住了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具体原因请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模式分类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服务收入高速增长的原因”。

公司软件服务业务是技术密集、知识密集的行业,其主要成本是人工成本,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软件服务业务中,人工费和劳务费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0.97%、69.12%、66.94%和68.05%,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软件服务业务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员工工资和对外支付劳务费的增加。

① 人工费变动分析

公司软件服务业务人工费2011年较2010年增长79.35%,2012年较2011年增长

23.85%。报告期内，公司人工费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有所增长，从2010年末的189人增加至2012年末的288人，同时员工的平均薪酬也有所增加。报告期内，人工费增速总体低于软件服务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有：

第一、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不断加大对员工的培训，员工也积极提升自身专业素质，使公司员工的业务能力逐步提升，工作效率逐步提高；

第二、公司建立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通过公司骨干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等方式，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促进企业的高效运转；

第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的研究开发，逐步建立起基于平台进行开发的模式，并对开发平台进行不断的完善，随着平台的完善，基于平台开发模式的低成本维护效应逐步显现，开发实施周期进一步缩短，有利于成本的进一步降低。

② 劳务费变动分析

公司软件服务业务劳务费2011年较2010年增长113.05%，2012年较2011年增长57.70%。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向外部企业支付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劳务费用。公司作为一家面向智能电网的信息化服务供应商，为了满足业务中的实际需求、提高服务效率，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会与具有一定技术能力的企业签署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部分技术含量偏低的劳务服务工作。在软件服务项目中，劳务服务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现场数据的录入和维护、管线、建筑、地形等三维虚拟数据的合成等。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外采购劳务服务的金额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劳务费增速总体低于软件服务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是由于劳务费所涉及的服务主要是一些技术含量偏低的劳务服务工作，报告期内价格增幅相对较低，而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不断研发和技术创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定价话语权不断提升。

(3) 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技术服务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11.63%、11.62%、8.33%和7.12个百分点。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24%、47.52%、45.61%和45.48%，如还原“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的影响，发行人2012年技

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将增加 1.18 个百分点至 46.79%，2013 年 1-6 月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将增加 2.59 个百分点至 48.07%。毛利率的变化取决于收入和成本的相对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9,209,993.73	30,078,994.35	-7.17%	32,402,659.95	2.11%	31,733,159.00
技术服务业务成本	5,021,467.43	16,359,365.91	-3.80%	17,006,278.99	-15.94%	20,231,821.05
其中：人工费	1,537,330.83	5,023,301.89	6.24%	4,728,325.36	40.10%	3,374,915.11
劳务费	778,400.05	4,167,014.00	-2.68%	4,281,723.35	-43.25%	7,544,645.00
差旅费	1,716,710.08	4,408,150.82	-20.31%	5,531,668.72	58.97%	3,479,659.09
折旧租赁费	742,051.33	1,741,095.93	-1.90%	1,774,873.92	-44.73%	3,211,466.05
其他	246,975.14	1,019,803.27	47.86%	689,687.64	-73.69%	2,621,135.80

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而成本逐渐下降，因此毛利率呈增长趋势，2013 年 1-6 月，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1 年公司技术服务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减少了劳务费的支出。技术服务中的劳务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勘察、土质分析、测绘等服务。2011 年，公司实施的部分技术服务项目涉及的勘察、土质分析、测绘等工作所要求的技术含量较大、工作难度较大，为了保证项目的实施效果，上述项目的勘察、土质分析、测绘等工作由公司自身完成。如 2011 年公司与北京国电华信诚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由公司向北京国电华信诚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合计 445 万元，由于该合同涉及的勘察、土质分析、测绘等工作难度较大，主要由公司人员自行完成，仅有少部分基础服务工作由外部服务企业完成。

2012 年技术服务毛利率与 2011 年相比下降 1.90 个百分点，如还原“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的影响，发行人 2012 年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将增加 1.18 个百分点至 46.79%，与 2011 年基本持平。2013 年 1-6 月技术服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0.07 个百分点，如还原“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的影响，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将增加 2.59 个

百分点至 48.07%。

(4) 软件销售业务毛利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软件销售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 6.29、1.90、3.76 和 1.98 个百分点。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软件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5.38%、96.45%、92.98% 和 99.70%，公司软件销售毛利率除 2010 年略低外，其余各期间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本公司软件销售业务为销售成套标准化产品，其成本主要为相关硬件载体的成本，因此软件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一直较高。

公司 2010 年软件销售毛利率略低，主要是受到公司与北京市市政管理处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影响。公司大部分软件产品的硬件载体为光盘和加密锁，北京市市政管理处有限公司合同软件产品的硬件载体为车载设备，车载设备的单价较高，从而增加了销售成本，因此使毛利率有所下降。

(5) 硬件销售业务毛利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硬件销售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 0.60、0.49、0.26 和 0.21 个百分点，贡献率都较低。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硬件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8%、27.46%、27.48% 和 29.81%，基本保持稳定。

(四)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684,341.15	4.56%	5,675,720.62	3.44%	4,012,718.58	3.03%	2,953,739.15	2.99%
管理费用	8,235,753.82	13.99%	14,750,441.05	8.95%	11,177,268.38	8.44%	8,248,550.08	8.34%
财务费用	710,583.84	1.21%	2,022,117.93	1.23%	1,897,967.51	1.43%	36,468.34	0.04%
合计	11,630,678.81	19.76%	22,448,279.60	13.62%	17,087,954.47	12.90%	11,238,757.57	11.3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资产规模、人员增长迅速；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市场开拓和技术研发的投入，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有所增长。2010年，公司因向龚本顺借款500万元并向其支付利息，导致财务费用有所增加。2011年，公司购买位于安定门外大街的办公楼产生按揭贷款，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银行借款相应增加，从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较多。

1、销售费用

(1) 本公司各年度销售费用主要内容为：

单位：元

主要内容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职工薪酬	1,218,750.70	2,954,274.55	1,619,165.13	937,787.78
办公差旅招待费	1,208,242.49	2,096,040.30	1,489,353.97	758,330.42
广告费	124,707.75	332,725.72	536,295.00	994,165.00
折旧费	100,823.41	199,012.17	294,843.69	232,023.95
小计	2,652,524.35	5,582,052.74	3,939,657.79	2,922,307.15
销售费用合计	2,684,341.15	5,675,720.62	4,012,718.58	2,953,739.15
主要内容占比	98.81%	98.35%	98.18%	98.94%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9%、3.03%、3.44%和4.56%。2013年1-6月，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本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发生在下半年，而公司的销售费用在月度内均衡发生，因此上半年销售费用率会相对较高。

随着公司客户、业务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953,739.15元、4,012,718.58元、5,675,720.62元和2,684,341.15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差旅招待费等。

2011年较2010年销售费用增长1,058,979.43元，增幅35.85%，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办公差旅招待费增加所致。其中，2011年职工薪酬同比增加681,377.35元，办公差旅招待费同比增加731,023.55元。

2012年较2011年销售费用增长1,663,002.04元，增幅41.44%，主要由于公司销售

规模不断扩大及为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加大市场营销力度，职工薪酬及办公差旅招待费用有所增加。其中，2012年职工薪酬同比增加1,335,109.42元，办公差旅招待费同比增加606,686.33元。

(2) 从事销售员工人数及薪酬情况

期间	员工人数	平均薪酬（元/年）
2013年1-6月	35	69,642.90
2012年	37	67,911.72
2011年	32	50,598.51
2010年	17	55,442.80

注：员工人数为当期平均人数。

2011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1年先后在全国各地新建了6个办事处，并相应增加了在上述地区的销售人员数量。该等地区销售人员成本相对较低，新增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2010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因此使得2011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2012年至今，销售人员的工资呈现增长趋势。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的主要内容

单位：元

主要内容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职工薪酬	3,132,854.40	4,785,380.70	4,049,856.58	2,570,775.86
办公会议差旅及招待费	871,623.39	1,492,695.05	1,285,132.08	1,250,830.45
折旧租赁及修理运输费	678,782.85	1,205,056.87	821,796.57	994,746.33
研发费用	2,934,967.03	6,118,254.21	4,237,829.24	3,043,237.05
四小税金	381,149.80	627,779.71	540,208.11	238,784.10
小计	7,999,377.47	14,229,166.54	10,934,822.58	8,098,373.79
管理费用合计	8,235,753.82	14,750,441.05	11,177,268.38	8,248,550.08
主要内容占比	97.13%	96.47%	97.83%	98.18%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4%、8.44%、8.95%和13.99%。2013年1-6月，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强的季

节性。本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发生在下半年，而公司的管理费用在月度内均衡发生，因此上半年管理费用率会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长较快，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8,248,550.08元、11,177,268.38元、14,750,441.05元和8,235,753.82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会议差旅及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为了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以及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和工资有所上升所致。其中，2011年职工薪酬同比增加1,479,080.72元，研发费用同比增加1,194,592.19元；2012年职工薪酬同比增加735,524.12元，研发费用同比增加1,880,424.97元。

(2) 从事管理的员工人数及薪酬情况

期间	员工人数	平均薪酬（元/年）
2013年1-6月	56	88,247.17
2012年	58	80,674.97
2011年	51	77,157.25
2010年	29	87,608.98

注：员工人数为当期平均人数。

2011年公司从事管理的员工平均薪酬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1年新增的管理人员主要为财务等部门的基层工作职员。该部分基层工作人员成本相对较低，新增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2010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因此使得2011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2012年至今，管理人员的工资呈现增长趋势。

(3) 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

单位：元

主要组成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人工及劳务费	2,397,846.36	5,003,780.34	3,803,445.20	1,802,864.90
折旧租赁费	252,232.82	730,690.73	248,454.28	532,237.96
办公费	223,421.82	144,986.30	80,741.00	339,257.00
差旅费	61,276.03	74,424.00	75,504.54	134,361.94
合计	2,934,777.03	5,953,881.37	4,208,145.02	2,808,721.80

主要组成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研发费用合计	2,934,967.03	6,118,254.21	4,237,829.24	3,043,237.05
主要内容占比	99.99%	97.31%	99.30%	92.29%

3、财务费用

2010年，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新增500万的短期借款，财务费用支出金额较小。2011年以来，公司贷款购买位于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的办公楼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新增贷款，利息支出较大，因此财务费用增加较快。

(五) 资产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坏账准备	2,433,041.60	-35,583.24	1,533,730.03	782,558.18
合计	2,433,041.60	-35,583.24	1,533,730.03	782,558.18

报告期公司报表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按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详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 4.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六) 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外收入	1,443,881.72	4,880,714.88	3,657,951.27	935,766.66
营业外支出	24,122.61	18,478.83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19,759.11	4,862,236.05	3,657,951.27	935,766.66
利润总额	15,657,760.88	61,613,774.52	47,959,124.54	34,532,305.85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07%	7.89%	7.63%	2.71%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的贡献较

低，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7.63%、7.89% 和 9.0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4,013.74	10,862.18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4,013.74	10,862.18	-
政府补助利得	1,443,881.72	4,746,701.14	3,606,772.46	891,190.65
其他	-	120,000.00	40,316.63	44,576.01
合 计	1,443,881.72	4,880,714.88	3,657,951.27	935,766.66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增值税返还和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增值税返还	476,071.72	776,641.14	156,632.46	691,190.65
财政补贴	967,810.00	3,970,060.00	3,450,140.00	200,000.00
合 计	1,443,881.72	4,746,701.14	3,606,772.46	891,190.65

1、增值税退税

本公司根据“财税[2000]25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底，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经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审核确认表》审核确认及（西国）退抵税[2010]4 号、128 号、269 号、616 号、919 号、1078 号、1137 号、1194 号、1319 号、1483 号、[2011]22 号退（抵）税批准通知书批复，本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发行人根据“国发[2011]4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经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软件产品审核确认清单》审核确认及西国税通贷[2012]5 号、21 号、398 号、西国税通贷[2013]14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复，继续实施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2、报告期内 1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

根据《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拨款项目合同书》，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智能配电网协同设计系统”补贴 750,000.00 元，计入 2013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科技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创新支持资金 187,810.00 元，计入 2013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恒桦签订的普陀区级科技创新项目合同，上海恒桦 2013 年 6 月收到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无偿资助款 30,000.00 元，计入 2013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关于下达“输电网三维智能设计关键技术及移动应用终端研制”经费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2 年度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输电网三维智能设计关键技术及移动应用终端研制资金 3,472,300.00 元，计入 2012 年营业外收入。

根据《关于中关村移动互联网产业集群 2012 年度项目立项的公告》，本公司 2012 年度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创新支持资金 280,000.00 元，计入 2012 年营业外收入。

根据上海市政府有关规定，本公司 2012 年度收到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财政贴息补贴 197,860.00 元，计入 2012 年营业外收入。

根据“西财企指[2011]1 号”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0 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本公司 2011 年度收到拨付的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共计 2,000,000.00 元，计入 2011 年营业外收入。

根据“西财建指[2011]1141 号”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关于追加电力终端电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基本建设资金的通知》，本公司 2011 年度收到基本建设预算内资金 590,000.00 元，计入 2011 年营业外收入。

根据中关村管委会发布的“中科园发[2011]31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 2011 年度收到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改制资助资金 500,000.00 元，计入 2011 年营业外收入。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证书》，本公司 2011 年度收到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补助 200,000.00 元，计入 2011 年营业外收入。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 2011 年度入选人员资助经费拨款的通知》，本公司 2011 年度收到科技新星计划资助经费 80,000.00 元，计入 2011 年营业外收入。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恒桦签订的普陀区级科技创新项目合同，上海恒桦 2011 年度收到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无偿资助款 70,000.00 元，计入 2011 年营业外收入。

根据中关村管委会发布的中科技园发[2010]32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 2010 年度收到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改制资助资金 200,000.00 元，计入 2010 年营业外收入。

3、其他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上海子公司收到的天地软件园返还部分流转税，金额分别为 44,576.01 元、38,861.13 元和 120,000.00 元。公司 2013 年 1-6 月没有其他营业外收入。

(七)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84,889.25	9,416,046.76	7,153,307.78	4,765,321.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4,884.63	-136,085.29	-354,418.63	-340,397.42
合 计	2,220,004.62	9,279,961.47	6,798,889.15	4,424,924.46

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当期所得税费用是由当年的利润总额经过纳税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决定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各期期初与期末差额决定。

(八)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3,437,756.26	53,006,113.05	41,160,235.39	30,107,381.39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799,265.89	3,480,872.17	2,978,878.90	214,576.01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占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比例	5.95%	6.57%	7.22%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2,638,490.37	49,525,240.88	38,181,356.49	29,892,805.38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节“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71%、7.24%、6.57%和5.95%，占比均较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迅速，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14,238,001.77	90.93%	57,423,838.47	93.20%	44,301,173.27	92.37%	33,596,539.19	97.2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19,759.11	9.07%	4,862,236.05	7.89%	3,657,951.27	7.63%	935,766.66	2.71%
利润总额	15,657,760.88	100.00%	61,613,774.52	100.00%	47,959,124.54	100.00%	34,532,305.85	100.00%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29%、92.37%、93.20%和90.93%，主营业务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盈利对于关联方或不确定的客户不存在依赖，也不依赖于对外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年1-6月	2,796,040.59	5,839,297.76	4,842,097.24	3,793,241.11
2012年	-174,527.99	4,921,763.62	1,951,195.04	2,796,040.59
2011年	80,235.04	238,469.50	493,232.53	-174,527.99
2010年	-88,459.88	1,037,178.31	868,483.39	80,235.04

2、报告期内营业税纳税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年1-6月	80,124.85	138,316.84	244,567.09	-26,125.40
2012年	1,437,253.79	2,440,499.19	3,797,628.13	80,124.85
2011年	1,075,083.85	3,972,482.27	3,610,312.33	1,437,253.79
2010年	433,932.84	2,162,878.55	1,521,727.54	1,075,083.85

3、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年1-6月	7,829,537.59	2,584,889.25	8,193,214.48	2,221,212.36
2012年	5,076,906.94	9,416,046.76	6,663,416.11	7,829,537.59
2011年	4,420,197.92	7,153,307.78	6,496,598.76	5,076,906.94
2010年	1,719,063.30	4,765,321.88	2,064,187.26	4,420,197.92

4.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元

期 间	利润总额	纳税调整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2013年1-6月	15,657,760.88	2,130.40	2,584,889.25	-364,884.63	2,220,004.62
2012年	61,613,774.52	14,699.76	9,416,046.76	-136,085.29	9,279,961.47
2011年	47,959,124.54	1,792,187.48	7,153,307.78	-354,418.63	6,798,889.15
2010年	34,532,305.85	545,426.67	4,765,321.88	-340,397.42	4,424,924.46

5、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各项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期 间	净利润	税收优惠金额	税收优惠占比
2013年1-6月	13,437,756.26	2,229,922.23	16.60%
2012年	53,006,113.05	7,457,000.00	14.07%
2011年	41,160,235.39	5,441,152.70	13.22%
2010年	30,107,381.39	4,695,301.89	15.60%

(十一) 净利润及净利润率情况分析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0,107,381.39元、41,160,235.39元、53,006,113.05元和13,437,756.26元，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加和净利润率的提高。销售规模的快速增加的分析请参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模式分类”中的相关内容。净利润率的分析如下文所示。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比例	变化量	比例	变化量	比例	变化量	比例
毛利率	48.55%	-1.79%	50.34%	-0.49%	50.83%	2.18%	48.65%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	0.47%	-1.42%	1.89%	-1.45%	3.34%	0.82%	2.52%
销售费用率	4.56%	1.12%	3.44%	0.41%	3.03%	0.04%	2.99%
管理费用率	13.99%	5.04%	8.95%	0.51%	8.44%	0.10%	8.34%
财务费用率	1.21%	-0.02%	1.23%	-0.20%	1.43%	1.39%	0.04%
非经常性损益率	1.36%	-1.12%	2.48%	-0.16%	2.64%	2.39%	0.25%
变化量合计	——	-7.63%	——	0.08%	——	2.22%	——
净利率	22.83%	-9.34%	32.17%	1.10%	31.07%	0.62%	30.45%

注 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非经常性损益率为相关各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2：变化量合计=毛利率变化量-营业税金及附加率变化量-销售费用率变化量-管理费用率变化量-财务费用率变化量+非经常性损益率变化量

1、2011年发行人净利率变动分析

2011年，发行人净利率为31.07%，较2010年增加0.62个百分点，与2010年基本持

平。发行人净利率变动主要受到毛利率、财务费用率和非经常性损益率变化的影响，其中毛利率上升 2.18 个百分点，财务费用率上升 1.39 个百分点，非经常性损益率上升 2.39 个百分点，合计使净利率增加 3.18 个百分点。

（1）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

请参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三）毛利率分析”有关描述。

（2）财务费用率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1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贷款购买位于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的办公楼投入使用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新增贷款，利息支出较大。

（3）非经常性损益率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1 年收到拨付的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等政府补助资金，计入 2011 年营业外收入。

2、2012 年发行人净利率变动分析

2012 年，发行人净利率为 32.17%，较 2011 年上升 1.10 个百分点。发行人净利率变动主要受到毛利率和营业税金及附加率变化的影响，其中毛利率下降 0.49 个百分点，营业税金及附加率降低 1.45 个百分点，合计使净利率上升 0.96 个百分点。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恒华科技本部和上海恒桦分别从 2012 年 9 月 1 日和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软件服务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须缴纳营业税，根据原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部分合同属于免征营业税的范围。由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软件服务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额均含税，而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因此 2012 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实施后，一方面使本公司收入金额较政策实施前有所减少，另一方面需要缴纳的营业税金额也有所减少。

3、2013 年 1-6 月年发行人净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率为 22.83%，较 2012 年下降 9.34 个百分点。发行人净利率变动主要受到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非经常性损益率变化的影响，其中毛利率下降 1.79 个百分点，销售费用率上升 1.12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率上升 5.04 个百分点，非经常性损益率下降 1.12 个百分点，合计使净利率下降 9.07 个百分点。

（1）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

请参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三）毛利率分析”有关描述。

(2) 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3年1-6月，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强的季节性，主要发生在下半年，而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在月度内均衡发生，因此上半年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会相对较高。

(3) 非经常性损益率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3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1-6月取得政府补贴较2012年偏少，为967,810.00元，而本公司2012年全年取得政府补贴3,970,060.00元。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8,339.89	21,488,897.34	14,971,019.42	13,922,91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1,184.06	-3,383,711.38	-3,130,302.03	-49,536,26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816.66	-13,045,560.23	2,886,365.30	53,968,807.50
汇率变动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35,707.29	5,059,625.73	14,727,082.69	18,355,453.6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分析

2010年至2012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年增加。2012年和2011年，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2011年和2010年增加6,517,877.92元和1,048,107.53元。2013年1-6月，由于公司部分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公司需要先期垫付部分资金，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分析

(1) 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差异情况

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之间的相对变化是决定经营性现金

流与净利润之间关系的决定因素。2010年至2012年，公司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一、净利润	13,437,756.26	53,006,113.05	41,160,235.39	30,107,381.39
二、正数影响				
其中：1、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7,054,542.24	-	12,153,748.50
2、存货的减少	-	-	-	32,711.15
3、折旧摊销、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影响	5,522,306.78	6,453,571.29	7,443,002.63	3,362,527.57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4,122.61	4,465.09	-	-
小 计	5,546,429.39	13,512,578.62	7,443,002.63	15,548,987.22
三、负数影响				
1、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002,644.14	-	-4,715,810.15	-
2、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2,648,621.43	-34,361,257.81	-16,499,827.88	-31,393,059.30
3、存货的增加	-26,766,375.34	-10,532,451.23	-12,051,299.77	-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	-10,862.18	-
5、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64,884.63	-136,085.29	-354,418.62	-340,397.42
小 计	-50,782,525.54	-45,029,794.33	-33,632,218.60	-31,733,456.72
一至三项合计	-31,798,339.89	21,488,897.34	14,971,019.42	13,922,911.89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798,339.89	21,488,897.34	14,971,019.42	13,922,911.89
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45,236,096.15	-31,517,215.71	-26,189,215.97	-16,184,469.50

(2) 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0年至201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大幅变动对公司经营资金产生较大影响，其次是摊销、折旧、财务费用的影响。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大幅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16,184,469.50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010年度净利润30,107,381.3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13,922,911.89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影响31,393,059.30元。

②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6,189,215.96元、31,517,215.71元和45,236,096.15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存货的增加累计影响。其中：

2011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6,499,827.88元，2012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34,361,257.81元，2013年1-6月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2,648,621.43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来应收账款的增长；另外，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承接项目的规模也逐渐扩大，部分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账款回收期也因此延长。

2011年存货增加12,051,299.77元，2012年存货增加10,532,451.23元，2013年1-6月存货增加26,766,375.34元，主要由于本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部分项目正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均由公司先行垫付，金额分别为12,189,979.89元、22,722,431.12元和49,248,900.53元。

由于公司所开发项目，主要为电网所属企业或其他国有企业的项目，这些企业信誉好、偿债能力强，公司的货款回收无重大风险；存货中的项目，均与客户签订合同或取得客户委托书，项目执行良好，回款风险较低。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0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536,265.73元，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了位于安定门外大街的办公楼支付47,740,423.05元，此外，公司还购买了1,795,842.68元的办公设备。

2011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30,302.03元，主要是公司购买设备支付2,831,923.68元。

2012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83,711.38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新购买运输工具、设备等支付3,415,896.47元。

2013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11,184.06元，主要是公司购买设备支付5,921,037.78元。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968,807.50元，主要是由于2010年公司增资扩股获得现金32,025,000.00元，为购买位于安定门外大街的办公楼公司抵押

贷款 2,000 万元，为弥补公司经营中面临的资金不足的困难向龚本顺借款 500 万元。

201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86,365.30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了贷款融资及支付股利和偿还龚本顺借款。

201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45,560.23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偿还银行贷款。

201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73,816.66 元，主要是由于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了贷款融资。

5、管理层对公司现金流情况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各项现金流量合理，现金流情况良好。

(二)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0 年公司购买位于安定门外大街的办公用房 2,075.69 平方米，实际支付 47,740,423.05 元。

(三)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本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所述。

十五、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3 年 7 月 4 日新增短期借款共计 4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还款日	还款金额
2013 招亚授 025#借 02	4,000,000.00	2013.07.04	2014.07.03	2014.07.03	——
合计	4,000,000.00	——	——	——	——

(二) 或有事项

无。

（三）承诺事项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发行人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6-30
0-6 个月	1,711,317.00
7-12 个月	1,631,100.86
1-2 年	2,862,347.04
合 计	6,204,764.90

十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通过上述财务分析，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我国电网信息化产业发展的市场机遇，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稳健经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较好。

本公司目前正处于迅速扩张阶段，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都比较大，公司现有资金尚无法充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需要不断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以抢占市场机遇，巩固行业地位。而目前公司的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也有所欠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本公司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从资本市场获取资金以满足公司今后业务发展需要，一方面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另一方面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本公司所处的软件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并大力扶持的战略先导产业。国家为了促进软件产业的发展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收入分配、人才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了政策扶持和保障。本公司软件产品及服务正是符合了国家对产业发展的指导思路，将信息化与电网的建设运营紧密融合，为智能化管理提供了软件平台支持，能够充分享受到国家给予的多方面优惠与扶持。

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分别提出智能电网发展战略，两大电网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其实施，进一步推动了电网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及市场积累，通过不断的研发与技术创新，形成了完善成熟的电网信息化应用系列软件，获得了电网企业的深刻认同。本公司软件产品在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得到广泛应用。

未来，公司将抓住电网行业信息化进一步深化的契机，继续拓展业务，扩大市场规模。

十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载入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要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1）公司是一家面向智能电网的信息化服务供应商，为智能电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本身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生产经营较为稳健，经营性现金流入较为充裕，可以持续保持较强的现金分红能力；

（2）公司拥有较为通畅的融资渠道，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可通过银行贷款、其他债权融资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量发展资金，外部融资环境较好；

（3）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的阶段，为实现更快、更好发展，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于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软件平台

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未来资金需求较大；

(4) 公司致力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充分考虑了各股东的投资回报需求；

(5) 公司还考虑了未来的金融环境（利率水平、银行贷款环境）、行业前景等因素。

公司着力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相应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未来三年是公司谋求上市，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要时期，公司该时期的发展与股东的鼎力相助密不可分。为此，公司计划将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

未来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实际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确定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有利于保障各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

的良好形象；

2、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现金支付能力，包括正常生产经营的现金流入和外部融资环境，并保持了一定的弹性；

3、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尚未有更具体的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本公司成功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和平台升级、增强研发实力，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十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公司所有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

2、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当期会计年度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可以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进行了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分配股利 588 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具体计划

根据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股利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实际分配利润的20%。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以上的部分可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5、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2)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1)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4)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 2012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延期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九、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 2013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 2013 年 1-9 月财务报表已经兴华所审阅，并出具了“（2013）京会兴阅字第 04030001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3 年 1-9 月经审阅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变化率
总资产	248,445,403.92	219,275,168.01	13.30%

所有者权益	197,039,458.31	177,915,107.55	10.75%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变化率
营业收入	85,337,475.70	84,289,510.03	1.24%
营业利润	20,196,881.62	19,866,338.96	1.66%
利润总额	22,168,453.05	20,670,055.58	7.25%
净利润	19,124,350.76	17,288,348.61	1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4,350.76	17,288,348.61	1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82,033.96	17,182,780.23	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2,859.35	-17,695,384.87	91.82%
项目	2013年7-9月	2012年7-9月	变化率
营业收入	26,474,021.12	32,124,691.26	-17.59%
营业利润	5,958,879.85	6,894,842.83	-13.57%
利润总额	6,510,692.17	7,367,788.69	-11.63%
净利润	5,686,594.50	6,194,550.00	-8.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6,594.50	6,194,550.00	-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7,161.99	6,079,502.15	-1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818.46	2,400,761.58	-225.12%

2013年，公司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承接项目的规模和数量继续增加。按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项目需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才能确认收入，截至2013年9月30日，部分在执行的大型项目正在执行过程中，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未确认收入，使2013年1-9月的收入增幅较小；同时由于2012年7-9月期间，公司与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基建业务信息化深化应用合同履行完毕，并在当期确认收入20,000,000.00元，使2012年7-9月的收入较高。2013年10月以来，随着公司项目的陆续完成并确认收入，2013年7-10月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48,166,958.80元，较2012年7-10月增长11.20%。具体分析如下：

1、2013年9月末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分析

本公司 2013 年 9 月末总资产为 248,445,403.92 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13.30%。主要是由于一方面截至 2013 年 9 月末，公司部分项目正在执行中，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已经发生的支出在存货中列示，使存货规模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项目的特点为公司先期垫付项目实施资金，在最终结算时公司再向客户进行收款，截至 2013 年 9 月末，公司部分项目垫支资金量较大，使货币资金有所减少。

本公司 2013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为 197,039,458.31 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10.75%，主要是受到未分配利润增加影响。2013 年 1-9 月，本公司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4,350.76 元，使未分配利润增加 19,124,350.76 元。

2、2013 年 1-9 月利润表主要数据分析

本公司 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5,337,475.70 元，较 2012 年 1-9 月增加 1,047,965.67 元，增幅为 1.24%，主要是受到大额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影响。2013 年，公司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承接项目的规模和数量继续增加，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部分在执行的大型项目正在执行过程中，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未确认收入，使 2013 年 1-9 月的收入增幅较小。根据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在执行中的项目已发生的成本在存货中进行核算，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存货中的相关成本。截至 2013 年 9 月末，本公司在执行项目数量和规模均较大，使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46,590,940.57 元，增幅 205.04%。2013 年 10 月以来，随着项目的陆续完成，相关项目收入已陆续确认。2013 年 1-10 月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 107,030,413.38 元，较 2012 年 1-10 月增长 12.10%。

本公司 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利润 20,196,881.62 元，较 2012 年 1-9 月增加 330,542.66 元，增幅为 1.66%，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一致。

本公司 2013 年 1-9 月实现利润总额 22,168,453.05 元，较 2012 年 1-9 月增加 1,498,397.47 元，增幅为 7.25%。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主要是受到政府补助增加的影响。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参见下文“（二）2013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有关披露。

本公司 2013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19,124,350.7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4,350.7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82,033.96 元，分别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10.62%、10.62%和 4.65%，与利润总额增幅基本保持一致。

3、2013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2013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942,859.35元，较2012年1-9月减少16,247,474.48元，主要是由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4、2013年7-9月利润表主要数据分析

本公司2013年7-9月实现营业收入26,474,021.12元，较2012年7-9月下降5,650,670.14元，降幅为17.59%，主要是受到个别大额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影响。2012年，本公司与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由本公司向其提供基建业务信息化深化应用开发服务，合同金额合计20,000,000.00元。2012年8月，上述合同履行完毕，满足收入条件，共确认收入20,000,000.00元。2013年，公司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承接项目的规模和数量继续增加，截至2013年9月30日，部分在执行的大型项目正在执行过程中，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未确认收入，使2013年7-9月的收入较少。2013年10月以来，随着项目的陆续完成，相关项目收入已确认。其中2013年7-10月，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48,166,958.80元，较2012年7-10月增长11.20%。。

本公司2013年7-9月实现营业利润5,958,879.85元、利润总额6,510,692.17元、净利润5,686,594.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86,594.5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47,161.99元，分别较2012年同期减少13.57%、11.63%、8.20%、8.20%和12.05%，与营业收入变化幅度基本相符。

5、2013年7-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2013年7-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03,818.46元，较2012年7-9月减少5,404,580.04元，主要是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二) 2013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公司1-9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68.77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1,340,874.50

项目	2013年1-9月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32,405.73
减：所得税影响数额	190,088.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2,316.8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142,31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82,033.96

本公司1-9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主要为增值税返还和财政补贴，其中增值税返还为639,165.70元，财政补贴1,340,874.50元。2013年1-9月1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拨款项目合同书》，本公司于2013年4月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智能配电网协同设计系统”补贴750,000.00元，计入2013年1-9月营业外收入。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科技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本公司于2013年2月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创新支持资金187,810.00元，计入2013年1-9月营业外收入。

根据沪财税〔2012〕5号《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恒桦2013年9月收到营改增扶持资金60,877.00元，计入2013年1-9月营业外收入。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恒桦签订的普陀区级科技创新项目合同，上海恒桦2013年6月收到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无偿资助款30,000.00元，计入2013年1-9月营业外收入。

根据云南昆明市科学技术局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云南电顾于2013年8月收到昆明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金300,000.00元，计入2013年1-9月营业外收入。

（三）2013年1-10月主要经营情况

2013 年下半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公司 2013 年 1-10 月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10-31	2012-12-31	变化率
总资产	25,617.88	21,927.52	16.83%
所有者权益	20,095.29	17,791.51	12.95%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 1-10 月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0,703.04	9,498.46	12.68%
利润总额	2,608.19	2,392.48	9.02%
净利润	2,303.78	2,062.41	11.70%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数据,其中 2013 年 1-6 月数据已经审计,2013 年 7-9 月数据已经审阅。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共计 632.00 万股，同时转让老股共计 576.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23,180.05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四项账户，账号分别为 110906994110703、110906994110504、110906994110305、110906994110106。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各投资项目的名称、投资额、建设期及履行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建设期 (月)	项目备案情况
1	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9,690.51	9,690.51	36	京西城发改(备) [2011]2号
2	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3,648.95	3,320.06	24	京西城发改(备) [2011]4号
3	软件平台升级项目	6,061.34	5,364.83	24	京西城发改(备) [2011]3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08.33	4,808.33	24	京西城发改(备) [2011]5号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用途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市场前景分析

(一) 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有利于推进基建管理标准化建设，提高电网信息化水平

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对电网基建相关单位的标准化管理，实现对基建过程的质量管理。为推进电网基建管理的高效有序，提高电网建设过程中的信息化水平，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利保证。

2006年，国家电网公司出台了《关于开展现场标准化作业的指导意见》，对现场作业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其后国家电网公司陆续发布了业主、监理、施工三个项目部标准化手册，更是对其中的业务流程、管理内容、管理标准、考评标准等进行了全面的定义和规范，明确了各项目部在基建工程中的工作职责，对基建管理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07年4月，国务院国资委和国务院信息办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中央企业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确定了中央企业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并提出了“到2010年，基本实现中央企业信息化向整个企业集成、共享、协同转变，建成集团企业统一集成的信息系统，多数中央企业的信息化基础设施、核心业务应用信息系统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达到或接近同行业的世界先进水平”的发展目标，明确了中央企业信息化工作的各项任务和具体措施。

2009年5月，国家电网公司首次向社会发布智能电网的发展计划，并初步披露项目建设时间表。根据该项计划，智能电网的发展将分三个阶段逐步推进，分别为2009年至2010年的规划试点阶段、2011年至2015年的全面建设阶段、2016年至2020年的引领提升阶段。2010年国家电网公司又以公司1号文件的形式公布了今后十年坚强智能电网的建设规划，进一步明确了推进智能电网建设的步骤和重点。

本项目是智能电网信息化建设的一部分，能够有效地推进基建管理的标准化建设，大幅提高智能电网的信息化水平，促进信息技术的发展。本项目顺应了国家政策法规的需要。

2、本项目有利于促进电网企业实现集团化运作、集约化发展、精细化管理

电网企业的高效运营需要大力推进基建管理专业化、扁平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基建管理系统的标准化建设是在电网全生命周期内，对有关技术标准、管理标准

和工作标准进行简化、统一、协调和优化，能够统一技术标准、验评规范，协调内部关系与外部环境，能够优化管理流程以及施工工艺。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建设管理、工程设计、设备制造、运行维护工作的标准化，有利于缩短建设工期、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建设和运行成本。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电网企业集团化运作、集约化发展、精细化管理的必然要求，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管理效率的重要手段。

3、本项目是实现坚强智能电网战略和实施基建标准化的重要技术基础

基建管理系统能够提高电网基建管理常规业务的工作效率和质量，为企业各级经营管理者管理和决策提供基建管理相关的基本信息和统计分析信息，提升企业竞争力，提升电网行业建设工作的总体水平。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有效解决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的基础建设任务，还可以与电网公司的统一工作平台有效的衔接，使基建管理流程与电网公司 ERP 紧密结合，促进基建项目管理从条块分割向协同运作转变、从资源分散向优化配置转变、从粗放管理向精益管理转变，从而实现了管理标准、流程上下统一，为完成基建标准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4、本项目是提高效率和效益，实现又好又快建设电网的重要途径

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等电网企业开展基建管理系统标准化建设，既是完成大规模电网工程建设的需要，也是更好的实施智能电网战略的重要手段。当前电网建设面临任务重、难度大、时间紧的诸多困难，迫切需要开展基建标准化建设。通过基建标准化建设，可以提高电网工程一流建设管理水平、一流安全质量水平、一流技术经济水平，是提高效率和效益，实现又好又快建设电网，建设世界一流电网的重要途径。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的建设是对电网企业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支撑，是满足市场需求的必要手段。

5、本项目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企业之间的竞争是综合实力的竞争，是技术、人才储备、资金、客户资源等因素全方位的竞争。随着信息社会建设的不断推进，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快，市场对产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满足于一时的技术领先，而不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势必将在未来竞争中淘汰出局。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幅提升企业的技术实力，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体

系，有利于企业把握市场先机，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长期占据有利地位。

（二）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是提高电网信息化水平，加快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举措

移动应用系统是智能电网的信息链接纽带和重要支持系统，它的建设与应用能够大幅提升电网的信息化、自动化以及互动化水平。为提高电网信息化水平，推动智能电网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战略规划。这些政策法规和战略规划的出台为智能电网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证，也对移动应用系统的开发与应用提出了新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顺应了国家产业导向，能够有效地提高电网的信息化水平，加快智能电网目标的实现。

2、本项目的建设是提高电网企业运营效率的重要手段

目前，电网企业数据获取手段比较单一，工作量繁重，数据难以实现快速分享。同时电网企业运营依然双轨制进行，大量业务在纸质文件和信息化渠道上同时流转，信息采集、分析、挖掘的利用率较低，各业务系统在智能化水平上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开发出高效智能的移动应用系统，对电网相关的各项信息数据进行有效采集与利用，能够广泛地运用于电力线路巡检、电网资产管理、施工现场管理等领域，能够大幅提高电网企业的工作效率。

3、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满足市场需求，抢占市场先机

电网企业在线路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生产运行中需要获取大量的信息，而目前的数据采集还存在诸多问题，如投入过大、效率低下、数据片面等。此外，支撑电网企业运营的各项业务系统也存在着如智能化水平不高、业务流程繁琐、系统间无法实现数据共享、缺少基于移动终端的一体化业务平台等问题。电网企业为加快信息化建设及实现智能电网的建设目标，亟需市场提供新型智能的移动应用系统，能够采集 GIS 数据和读写 RFID 标签，实现各项业务的移动应用。但目前中国市场上能够提供满足这种要求产品的企业还很少，少数企业能提供仅采集 GIS 数据的手持终端，并不能够满足电网企业的特殊需求，使市场上出现了较大的空白，给本公司带来了重要的发展契机。

为把握市场机遇，向市场提供结合最新技术与电网企业特殊需求的产品，本公司必须加快对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的研发，对移动应用平台、核心业务构件及数据采集终端等核心部件投入充足的资源，以尽早实现产品的量产。本项目的建设正是落实这种理念、抢占市场先机的重要举措，是满足市场需求的必由之路。

4、本项目有利于稳步推进公司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本公司的产品线中，移动应用系统占据非常重要的位置，能够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发挥突出作用。一方面，本项目的实施将为本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开辟出新的市场空间，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本公司有能力将移动应用平台和其他应用平台结合，通过一体化的移动应用平台和不断丰富的业务构件库，实现全方位的移动应用产品体系，使公司在电网信息化行业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稳步推进公司发展规划的必然选择，也是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三）软件平台升级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智能电网的基本特征是在技术上要实现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这就要求智能电网需要统一、高性能的信息平台作为支撑。通过本项目升级恒华科技已有的 FRP 平台、GRP 平台和 EISP 平台以期提高智能电网信息化系统的状态监测、故障处理、应急指挥的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实现电网企业资源共享与数据融合。

FRP 平台的升级有针对性地提供台账组件、进度组件、 workflow 组件等快速开发工具，能够快速开发针对电网信息化的企业级应用系统的软件产品；提供更加丰富的配置能力和灵活的扩展能力，使项目的实施更加迅速、高效，以及时应对电网信息化中的各种需求变化，使系统运行效率大幅提高并具有高稳定性和高安全性。

GRP 平台的升级，实现数据建模、电网分析、应用框架、数据接口的功能扩展，为电网信息化系统的数据收集、维护、高级应用的开发提供有力的技术平台。

EISP 平台升级，可以更好地解决业务系统与其他运行的外部系统进行数据的交换，实现电网企业信息的汇总和展现。

软件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提升本公司在电力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2、本项目的建设是实现自主创新的重要途径

电网信息化平台是一个技术含量和门槛都较高的综合性软件系统。目前国外厂商在电网信息化平台产品研究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如 SAP 等知名企业在电网信息化平台方面都有了自己的产品。但是，电力作为国民经济的命脉，电力供应稳定性是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环节，其信息化系统全部使用国外系统可能在信息安全方面埋下隐患，且国外厂商不易很好地把握国内电力行业的需求。本公司作为国内先进的软件平台产品提供商，在迅速吸收和消化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始终坚持自主开发，解决软件平台升级的技术问题。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更有效的推动先进技术的吸收，促进自主创新，以实现系统建设目标要求和信息的全面融合。

3、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更好的适应未来市场的变化

电网信息平台的发展正在经历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随着用户规模的逐步扩大，结合用户的需求进行业务深化是电网信息平台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为了更好地适应未来市场的变化，只有把握技术融合发展的方向，抓住变革的契机，不断提升本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及时完成产品的更新换代，才能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本项目建设的目标就是提供具有更好的性价比、更灵活的扩展性以及更丰富功能的产品，在充分满足消费者对电网信息平台要求的基础上，将各种新技术引入电网信息化建设，满足电网企业的需求。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有利于企业顺应智能电网发展需要，取得行业技术优势

智能电网涵盖了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与调度几个环节，在一些技术重点领域，如在信息化平台、仿真设计、状态检测等领域需要全面的技术提升。本项目的建设立足于目前和将来智能电网发展的技术需要，以智能电网应用和管理技术为主要内容，以电网行业信息化技术为支撑，涵盖了智能电网数据模型研发、三维综合展示平台研发、输电线路智能设计研究等若干方面。

智能电网建设的快速推进，必将吸引大量企业投身其中，会在提升该行业技术发展速度和增加技术成果的同时，加剧行业内企业的竞争程度。本项目的建设重点着眼于电

力规划、设计和三维仿真展示，涵盖智能电网数据模型、三维综合展示平台以及输电线路智能设计，这些兼具前瞻性和基础性的技术研究，能使企业在相关技术领域中占据技术优势，在行业中获得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2、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科研水平、提高公司综合实力

智能电网是我国目前建设和发展的热点领域之一，它的快速发展不仅对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前瞻性提出更高的要求，也将催生大量新技术、新应用的产生。本公司如果不在技术研发上投入更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在技术的基础领域和前瞻领域上获得比较优势，将在技术上受制于人，难以抓住新的市场盈利增长点，丧失目前领先的市场地位，将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使本公司在科技创新和科技研发上抢占先机，占领技术制高点，对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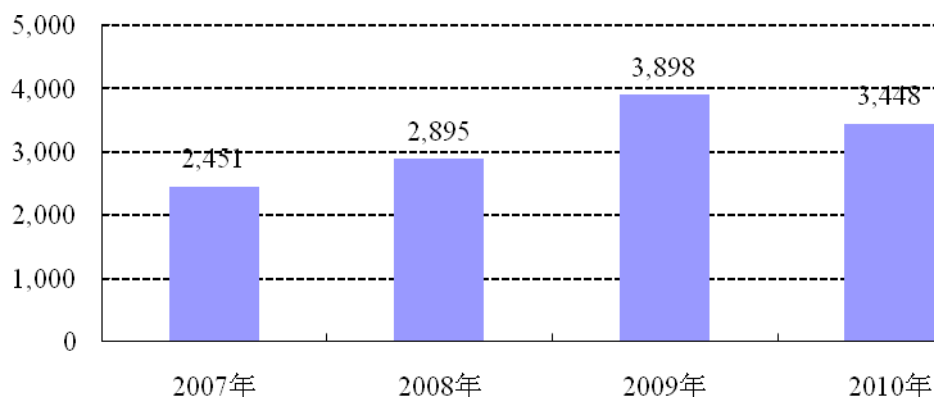
伴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电网投资、智能电网建设、电网信息化建设均迅速发展，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1、电网建设投资情况

电源建设投资和电网建设投资是我国电力工业资产投资的两个主要方向。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社会生产生活方面对用电数量需求和质量需求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电网建设投资连年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2007年至2010年我国电网建设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7年至2010年我国电网建设投资情况图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的“十二五”规划，在“十二五”期间我国电网建设投资总量将达到约3万亿元，其中国家电网投入约2.55万亿元，南方电网投入约4,000亿元。

2、智能电网建设投资情况

根据2009年5月国家电网宣布的中国智能电网计划，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9年至2010年，为规划试点阶段，重点开展智能电网发展计划，制定技术和管理标准，开展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制，开展各环节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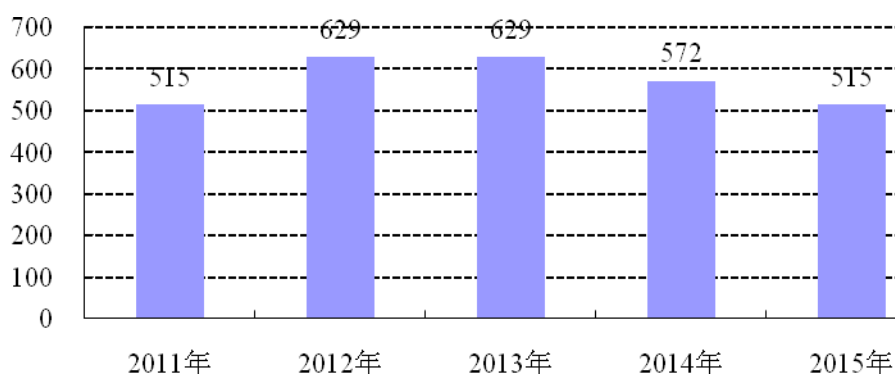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2011年至2015年，为全面建设阶段，将加快特高压电网和城乡配电网建设，初步形成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互动服务体系，关键技术和装备实现重大突破和广泛应用；

第三阶段2016至2020年，为引领提升阶段，将全面建成统一的智能电网，技术和设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根据上述规划及国家电网“十二五”规划，在“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在电网智能化领域的投资总额将达到2,861.1亿元，年均投资为572.2亿元。其逐年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国家电网“十二五”电网智能化投资规划图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

随着电网智能化的不断推进，智能化投资将逐渐增大，至“十二五”中期，智能化投资将达到最大，随着智能化的普及以及相关设备技术的不断成熟，智能化设备成本将有所降低，2013年后智能化投资将有所减少。

3、电网信息化投资情况

信息化是智能电网的基本特征之一，构筑智能电网的过程，也是信息化深化建设的过程。

随着未来国家电网公司智能电网建设规划实施、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出现以及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推动，2010-2015年我国电网信息化投资规模将保持稳步增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1、项目简况

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是参照国家电网公司标准化建设要求开发的用于辅助基建管理及基础数据源收集的工程管理系统，能够保证电网建设的高效高质量完成，实现基建相关业务的全过程管控，是电网企业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电网公司三个项目部标准化手册的推出，基建管控系统的建设已经进入到新的阶段，标准化已成为其未来发展的必然方向。基建标准化管理体系是指建设管理单位中各类基建管理人员对电网基本建设活动及其有关单位与事务进行标准化管理的运作体系，包括标准化管理模式、标准化机构设置、标准化管理内容、标准化管理方法、标准化管理流程、标准化管理标准、标准化评价机制。本项目的建设将以施工进度管理为核心，全面覆盖基建管理三横五纵的业务体系，实现基建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管控，并结合各项目部标准化管理要求及现场施工特点，开发并推广符合电力建设企业需求的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

2、投资概算

本次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690.5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 981.04 万元、技术开发支出 8,217.13 万元、预备费 183.9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8.38 万元。项

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一	技术开发支出	8,217.13
1	开发人员工资	6,735.43
2	差旅费用	1,106.70
3	其他	375.00
二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	981.04
1	硬件设备	570.42
2	软件	410.62
三	预备费	183.96
四	铺底流动资金	308.38
	合 计	9,690.51

3、项目建设方案和建设目标

(1) 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的总体技术目标如下：

① 以工程现场标准化管理为中心，功能实现侧重三个项目部，体现服务工程现场一线管理的建设思路，实现与前期建设成果的无缝集成；

② 充分利用和借鉴输变电工程信息化建设成果和经验，实现基于业务典型设计的快速开发模式，促进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的持续性深化与拓展；

③ 从工程现场实际应用环境出发，考虑网络、人员配置等客观因素，确保现场应用环境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④ 以全网推广布局为目标，通过试点快速推进实施过程，在各试点单位现有需求和应用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加以提炼和优化；

⑤ 技术方案贯彻国网信息化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在系统边界、功能架构、逻辑架构、物理架构、平台集成中实现三个项目部手册的管理标准；

⑥ 采用业务构件设计思路，在 WEB 中间件容器、集成服务架构、数据库选型、安全体系设计等方面充分考虑集中部署和现场离线客户端子系统的需求；

⑦ 在已有应用集成经验的基础上，采用具有高伸缩性的配置方式实现系统间的全面融合，实现业务管理过程的连贯与统一，促进系统间的横向贯通，提高系统的应用价值。

(2) 建设方案

本项目主要包括业主项目部管理子系统、监理项目部管理子系统、施工项目部管理子系统三大子系统，每个系统由应用平台、五大专业管理、综合管理组成。五大管理专业为项目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造价管理、技术管理。应用平台提供一致的展现规则将五大专业管理和综合管理工作整合在一套界面上，完成数据录入、流程管理、数据展现。

基建标准化管理系统的总体架构包括管理业务、现场业务和离线客户端三部分，管理业务负责基建标准化业务流程的总体管控及建设单位以上层面的业务管理；现场业务实现三个项目部业务信息的处理、收集、统计、分析，通过图表化数据展示、报表输出、智能预警及个性化平台定制，实现项目部现场工程项目的有效管理；离线客户端在无网络或网络不畅的条件下能够进行现场项目部功能操作。

本项目的建设将基于统一的技术架构，采用共同的数据库存储，统一用户和权限控制，实现基建标准化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的紧密融合，通过明细业务范围、衔接业务流程、集成业务展现等方式实现基建工程的项目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造价管理功能。

4、项目设备选用情况

基建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实施的顺利开展依赖于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为实现本项目建设目标，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设备的前提下，根据产品技术升级的需要，本项目拟添置与开发、试验环境相关的硬件设备及软件开发工具。

本项目共需购进硬件设备 570.42 万元，其中主要硬件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数量	金额
----	----	----

笔记本电脑	186	223.20
数据库主机	2	190.00
合 计		413.20

本项目共需购进软件 410.62 万元，其中主要软件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 称	数量	金额
数据库管理软件	2	100.00
应用服务器软件	2	100.00
合 计		200.00

5、原辅材料、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建设不需要原材料。本项目涉及的能源为办公场所的正常照明用电、音/视频设备用电、电脑用电、空调用电等，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供应有充分保障。

6、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地为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皇城国际中心的办公室，产品的推广与部署在全国各地展开。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购置了位于皇城国际中心共计 2,075.69 平方米的办公室，并已支付全部价款，目前该房屋的产权证书已取得。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按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计算，本项目正常生产年平均利润为 1,783.47 万元，投资净利润率为 18.40%，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94.50%，投资回收期为 1.27 年。

8、项目执行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开始执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完成投资 5,395.3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 294.11 万元、技术开发支出 4,729.19 万元、预备费 63.6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8.38 万元。项目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一	技术开发支出	4,729.19
1	开发人员工资	2,886.62
2	差旅费用	545.35
3	其他	1,297.22
二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	294.11
1	硬件设备	258.31
2	软件	35.80
三	预备费	63.63
四	铺底流动资金	308.38
合计		5,395.31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产生利润 2,364.81 万元。

（二）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1、项目简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要构建统一的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实现对 GIS 和 RFID 等数据的智能化采集与传输，并结合相应的业务系统，实现电网建设运营中各业务系统的移动应用，同时在移动应用平台的基础上，实现不同系统间数据的有效共享和集成。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移动应用平台建设、核心业务构件开发、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开发三部分。

2、投资概算

本次项目总投资 3,648.9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3,320.0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569.70 万元、设备购置 1,262.05 万元，技术开发支出 1,382.45 万元、预备费 70.8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00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建筑工程投资	569.70
1	办公场地购置费	5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2	办公场地装修费	69.70
二	设备投资	1,262.05
1	硬件设备	868.40
2	软件	393.65
三	技术开发支出	1,382.45
1	开发人员工资	1,187.45
2	其他	195.00
四	预备费	70.86
五	铺底流动资金	35.00
合 计		3,320.06

3、项目建设方案和建设目标

(1) 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实现的技术目标包括：

- ① 建设高可用性的智能移动应用平台；
- ② 建设高适用性的核心业务构件包；
- ③ 研发专业的智能数据采集终端。

(2) 建设方案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移动应用平台建设、核心业务构件开发、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开发三部分。移动应用平台是整个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的基础框架，基于此平台可快速搭建不同的移动业务应用系统，实现横向应用集成。核心业务构件是指能够解决电网建设运营中存在某类特定问题的业务系统，能够以移动终端为载体运行，并在移动应用平台的基础上与其他业务构件实现数据的有效共享与集成。智能数据采集终端是能够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动采集被识别物品的特征信息，送入后台计算机系统自动处理的特定技术装备。该产品能够采集多种信息，可提供设备识别、到位管理、人员与车辆定位、数据查询、数据通信、户外作业记录、设备身份信息、现场施工信息、运行状态信息等功能。

4、项目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共需购进硬件设备 868.40 万元，其中主要硬件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数量	金额
磁盘阵列	2	160.00
终端采集车	1	155.00
开发平台	10	85.00
数据库主机	2	70.00
测试管理服务器	2	70.00
合计		540.00

本项目共需购进软件 393.65 万元，其中主要软件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软件名称	数量	金额
ArcGIS Server	2	140.00
Oracle	2	100.00
合计		240.00

5、原辅材料、能源的供应

根据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实际所需的材料构成确定。本项目涉及的能源为办公场所的正常照明用电、音/视频设备用电、电脑用电、空调用电等，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供应有充分保障。

6、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技术与产品开发地为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皇城国际中心的办公室，产品的推广与部署在全国各地展开。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购置了位于皇城国际中心共计 2,075.69 平方米的办公室，并已支付全部价款，目前该房屋的产权证书已取得。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拟在项目建设两年内完成系统的开发设计，在第三年实现智能数据采集终端的量产。本项目正常生产年平均利润为 1,538.67 万元，投资净利润率为 42.17%，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1.83%，投资回收期为 4.24 年。

8、项目执行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开始执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完成投资 286.02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2.12 万元、技术开发支出 238.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00 万元。项目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设备投资	12.12
1	硬件设备	11.06
2	软件	1.06
二	技术开发支出	238.90
1	开发人员工资	192.88
2	其他	46.02
三	铺底流动资金	35.00
合 计		286.02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尚未产生利润。

（三）软件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简况

本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的资源管理平台（FRP 平台）、图形资源平台（GRP 平台）及企业信息集成服务平台（EISP 平台），在功能及性能等方面对原有平台进行大规模的扩充和增强，使其具有更加优秀的综合功能特性，更能契合电力业务特点，为本公司服务智能电网信息化建设提供有力的基础平台支撑。

2、投资概算

本次项目共投资 6,061.3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364.8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中，建筑工程投资 600.62 万元、设备购置 1,737.06 万元，技术开发支出 2,651.44 万元、

预备费 60.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15.03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一	建筑工程	600.62
1	办公场地购置	500.00
2	办公场地装修	100.62
二	设备购置	1,737.06
1	硬件	783.80
2	软件	953.26
三	技术开发支出	2,651.44
1	开发人员工资	2,431.44
2	其他	220.00
四	基本预备费	60.68
五	铺底流动资金	315.03
合 计		5,364.83

3、项目建设方案和建设目标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实现 FRP、GRP 及 EISP 平台主要功能模块化结构及松耦合，搭建面向市场需求的柔性系统架构；

(2) 提高系统的可视化效果与效率，增强业务管理功能和数据融合能力；

(3) 在原平台的基础上增强产品的易用性，使产品能够提供全新的用户界面、更加人性化的操作方式；

(4) 更好的为智能电网信息化提供服务，为电网的信息收集、维护、高级应用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5) 支持软件产品的境外销售，采用国际通用标准使得系列产品能够支持各种语

言环境，为境外的客户提供服务。

4、项目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共需购进硬件设备783.8万元，其中主要硬件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 称	数量	金额
数据库主机	2	190.00
航空影像扫描仪	1	150.00
笔记本电脑	68	81.60
应用服务器	2	70.00
配置服务器	2	70.00
台式电脑	68	54.40
合 计		616.00

本项目共需购进软件953.26万元，其中主要软件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软件名称/型号	数量	金额
数据库管理/oracle	4	200.00
应用服务器/weblogic	4	200.00
应用服务器/websphere	4	116.00
商业智能	3	60.00
流程引擎	3	60.00
项目管理软件	1	50.00
合 计		686.00

5、原辅材料、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为软件开发项目，不需原材料投入。本项目涉及的能源为办公场所的正常照明用电、音/视频设备用电、电脑用电、空调用电等，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供应有充分保障。

6、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地为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皇城国际中心的办公室，产品的推广与部署在全国各地展开。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购置了位于皇城国际中心共计 2,075.69 平方米的办公室，并已支付全部价款，目前该房屋的产权证书已取得。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实施。项目正常生产年平均利润为 1,409.03 万元，投资净利润率为 23.25%，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6.13%，投资回收期为 4.04 年。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本项目拟建设一个研发中心，着力于为公司的应用技术提供前期的基础研究和跨领域协同研究，以及为公司的未来技术发展方向提供前瞻性研究，从夯实基础和推进技术革新两方面推动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工作。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808.33 万元，其中 1,395.30 万元用于硬件设备购置，891.25 万元用于购置软件，2,427.50 万元用于研发支出，基本预备费 94.28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一	设备购置	2,286.55
1	硬件	1,395.30
2	软件	891.25
二	技术开发支出	2,427.50
1	开发人员工资	2,227.50
2	其他	200
三	基本预备费	94.28
合计		4,808.33

3、项目建设方案和建设目标

本项目主要建设方案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智能电网数据模型项目。智能电网数据模型的重要性在于它基于关系型数据库对现实电网设备进行抽象，并维护各对象之间的关系。作为数据存储和应用分析的基础，该数据模型在电网生产管理、电网地理信息、电网自动化、电网智能辅助设计等各种电网业务系统中都处于核心地位。

(2) 三维综合展示平台项目。该平台是公司结合自身现有的领先技术，拟进一步开发的交互式数字空间信息平台，包含兼容主流三维模型存储格式的精细场景仿真系统、可叠加显示矢量数据集的三维大场景交互系统、三维场景动态建模系统。

(3) 输电线路智能设计项目。该项目的研发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首先，利用已有地理信息数据，统一集中建设覆盖现有电网与设计的应用平台，为电网工程的投标、设计及管理提供基于空间数据的基础支撑，并为区域范围内业主提供数字化电网建设、运行、管理支持；其次，建设智能化服务平台，以输电线路设计应用为中心，依托二、三维空间技术手段，为电网工程规划、投标、可研、初步设计等提供直观、方便的智能化服务，辅助工作人员进行设计与决策，提高设计、研究手段和质量，提高设计人员的效率并降低设计人员的劳动强度。

4、项目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共需购进硬件设备 1,395.30 万元，其中主要硬件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数量	金额
智能会议室	1	280.00
数据库主机	2	190.00
磁盘阵列	2	160.00
3D 大屏幕投影系统	1	150.00
笔记本电脑	75	90.00
应用服务器	2	70.00
配置管理服务器	2	70.00
测试服务器	2	70.00

合 计	1,080.00
------------	-----------------

本项目共需购进软件 891.25 万元，其中主要软件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软件名称/型号	数量	金额
SkyLine Terra Pro+Explorer+Gate	2	240.00
ArcGIS Desktop	15	150.00
ArcGIS Server	2	140.00
Oracle	2	100.00
矢量地图、卫星影像、DEM	1	100.00
ArcGIS EngineSDK	30	60.00
合 计		790.00

5、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涉及的能源为办公场所的正常照明用电、音视频设备用电、电脑用电、空调用电等，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

6、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地为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皇城国际中心的办公室，产品的推广与部署在全国各地展开。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购置了位于皇城国际中心共计 2,075.69 平方米的办公室，并已支付全部价款，目前该房屋的产权证书已取得。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虽然不直接创造利润，但建设研发中心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将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支持。研发工作可以通过研发成果在产品上的应用，在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扩大产品应用范围、降低产品制造成本等方面，间接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这将大大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净资产将增加，由于项目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新项目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提高。

（三）费用支出和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期限均在3年以内，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金额为7,437.02万元，技术开发支出总计14,678.5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照公司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折旧和摊销，技术开发支出于发生当年计入当期的成本费用。

根据项目预计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折旧、摊销及技术开发支出总计分别达到5,358.59万元、9,610.43万元和4,874.07万元，第四年开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技术开发支出，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约1,747.73万元。上述折旧、摊销及技术开发支出将使相应年度的成本费用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电网信息化建设正面临一个全面升级和全力发展的阶段，本公司预计未来几年营业收入将持续快速增长。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和软件平台升级项目在募集资金投入的当年即可产生效益，上述两个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收入合计预计分别为7,008.40万元、11,905.60万元和11,806.80万元，扣除折旧、摊销、技术开发支出及其他费用、税收等项目后，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合计为1,926.28万元，3,200.45万元和2,666.19万元。

综上，未来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将能够有效缓解上述投资以及折旧、摊销及实施费用大幅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量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产流动性将显著提高，偿债风险将大为降低，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声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发展规划

我国智能电网建设正蓬勃发展，为公司快速成长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未来三年公司将依托国家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政策，紧密围绕智能电网信息化建设市场，深入调研客户的实际需求，跟踪国内外智能电网的技术走向，认真规划公司的发展战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巩固公司在智能电网信息一体化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

未来三年持续提升公司在智能电网领域软件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战略合作关系，努力提升客户满意度，保持公司在电网业务管理信息化建设领域的领先优势。

2、持续推出深层次的产品与服务，提高智能化应用程度，扩大销售收入

目前智能电网信息化建设中数据的深层次分析及智能应用的空间还很大，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研发和服务，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3、拓展国内其他行业的信息化市场

依托公司在电网行业信息化管理领域获得的技术、产品积累与服务经验，结合其他行业的业务需求，推出符合其他行业的产品解决方案，积极地向能源、交通和政府等领域横向推广和发展。

（二）发展目标

公司将秉承“诚信、专业、创新”的企业理念，探究科学、规范、高效的运营模式，提高信息一体化服务能力，扩大产品市场纵深，为我国电网发展提供更加系统、全面、持续的软件及服务支持，并积极延伸市场广度，拓展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及海外市场，

不断追求快速成长，力求成为全球电网信息一体化服务行业的知名企业和具有多行业软件部署能力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加快核心技术升级及研发

公司将立足于现有的核心技术，深入开展三大平台的升级与开发，增强核心平台的适应性，发展模块化、可配置化的软件体系，实现易于快速规模部署、稳定性强的平台体系。同时建立研发中心并加大区域性研发机构的建设，利用与电网系统密切的合作关系，深化需求调研，掌握未来电网建设项目规划与实施标准的相关信息，加快新平台及前瞻性技术的研发，不断适应新环境对软件技术的要求，抢占市场先机。

2、进一步引进和培养人才

人才是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的人才引进将集中体现在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三大领域。技术人才方面，公司针对业务战略拓展期的需求，重点引进在新的课题领域能起到带头作用的高端人才；营销人才方面，公司注重引进既懂技术又具有市场经验的复合型人才；管理人才方面，公司注重引进能够融入公司文化的开拓型人才。

3、市场开发与营销策略

公司将充分利用电网规划设计软件、基建工程管理软件及电网运行管理软件产品的市场领先优势，尤其是良好的大额合同执行能力和全省规模部署经验，积极扩大市场影响力，加快营销网络建设步伐，深入细分市场，拓展各类产品的市场，加大一体化服务深度。同时运用系列产品的协同效应，以点带面带动公司产品系列化销售。同时，在稳定国内市场领先优势及市场份额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扩大客户范围，寻求新的市场份额。

4、适度的收购兼并

在自主研发以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的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定位和战略目标，逐步有选择性地并购一些与自身发展目标相符合，具有一定的技术互补性或具有上下游关系的高科技企业，来逐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展渠道并提升服务能力。公司目前尚未签署任何与并购相关的实质性协议。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 中国的宏观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不出现大规模的经济衰退；
- 2、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电网建设及电网信息化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由于政策监管等原因所造成的停滞不前或倒退；
- 4、 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没有重大不利变动；
- 5、 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7、 无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 公司的快速成长和业务迅速扩大，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高素质的管理人才、科研人才及营销人才的不足；
- 3、 现有资金不足以支撑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融资渠道亟需拓宽。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公司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升级和拓展，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业务模式、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实现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升级，以及产品竞争力的提高。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一）授信合同

2013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13 招亚授 025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向本公司循环授信额度 2,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等，授信期间为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14 年 5 月 6 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授信协议》（编号：2012 年招亚授 021 号）项下未清偿余额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有本协议项下的额度，原协议终止。

2013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13 招亚授 071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向本公司循环授信额度 2,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等，授信期间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

（二）借款合同

2010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招商银行商品房（抵押）借款合同》（编号：2010 年招亚法人按揭 002 号），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从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 120 个月。

2013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3 招亚授 025 号借 01），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8 日止。

2013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3 招亚授 025 号借 02），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 日止。

2013年8月9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3招亚授025号借03），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自2013年8月9日起至2014年8月8日止。

（三）抵押合同

2013年10月21日，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招亚授071号抵01）及《补充协议》（编号：2013招亚授071号抵01补01），约定本公司以其合法所有的房地产为招商银行与本公司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3招亚授071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四）房屋租赁合同

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致公党中央机关服务中心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11号4号楼3层的房产，租赁期限自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2年10月24日，本公司与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皇城国际写字楼”中部地上三层C、D户型面积901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3年4月3日，本公司与自然人张恒凤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皇城国际写字楼”A座地上五层501、508号366.31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自2013年4月7日至2015年3月31日。

2013年5月16日，上海恒桦与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上海市中江路879弄21号楼3楼698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自2013年5月16日起至2014年1月31日。

2013年8月，云南电顾与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出租协议，租赁其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二环西路398号的高新科技广场办公室一间，租赁面积20平方米，租赁期为2013年8月20日至2014年8月19日。

2013年11月，云南电顾与昆明天和斗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签订《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昆明市环城北路62号天和大厦264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3年11月11日起至2014年11月10日。

2012年12月，成都分公司与欧阳光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用欧阳光晟与刘芳、张继东、唐协燕共同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18号沙河中心3幢9层01-04号359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自2012年12月3日起至2017年12月2日。

2013年9月15日，本公司与山东金龙地产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济南市泺源大街229号金龙中心裙楼六层1-619室98.16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自2013年9月16日起至2014年9月15日。

2013年11月15日，山东分公司与刘春香签订《房屋租赁契约》，租用其位于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66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1-1507室84.50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自2013年11月25日起至2014年11月24日。

2012年4月20日，新疆分公司与徐惠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东街61号59.16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自2012年4月20日起至2014年4月20日。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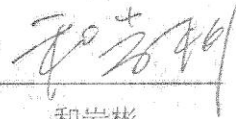
许 刚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郑 睿



（签名）

和岩彬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刘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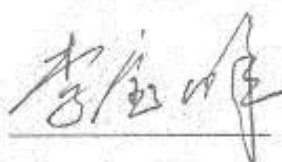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 月 13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名)

李宝峰

 (签名)

李 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崔焕全



2014年1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孙建

 (签名)
林海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孙建

 (签名)
何建平

验资机构负责人：

 (签名)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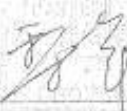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名)

谢栋民



(签名)

黎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名)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3日

第十五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4: 00-16: 00。

三、查阅地点

发行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联系人：陈显龙

联系电话：010-6207 85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座 15 层

联系人：郑睿、和岩彬

联系电话：010-6622 9000